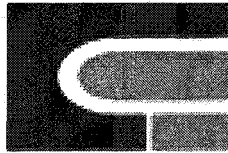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育宣、林德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育宣、任俊江、杨书智、周阳、黄中清、谭志林、龚立群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林德英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所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任俊江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0%。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琮碧睿信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陈育宣、林德英、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预案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依照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但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控股股东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如在发行人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发行人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

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林德英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3-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519.30万元、68,696.15万元和90,356.95万元，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7.67%和31.53%。2013-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78.77万元、20,734.10万元和22,593.99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33.95%和8.97%，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先进机器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与工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设备升级、生产工艺提升上的投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主营业务与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进

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延伸业务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2、稳步实施市场开拓战略，增加公司的收入与盈利

针对公司市场较为集中于智能手机的现状，公司将在继续强化对现有客户服务的同时，持续品牌建设、发展新的战略客户、拓展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提升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依据发展战略与目标，坚持人才战略，在吸引国内外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竞争力与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迎合现有智能移动终端行业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生产线建设、Type-C 高速连接器生产线建设、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线建设是将公司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以增强对核心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拓展公司

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业务布局；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能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6、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节“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和“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中相关内容。

七、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三）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

监督，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请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因素请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如果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状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的下列风险：“一、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升级，如果在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公司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二、行业竞争凸显了人才专业化的重要性，如果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不利影响”、“三、如果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四、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公司管理的复杂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升，公司管理风险将会显著增加”、“五、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六、如果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七、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八、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利润分配	19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3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升级，如果在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公司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41
二、行业竞争凸显了人才专业化的重要性，如果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41
三、如果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42
四、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公司管理的复杂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升，公司管理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42
五、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3
六、如果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3
七、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3
八、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44
九、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44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5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顺利实施的风险	45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45
十三、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6
十四、公司租赁房产未确权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9
五、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六、股本	54
七、员工情况	57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5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0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2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9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9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1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23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23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9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34
二、同业竞争	13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7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41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151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53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4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157
九、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58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8
十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8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合并财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类型	16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8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7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178
七、分部信息	17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1
十、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8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8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0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27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30
十六、股利分配	2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2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6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265
二、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2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7
四、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	26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2
六、验资机构声明和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273
第十三节 附件	2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有限	指	深圳市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京电连	指	南京电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连（香港）	指	电连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合肥电连	指	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西田技术	指	深圳市电连西田技术有限公司
旭发技术	指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道尔法科技	指	深圳道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琮碧睿信	指	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电连	指	Hong Kong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财务报表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A股、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文特指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释义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的统称
Pcs	指	Pieces，公司主要产品计量单位，可理解为只、个或根
Trend Force	指	集邦科技，专业研究电子产品及上游市场情况的市场研究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资讯，专业研究信息科技、电信和消费电子的市场研究机构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电脑
OICA	指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UMTS	指	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无线通信系统
HSPA+	指	Evolved High Speed Packet Access，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技术
FDD-LTE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Long Term Evolution，频分双工长程演进技术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场通讯技术，用于移动支付
CAD	指	Computer-aided design，电脑辅助设计
嵌合高度	指	指在设备上安装后连接器的高度，代表着连接器的微型化水平
电压驻波比	指	驻波波幅电压与波节电压幅度的比。射频信号传输中，驻波比越大，反射功率越高，传输效率越低。
传输线理论	指	对电路分析中必须考虑信号传输的连接线进行分析的理论
无源微波器件理论	指	对无源器件微波工作条件下各种性能进行研究的理论
微波测量理论	指	对微波信号和微波电路有关参数进行测量的相关理论
共面波导传输理论	指	对印刷电路中的信号传输进行分析的相关理论
电接触理论	指	研究导体相互接触时电流通过状态的相关理论
扩频技术	指	以扩频编码进行扩频调制，为频率复用和多址通信提供了基础的技术
材料力学技术	指	指通过组分、结构、表面处理等方式提升材料机械表现的技术
射频网络分析测试技术	指	在宽频带内进行扫描测量以确定射频网络参数的综合性微波测量技术
无源微波器件仿真技术	指	对无源微波器件进行仿真分析的技术

微型化工艺制造	指	能够实现连接器微型化的制造工艺
可靠性	指	连接器在极端条件下保持稳定工作的能力
非标准异形封装	指	对非标准接口连接器进行封装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s, 柔性印刷电路
BTB	指	Board to Board, 板对板
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Amphenol）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安费诺集团有限公司
莫仕（Molex）	指	Molex Incorporated, 莫仕有限公司
德尔福（Delphi）	指	指 Delphi Automotive LLP（德尔福汽车有限公司）下设的连接器及相关业务
鸿海精密（Foxconn）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矢崎（Yazaki）	指	矢崎总业株式会社, Yazaki Corporation
日本压着端子（JST）	指	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 Japan Solderless Terminal Manufacturing Co., Ltd.
日本航空电子（JAE）	指	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td.
住友电装（Sumitomo）	指	住友电装株式会社, Sumitomo Wiring Systems, Ltd.
广濑电机（Hirose）	指	广濑电机株式会社, Hirose Electric Co., Ltd.
村田制作所（Murata）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一精工（Dai-ichi Seiko）	指	第一精工株式会社, Dai-Ichi Seiko Co. Ltd.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电器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DS	指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
MID	指	Molded Interconnect Device, 模塑互连器件
S 参数	指	Scattering parameters 或 S-parameters, 描述线性电气网络在变化的稳态电信号激励时的电气行为的参数
UV 印刷	指	紫外线印刷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电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经电连有限股东会决议，电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电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电连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连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858.70万元为基础，按照1:0.1735的比例折为9,0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电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85号）进行了审验。2015年8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795435728P），法定代表人陈育宣。公司发起人为：陈育宣、林德英、任俊江、琮碧睿信以及黄金亮等39名自然人。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2014年据TrendForce统计的全球出货量前十名的智能手机厂商中，有七家是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在国内电子元件行业中享有较高

声誉，在 2015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24 位，在连接器行业中排名第 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育宣、林德英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0.1551% 的股份。陈育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5,237.87	66,424.16	46,824.17
负债总计	22,525.21	15,556.25	11,156.91
股东权益合计	72,712.66	50,867.91	35,667.2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617.42	50,154.53	35,220.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72.51	69,108.60	46,888.96
二、营业利润	26,119.87	24,033.07	18,225.02
三、利润总额	26,070.94	24,105.77	18,228.18
四、净利润	22,583.84	20,755.67	15,50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93.99	20,734.10	15,478.77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466.99	20,691.52	15,465.9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7.14	20,669.95	15,443.2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2.51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2.51	1.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93	18,064.89	12,3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27	-16,870.37	-2,7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7	-3,797.13	-4,11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77	-2,664.51	5,353.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	3.07	3.69	3.87
速动比率	2.51	2.98	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3.60%	2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84	3.75
存货周转率（次）	4.99	4.99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60.26	25,666.89	19,185.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93.99	20,734.10	15,478.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77.14	20,669.95	15,443.21
利息保障倍数	90.57	97.91	18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6	2.67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39	0.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6	7.40	5.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23%	0.18%

注：上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采用各期末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6,187.43	96,187.4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17,664.24	17,664.24
	合计	113,851.67	113,851.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 1：【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盈率 2：【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7、发行市净率 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 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
审计、验资费用	【 】
律师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
合计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盛培锋

项目协办人：杜元灿

项目组成员：孙奥、黄荣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桑士东、刘佳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勇、胡国仁

4、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558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占松、王艾琼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它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亦不存在其它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主要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升级，如果在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公司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密切相关。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决定了公司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更新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响应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这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并保持高水平。

现阶段公司能够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开发机制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未能产生理想的技术成果或者不能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凸显了人才专业化的重要性，如果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团队，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生产实践及市场交流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团队及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创造优越的工作环境和充足职业发展空间等措施来减少技术人才的流失。随着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

质人才争夺的竞争，人才专业化的重要性突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三、如果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于智能手机制造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或设计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智能手机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5%，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蓬勃发展，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基数增长到较高水平，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速可能放缓。在此背景下，如果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公司管理的复杂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升，公司管理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提升，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50%以上，公司的管理能力经受住了快速发展带来的考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在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给现有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如果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显著不利的影响。

五、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生命周期、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及电磁兼容件三类产品销售均价相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了 13.74%、24.51%及 2.38%，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仍然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研发推出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如果不能通过成本和费用控制来减少产品价格下降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显著下降。

六、如果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同轴线缆和塑胶材料等，所需接受的服务主要为电镀。2013-2015 年，前述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接近 5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8%、22.41%和 27.12%，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

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但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20%、51.69%和46.14%，净利润率分别为33.06%、30.03%和24.85%。如果未来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不利因素出现时，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和主要客户遭遇负面因素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或者亏损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83.76万元、18,577.68万元和26,467.68万元，金额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信用风险较低，回款相对有保障。随着规模的扩张，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收，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276)，该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032，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但如果公司未来发生不符合相关政策享受条件的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依照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也将随之增加，这将导致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的提高。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十三、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公司租赁房产未确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的房产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虽然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问题是深圳特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如果该等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停工、搬迁等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育宣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
邮政编码	518106
电话	0755-81735688
传真号码	0755-81735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ctsz.com/
电子信箱	IR@ectsz.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聂成文
电话号码	0755-81735688-812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电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3 日，经电连有限股东会决议，电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电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电连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连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858.7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1735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

会，同意电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85 号）进行了审验。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795435728P）。

（二）电连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电连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由林德英、任俊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418 万。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418 万元由林德英认缴 213.18 万元、任俊江认缴 204.82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

① 第一期出资 284.8 万元，其中林德英以实物出资 144 万元、任俊江以实物出资 140.8 万元，出资用实物资产均为机器设备。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深大信评报字（2006）第 17 号《评估报告》，对林德英、任俊江用以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以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出资的价值为 284.8 万元，其中林德英投入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144 万元、任俊江投入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14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零。2006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6）第 808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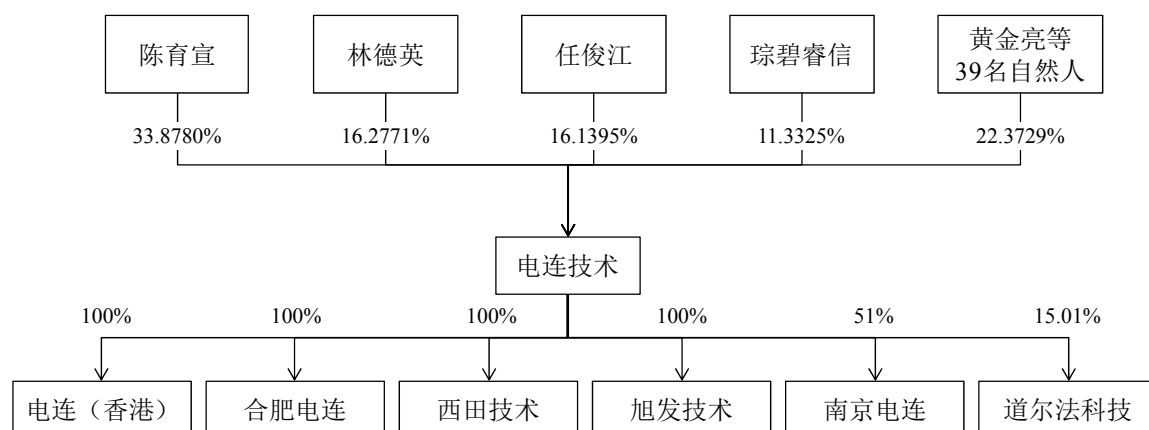
② 第二期出资 133.2 万元，其中林德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69.18 万元，任俊江以货币资金出资 64.02 万元。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深大信验字（2006）第 870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林德英、任俊江缴纳的注册资本 133.2 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 418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248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1）南京电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电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中科路 1 号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彬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	320121000205630	
股权结构	电连技术 51%、黄文彬 49%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电连主要从事通用类同轴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测试仪器、通信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在不同领域有不同侧重，此外，南京电连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之一，承担部分新产品研发的任务。	
财务情况（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2015/12/31）	2,456.37
	净资产（2015/12/31）	2,235.17
	净利润（2015 年度）	-20.72

（2）电连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电连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2 号昌明大厦 8 楼 B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219.3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219.3 万元）	
董事	林德英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电连技术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的主体。	
财务情况（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2015/12/31）	3,364.19
	净资产（2015/12/31）	19.00
	净利润（2015 年度）	-86.49

（3）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6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俊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CP55T	
股权结构	电连技术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布局长三角战略的实施主体，规划新增产能及产品线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拟实施主体之一。	
财务情况（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2015/12/31）	8.85
	净资产（2015/12/31）	-13.19
	净利润（2015 年度）	-13.19

（4）深圳市电连西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电连西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 38 栋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俊江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注册号	440301112370575	
股权结构	电连技术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磁兼容件产品的研发、生产。	
财务情况（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2015/12/31）	2,329.63
	净资产（2015/12/31）	982.23
	净利润（2015年度）	-17.77

（5）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3栋第二层	
注册资本	5,050万元（实收资本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俊江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86927C	
股权结构	电连技术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连接器产品的生产。	
财务情况（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2015/12/31）	6,493.54
	净资产（2015/12/31）	5,032.90
	净利润（2015年度）	-17.10

公司目前有1家参股公司道尔法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道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福龙路祥昭大厦十六层1607单元	
注册资本	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汕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4日	

注册号	440301104396403	
股权结构	邓力 67.99%、邓汕 17.00%、电连技术 15.0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智能手机指纹识别模块，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客户群的协同性。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总资产（2015/12/31）	2,848.75
	净资产（2015/12/31）	1,405.29
	净利润（2015 年度）	499.12

五、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育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3303231966*****。

2、林德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3303231965*****。

3、任俊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3202111969*****。

4、琮碧睿信

企业名称	深圳琮碧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0,049.3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阳）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00
	孙兴新	54.7300
	李仲珍	9.9509
	陆文斌	9.9509

	万能	4.9755
	齐强	4.9755
	徐炜	3.6818
	周志武	2.9853
	刘爱平	1.9902
	刘军平	0.9951
	曲飞	0.9951
	关红	0.7796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0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琮碧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周阳为琮碧睿信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育宣、林德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1551% 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控制香港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HONGKONG 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ROOM 1102B, WAH YIU IND CTR, 30-32 AU PUI WAN ST, FOTANT, HONG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实收港币 1 万元）
董事	陈育宣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陈育宣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贸易业务，为公司代理出口销售并为公司代收销售款项

香港电连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撤销登记并解散。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六、股本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00.0000	100.0000%	9,000.0000	75.0000%
陈育宣	3,049.0160	33.8780%	3,049.0160	25.4085%
林德英	1,464.9420	16.2771%	1,464.9420	12.2079%
任俊江	1,452.5550	16.1395%	1,452.5550	12.1046%
琮碧睿信	1,019.9280	11.3325%	1,019.9280	8.4994%
黄金亮	370.6660	4.1185%	370.6660	3.0889%
陈微微	358.7090	3.9857%	358.7090	2.9892%
林爱英	310.8810	3.4542%	310.8810	2.5907%
王新坤	107.6130	1.1957%	107.6130	0.8968%
杨书智	95.6560	1.0628%	95.6560	0.7971%
黄文彬	95.6560	1.0628%	95.6560	0.7971%
卢锋朝	92.0690	1.0230%	92.0690	0.7672%
王克明	82.5030	0.9167%	82.5030	0.6875%
柏文海	70.5460	0.7838%	70.5460	0.5879%
张博	59.7850	0.6643%	59.7850	0.4982%
赵善记	35.8710	0.3986%	35.8710	0.2989%
郝学平	35.8710	0.3986%	35.8710	0.2989%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梅萍	29.8920	0.3321%	29.8920	0.2491%
李瑛	23.9140	0.2657%	23.9140	0.1993%
黄中清	23.9140	0.2657%	23.9140	0.1993%
龚立群	23.9140	0.2657%	23.9140	0.1993%
杨建新	11.9570	0.1329%	11.9570	0.0996%
董振坤	11.9570	0.1329%	11.9570	0.0996%
韩丽	11.9570	0.1329%	11.9570	0.0996%
尹绪引	11.9570	0.1329%	11.9570	0.0996%
魏启彪	11.9570	0.1329%	11.9570	0.0996%
李培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周杰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廖剑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赵福燕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谭志林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杨兵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黄亚福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邓忠诚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达芸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张自然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刘允霞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陈锋	9.5660	0.1063%	9.5660	0.0797%
蔡军	3.5870	0.0399%	3.5870	0.0299%
余丽庭	3.5870	0.0399%	3.5870	0.0299%
梁善贵	3.5870	0.0399%	3.5870	0.0299%
王亚	3.5870	0.0399%	3.5870	0.0299%
谭伟裕	3.5870	0.0399%	3.5870	0.0299%
宋小军	3.5870	0.0399%	3.5870	0.0299%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3,000.0000	25.0000%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总数	9,000.00	100.0000%	12,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育宣	3,049.0160	33.8780%	陈育宣	3,049.0160	25.4085%
2	林德英	1,464.9420	16.2771%	林德英	1,464.9420	12.2079%
3	任俊江	1,452.5550	16.1395%	任俊江	1,452.5550	12.1046%
4	琮碧睿信	1,019.9280	11.3325%	琮碧睿信	1,019.9280	8.4994%
5	黄金亮	370.6660	4.1185%	黄金亮	370.6660	3.0889%
6	陈微微	358.7090	3.9857%	陈微微	358.7090	2.9892%
7	林爱英	310.8810	3.4542%	林爱英	310.8810	2.5907%
8	王新坤	107.6130	1.1957%	王新坤	107.6130	0.8968%
9	杨书智	95.6560	1.0628%	杨书智	95.6560	0.7971%
10	黄文彬	95.6560	1.0628%	黄文彬	95.6560	0.797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育宣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德英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3	任俊江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研发、生产）
4	黄金亮	技术顾问
5	陈微微	-

6	林爱英	-
7	王新坤	营销总监
8	杨书智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销售）
9	黄文彬	公司研发总监，子公司南京电连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卢锋朝	营销总监

（四）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或引进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陈育宣	林德英配偶、陈微微之弟	33.8780%
2	林德英	陈育宣配偶、林爱英之妹	16.2771%
3	陈微微	陈育宣之姐	3.9857%
4	林爱英	林德英之姐	3.4542%

（六）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随着公司的产销规模的扩大同步增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632 人。

（二）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管理和财务人员	195
研发人员	390
销售人员	79
生产人员	3,968
合计	4,632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等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七、利润分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林德英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四）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及“（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四）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林德英就发行人租赁房产未确权的事实出具了承担相关风险及全部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的主要房产”相关承诺内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育宣、林德英、任俊江、琮碧睿信分别出具了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2014年据 TrendForce 统计的全球出货量前十名的智能手机厂商中，有七家是发行人的客户¹。发行人在国内电子元件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在 2015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24 位，在连接器行业中排名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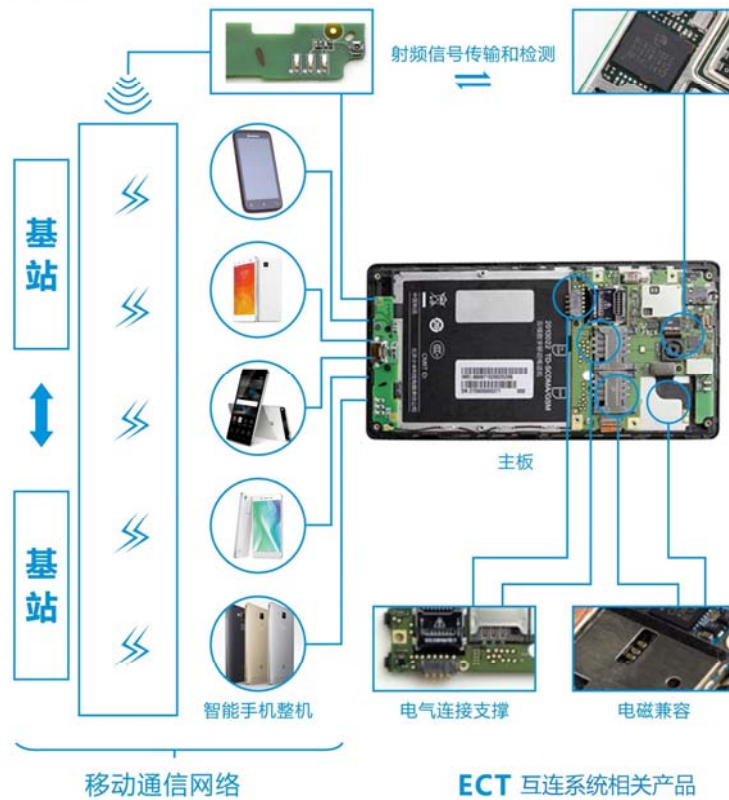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已成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坚持不断开拓创新，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业务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以智能手机中的应用为例）如下图所示：

¹ 十大厂商见 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15-01/22/c_127409510.htm



ECT 微型电连接器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经营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其中微型电连接器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为核心产品，包括微型射频测试连接器、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是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其他新兴智能设备中的关键电子元件；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为电磁兼容件，是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中起到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作用的元件；此外发行人产品还包括卧式/立式射频开关连接器、通用同轴连接器、FPC/BTB 连接器、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产品以及智能终端天线等其他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	用途	图示
微型射频连接器	微型射频测试连接器	分断射频电路并转换射频信号，可引出被测单元的射频信号，实现射频电路的可测试性	射频电路信号检测必需的元件，用作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各射频信号模块的射频电路测试接口	
	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	在保证可靠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要求下，从射频信号模块引出射频信号，提供射频电路的传输接口	射频信号传输常用的元件，用作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射频信号模块与线缆连接器组件之间射频信号传输的接口	
线缆连接器组件	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	在极小的结构空间内实现射频信号的传输功能，在保证可靠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要求下，将射频信号传递到设计所需模块	射频信号传输常用的元件，在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的天线、GPS、Wifi、蓝牙等射频信号模块和主板 CPU 之间连接时使用	
	射频信号互连传输解决方案	参与下游行业新产品研发，解决既定方案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下射频信号互连传输所需元件的配套供应	定制开发线缆连接器组件产品，针对下游客户研发新产品时提出的射频信号互连传输新需求，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制造的成套解决方案	
电磁兼容件	弹性接触件	为部件、模块之间提供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功能	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内部部件实现连接、屏蔽或接地时常用金属件	

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	用途	图示
	电磁屏蔽件	与天线配套，屏蔽电磁干扰，保障各功能模块正常工作，保证设备的射频指标	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内部部件实现电磁屏蔽、相互兼容时常用金属件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微型射频连接器	26,527.73	29.36%	24,635.82	35.86%	16,925.36	36.38%
线缆连接器组件	21,037.85	23.28%	21,653.55	31.52%	12,817.22	27.55%
电磁兼容件	37,744.61	41.77%	19,219.42	27.98%	14,116.11	30.34%
其他	5,046.76	5.59%	3,187.36	4.64%	2,660.61	5.72%
合计	90,356.95	100.00%	68,696.15	100.00%	46,519.3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上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发行人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为客户快速提供领先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

1、研发模式

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广泛深入开展的对外合作，发行人自主建立了理论与技术水平持续提高、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拥有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已成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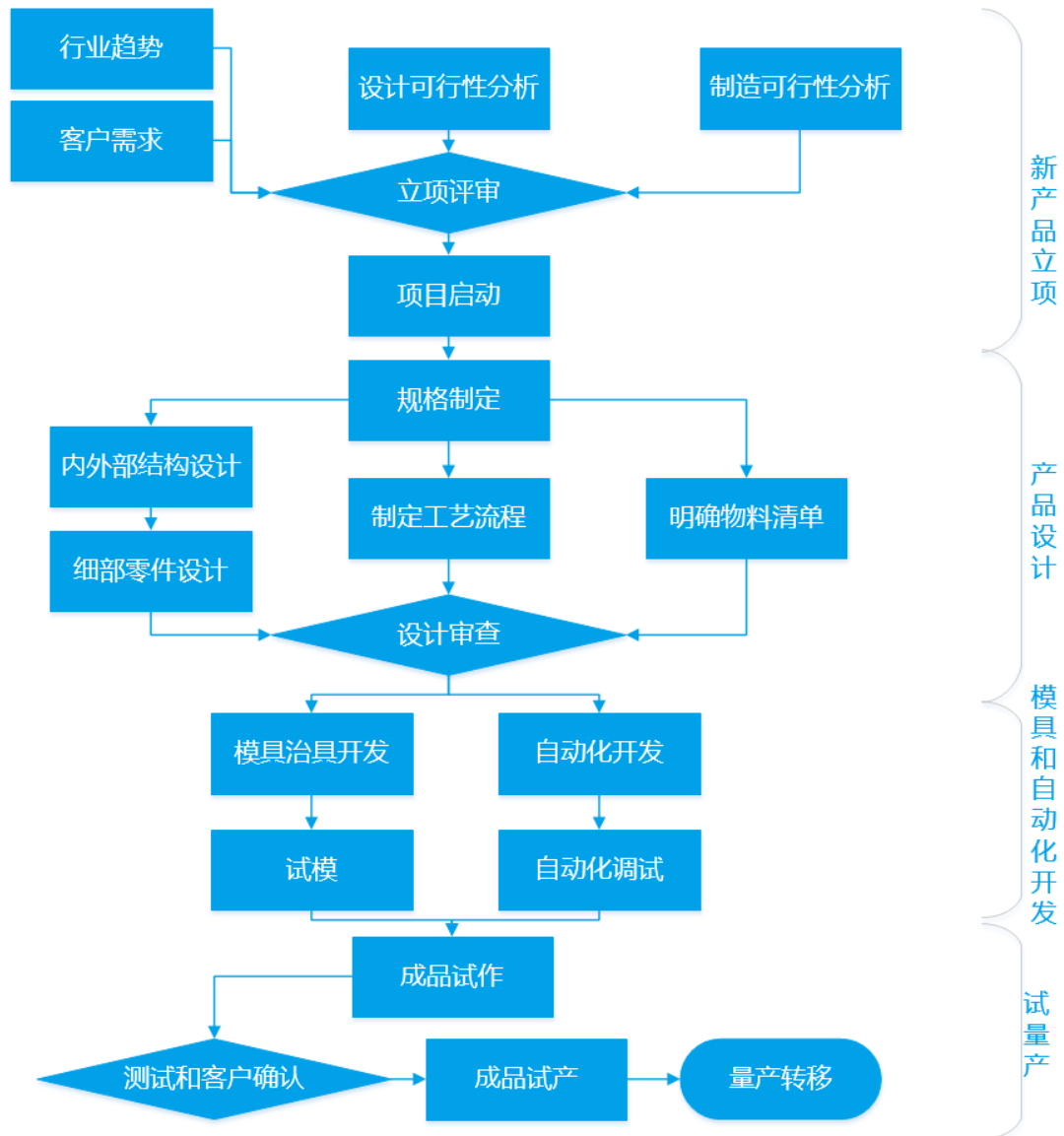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需要应用材料科学和电气、机械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理论、技术研究成果，理论方面涵盖电磁场与微波理论、

传输线理论、无源微波器件理论、微波测量理论、共面波导传输理论、电接触理论等，技术方面包括扩频技术、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材料力学技术、射频网络分析测试技术、微波传输技术、无源微波器件仿真技术、连接器精密制造技术等。为了提升基础性研究的实力，发行人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培养和集聚基础牢固、可进行全流程研发的技术人才和骨干，引进了精密检测设备和先进数控加工生产设备。发行人在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取得的各种现象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解决了许多基础性的理论和技术问题，如微型化工艺制造研究、射频扩频技术研究、产品可靠性研究、材料及应用研究、测试系统的搭建、非标准异形封装微波无源元件测试硬件构架、测试方法的研究等。

在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一些重大、难度大的基础课题中，发行人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和微接触理论与精密制造、电磁微波、通信工程、信号与系统、自动化与控制等领域有专长的高校、研究所展开强强合作，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发行人已与外部科研机构展开多方面的项目委托研究和合作研究，例如，委托东南大学的“MEMS 外力驱动开关研发”、与南京理工大学的“超微型滤波器技术合作开发”项目等。

发行人积极参与到连接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中，为产品开发难题攻关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发行人作为全国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标准化委员会（SAC/TC166）委员，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发行人加入USB 标准化组织，成为 USB-IF（USB Implementers Forum）会员，积极参与最新 USB 接口的标准技术研究。

凭借领先的研发模式，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指标，在尖端产品上实现了与国际竞争对手接近或同步的升级换代周期。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包括新产品立项、产品设计、模具和自动化开发、试量产四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各阶段的具体内容如下：

（1）新产品立项

发行人的新产品立项基于行业趋势、市场情况或具体客户需求开展。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经验，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对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较为了解；发行人积极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发行人和下游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在研发上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的直接需求。在对行业趋势、市场情况和具体客户需求等进行分析后，发行人的多个部门协同进行新产品设计、制造的可行性分析，对新产品的市场定位、功能

用途、设计难度、加工难度、知识产权、人力、成本等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完成立项评审。

（2）产品设计

新产品正式立项后，研发部进行产品的初步设计，制订产品规格书，绘制产品外型结构和内部结构的设计图，进一步完成产品细部零件图，然后完成产品工艺流程设计并明确生产所需物料清单。发行人建立了开发案例管理履历，确保历史开发案例的设计经验能够应用在新品设计上，增加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和效率。在设计完成后，开发团队召开产品设计审查会议，对产品的外观、功能、性能、安全性、可维修性、生产可行性、成本等因素进行审核；对直接面向客户需求开发的新产品，还要将评审后的规格书发给客户进行确认。审查完成后，研发部将设计图纸和《模治具工作执行单》交付模具和自动化开发环节并予以督促。

（3）模具和自动化开发

采购部门依据研发部开出的材料清单完成备料。工程部门根据研发部发出的设计图纸和《模治具工作执行单》进行模具、治具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作和组装，提供符合工程图纸要求的模具样品。然后，各部门组织试模和自动化设备的调试，自检后交付产品工程师判定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模。若判定模具样品不需要修模，则将模具样品送交实验室进行尺寸全检。尺寸全检完成后，工程部门对模具、治具和自动化设备进行优化，直至可试产状态。

（4）试量产

试量产的第一步是试作产品样品。产品样品经产品工程师初步确认后，送实验室进行产品测试。产品工程师根据测试结果召开试作讨论会，进行改善。改善完成后，各部门汇总产品开发资料；直接面向客户开发的产品，制作《客户承认书》，连同样品送至客户，获得客户反馈并改善，直至获取客户认可。试作、测试后，开发部召集相关部门协调，进行试产。试产完成后，各部门集中总结试产中暴露出的问题，拟定矫正措施、预防措施。研发部针对该新产品

试作和试产中出现的不良项目汇总成不良履历清单，制定相应的改善对策，只有清单上的不良项目全部解决后，产品才能移转到量产阶段。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同轴线缆、包装料等。发行人实行以产定购的模式，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集中采购，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订单需求、用料需求、用料预算、库存情况等计算出物料需求计划，并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按照请购单，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数据，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过核定后进行订购，并进行物料的交期跟催和验货。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较多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优良的知名企业构成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其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使采购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

3、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组织过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按订单、生产制造部门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把计划发到物料部门和销售部门，确保原料供应充足、客户对交期满意；对于新产品，生产管理部门将客户的具体需求及相关资料发到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之后再发给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在生产制造实施的进程中，生产管理部门始终跟进生产进度，确保预定计划得以按期完成。

（2）业务委外情况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金属半成品需要经过电镀处理以充分实现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由于国家政策指引电镀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发行人所处区域的地方政府对电镀行业实行了区域限制，考虑到环保因素和成本，发行人将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镀环节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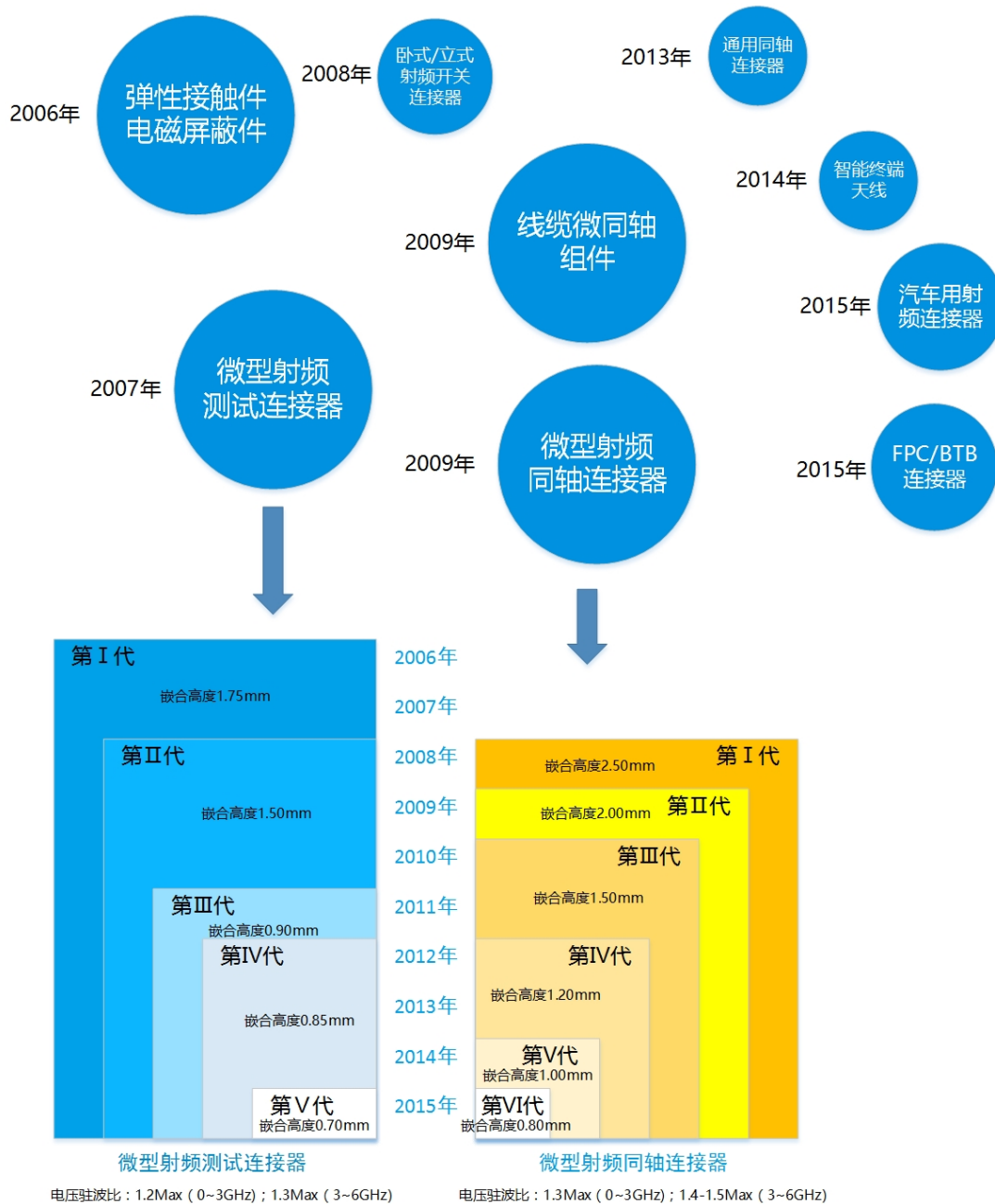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在国内外建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直接与客户联系、沟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一流的技术、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每年吸引大量国内外客户询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是 3C 产品厂商，其中有许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品牌突出的领先企业，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发行人积极主动地与核心客户联系、互动，了解核心客户的实时需求和潜在需求，实现销售服务的快速响应，同时也能够对市场发展方向做出预判。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许多与核心客户合作的技术、制造和服务经验，帮助发行人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内地位，促进发行人快速增长。

发行人核心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是实现移动通信功能的关键电子元件，一度被国际厂商垄断，造成了产品定价高、响应速度慢、国内产能有限，不利于国内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 3C 产业快速发展。发行人凭借优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实现了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的技术突破，在供货数量、质量和速度上均满足了国内智能移动终端厂商的要求，成为了国内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际产商的垄断。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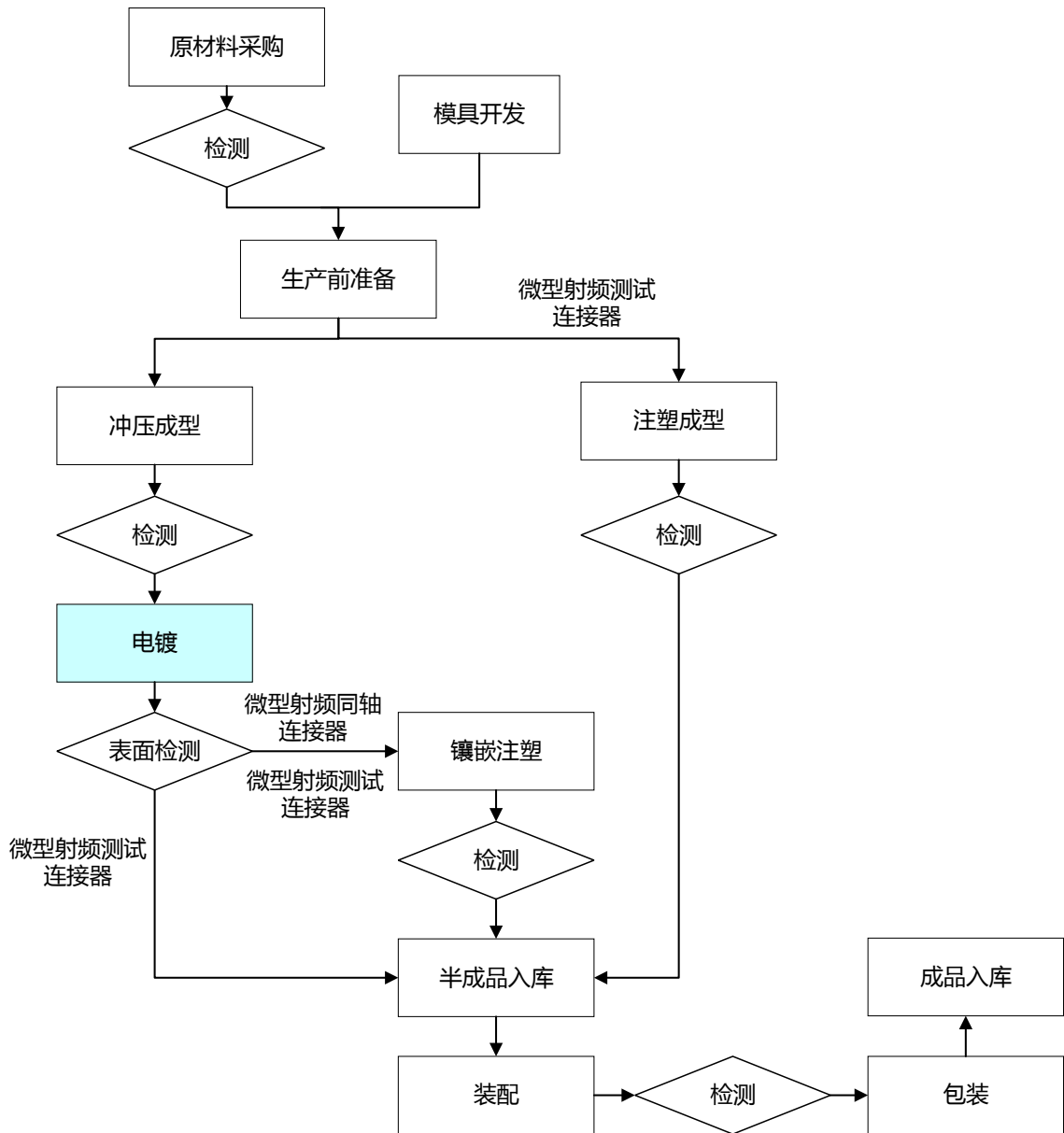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极开发新品类产品，扩张、完善产品体系，同时提高核心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的技术水平，具体路径如下：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微型射频连接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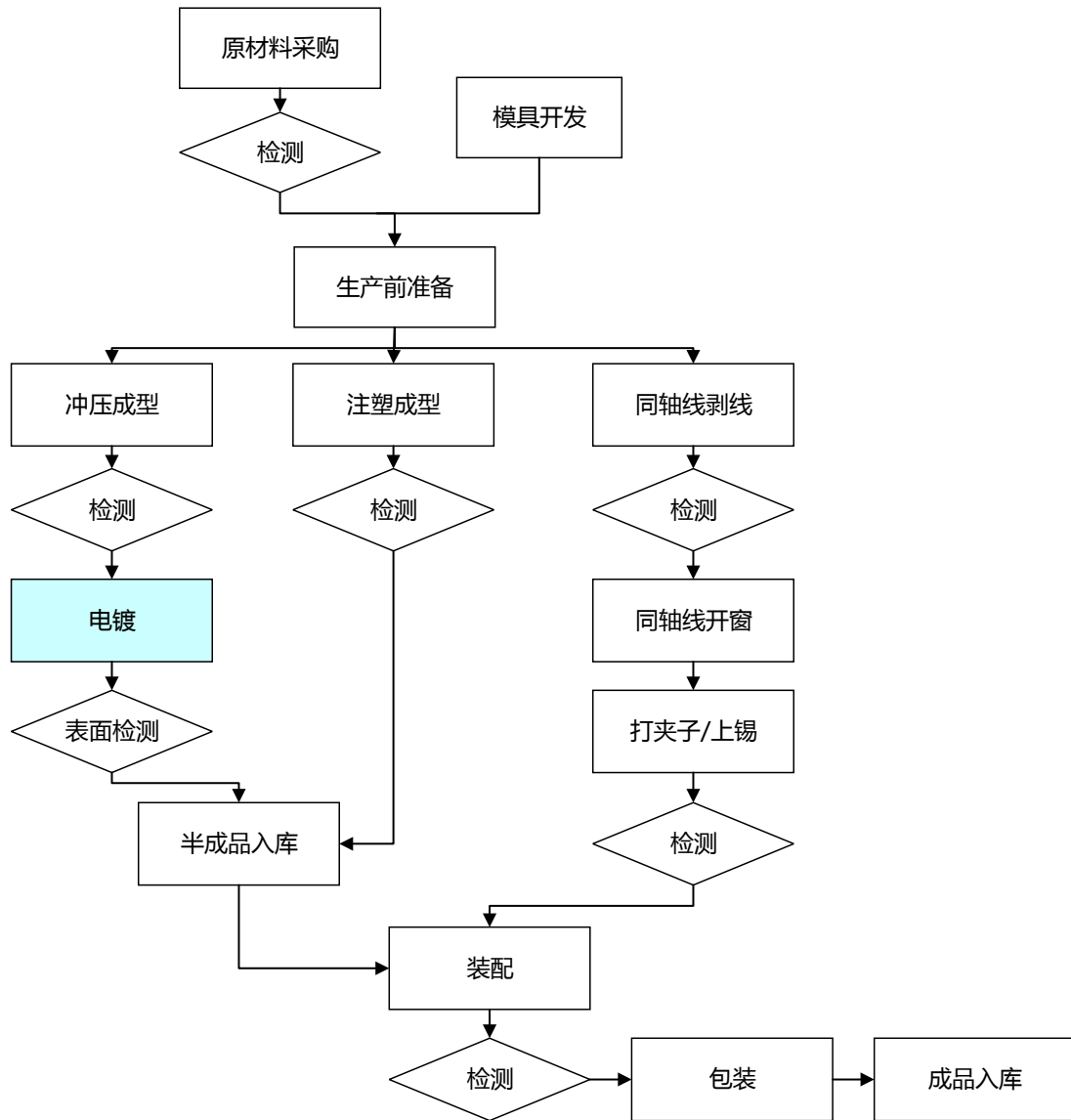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微型射频测试连接器和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电镀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

2、线缆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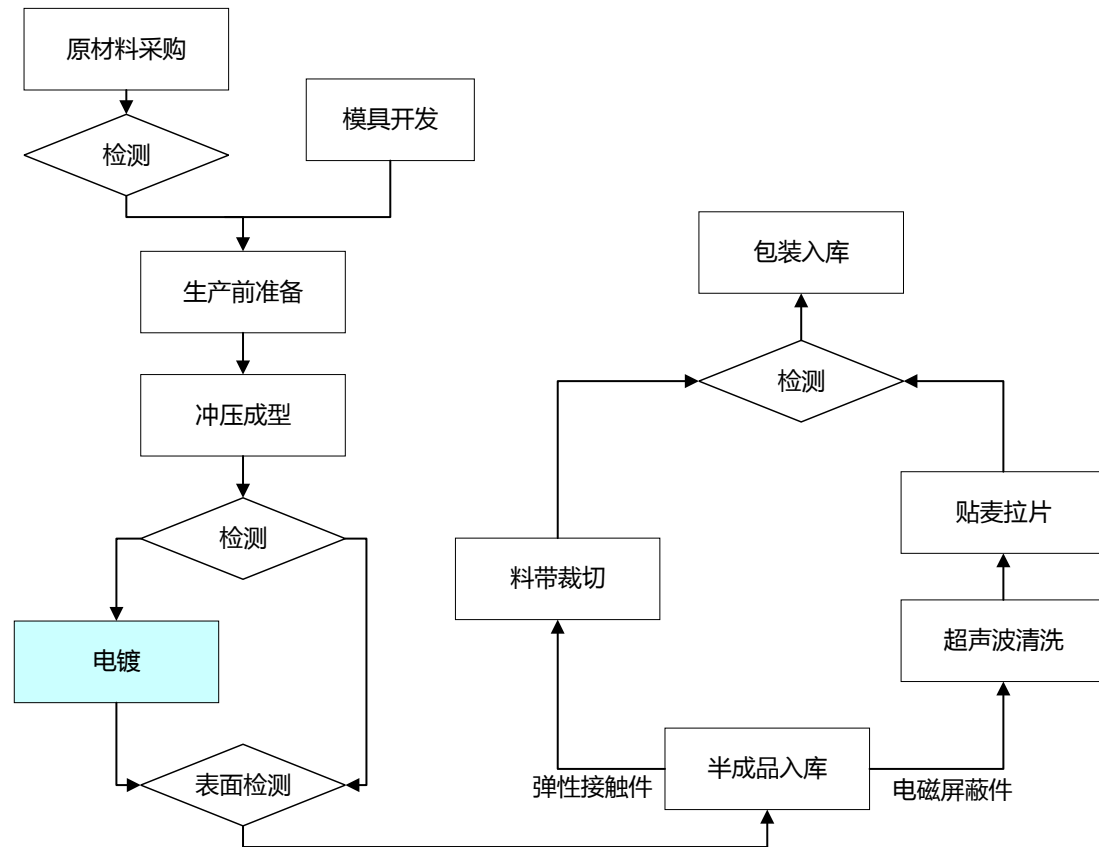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电镀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

3、电磁兼容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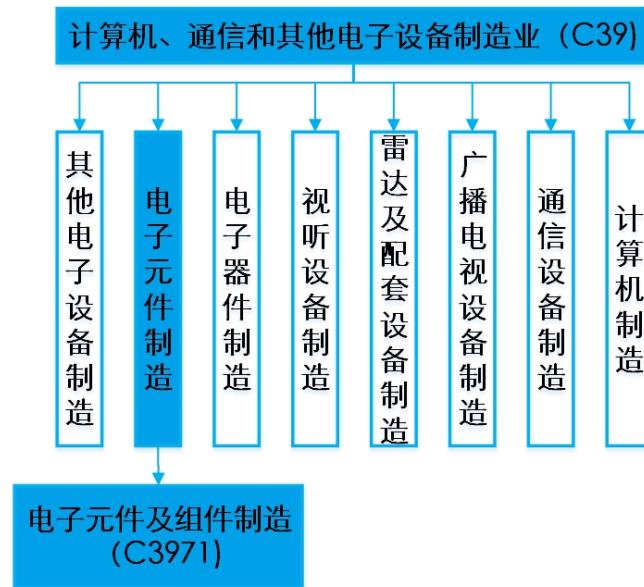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电磁兼容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电镀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为核心产品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连接器在电子系统中是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随着应用对象、频率、功率、应用环境等不同，有各种不同形式的产品，是电子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部件，属于关键电子元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从事的连接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连接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的行业政策，关键电子元件是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主营的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所示：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1年7月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在促进重点产业技术升级上，提出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提高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方面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新型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是国家培育发展的品种门类。
2012年1月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在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增强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完善重大产业布局，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规模效应及配套协作水平；稳定国际市场，进一步优化贸易结构；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强化内生增长动力。
2012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提出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4年2月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为工业“四基”，提出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2014年3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将电子元件制造所需的数控铣床、磨床等设备列入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5年3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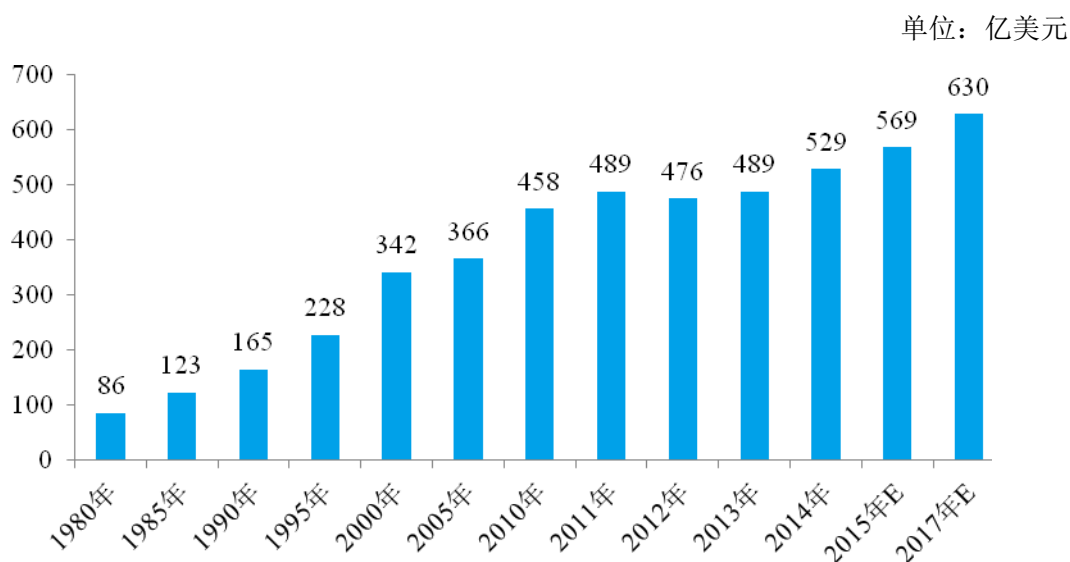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5年7月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互联网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以融合促创新，最大程度汇聚各类市场要素的创新力量，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新支柱。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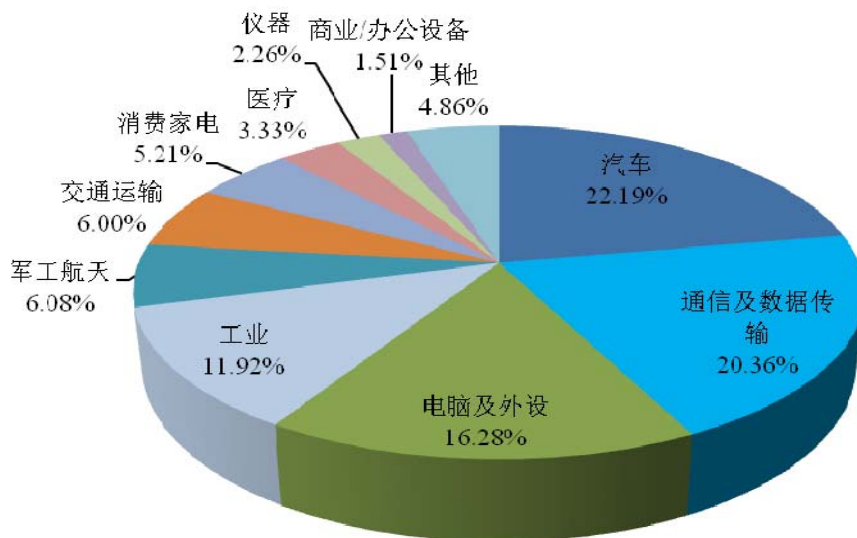
（1）连接器应用广泛，通信及数据传输应用领域发展较快

经过多年发展，连接器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在各类设备中成为能量、信息稳定流通的桥梁，总体市场规模基本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1980年的86亿美元增长至2014年的52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9%。据Bishop & Associates预测，2015年全球连接器增速为7.5%，市场规模将达到569亿美元。至2017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将达630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连接器的具体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汽车、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工业、军工航天、交通运输等几大类。2014年，全球连接器主要5大应用领域是汽车、通讯、电脑及外设、工业、军工航天，合计占比达到76.88%。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发行人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起着射频信号传输、检测的作用，为移动通信所必需；发行人正在积极布局的FPC/BTB连接器和Type C高速连接器结构精密、制造工艺复杂，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中能够实现高速、稳定的数据传输；发行人正在发展汽车用射频连接器产品。因此，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汽车这三大应用领域是发行人的目标市场，近年来的发展态势有所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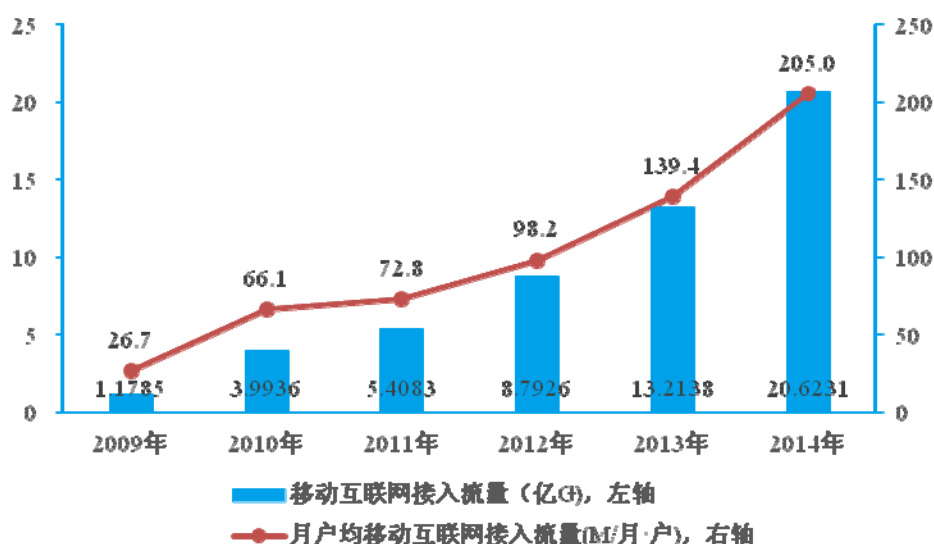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连接器总市场规模	通信及数据传输		电脑及外设		汽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2年	470.49	78.43	16.67%	94.35	20.05%	101.79	21.63%
2013年	488.77	98.30	20.11%	78.92	16.15%	109.43	22.39%
2014年	528.55	107.60	20.36%	86.02	16.27%	117.30	22.19%
累计增长	12.34%	37.19%	-	-8.83%	-	15.24%	-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在移动互联网的推动下，通信及数据传输应用发展较快。2012-2014年，通信及数据传输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从78.43亿美元增长到107.60亿美元，增

长了 37.19%，显著高于连接器总体的市场规模增速；在连接器总市场规模中的占比从 2012 年的 16.67% 提高到 2014 年的 20.36%，已成为连接器的第二大应用领域。连接器在通信及数据传输上的应用体现在手机、网络设备、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电缆设备等方面，连接器在这一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全球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紧密相关。以中国为例，移动互联网年接入流量从 2009 年的 1.1785 亿 G 增长到 2014 年的 20.6231 亿 G，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7.26%；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从 2009 年的 26.7M/月·户增长到 2014 年的 205.0M/月·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33%。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增长态势促进了网络设备和移动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大，使得通信及数据传输用连接器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资料来源：工信部

未来几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将在移动医疗、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推动下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市场在更新换代中仍将保持繁荣状态，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因此通信及数据传输市场仍能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电脑及外设应用波动较大，新技术成为增长点。电脑及外设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为 94.35 亿美元，在 2013 年大幅下降到 78.92 亿美元，2014 年有所恢复，但距离 2012 年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全球台式机、笔记本电脑销量增长不稳定，同时新产品的单机使用接口数量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超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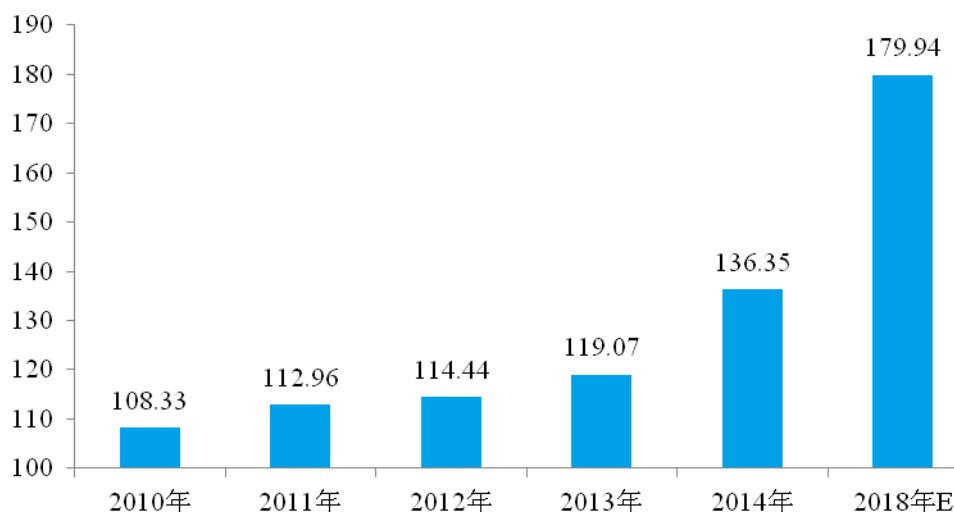
化、无线化趋势有所减少，造成了电脑及外设用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的较大波动。未来随着 Type-C 高速连接器的逐步推广，相关新产品将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汽车是连接器第一大应用领域，新能源化和智能化助力增长。2012-2014 年，汽车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从 101.79 亿美元增长到 117.30 亿美元，略高于连接器总市场规模的增速，是连接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连接器在汽车上的应用体现在汽车控制系统、安全系统、传感器、底盘系统、指示面板，车载电子和娱乐设施等方面。全球汽车工业正处在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浪潮当中，以智能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一代汽车产品在动力、控制、传感、安全等系统中使用了更多的电子零部件，对连接器的数量需求和质量需求显著增长，这将推动汽车用连接器市场在高基数水平上持续发展。

（2）国内制造业带动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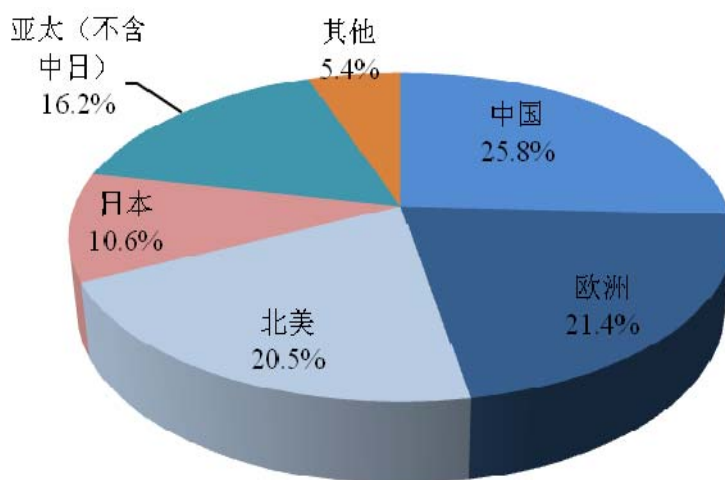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推进和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制造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了量与质的双重发展。中国在制造业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位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不但在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了突破，更在一些新兴产业中获得了较大的影响力，其中最具代表性之一的是智能手机产业。据 TrendForce 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的前十位中，2014 年有 6 家是中国品牌。国内制造业向着更广、更深发展，扩大了广泛应用在各种产品和设备中的连接器的国内市场规模。2010-2014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08.33 亿美元增长至 136.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2%，显著高于全球同期 3.67% 的增速。预计 2018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79.94 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中国的连接器市场规模在 2014 年已达到全球 25.8%，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在全球是唯一占比超过 1/4 的区域。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国内连接器的庞大市场，推动了本土连接器企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在多个应用领域中，已涌现出一些技术水平高、自主研发能力强、资金规模雄厚、拥有自主品牌的本土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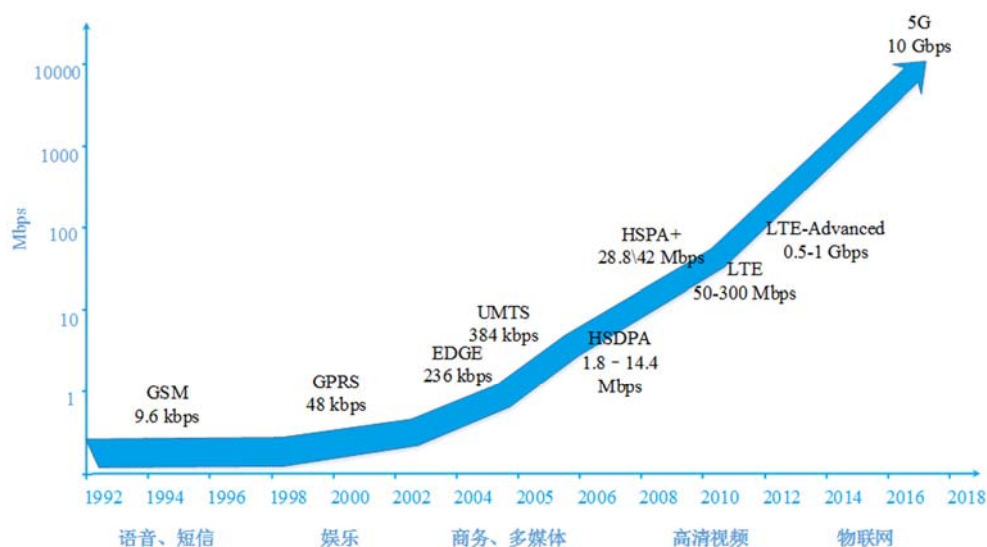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代表性本土企业
汽车	得润电子、中航光电等
通信及数据传输	立讯精密、中航光电、长盈精密、发行人等
电脑及外设	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发行人等
军工航天	航天电器、中航光电等
交通运输	航天电器、永贵电器等
消费家电	得润电子等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加速，制造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关键点。新的装备需求、新的消费需求、新的民生需求、新的国家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迅速提升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面向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中国连接器市场将在规模和深度上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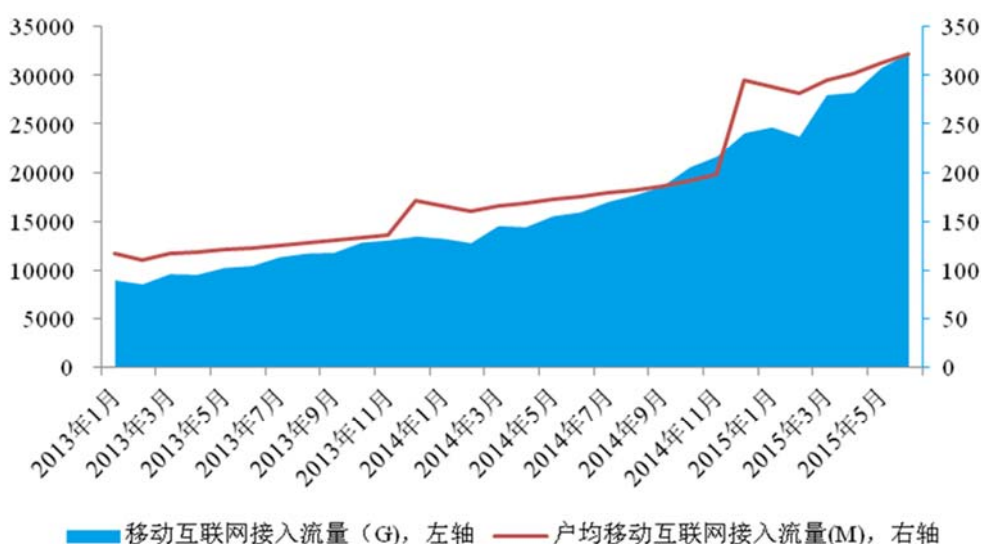
（3）下游产业的技术演进持续对连接器产生新需求

目前，连接器的主要下游之一是市场庞大、产品繁多的 3C 产业。3C 产业技术演进较快，不断形成新的发展浪潮，对连接器不断形成新的市场需求。

以移动通信技术为例，在 2004 年前后，设计思想先进、可供挖掘的带宽资源较多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开始逐步商用，演进速度很快，传输速率在不到 10 年内从 UMTS 的基准速度 384kbps 发展到 HSPA+ 的 42Mbps，为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3G 的快速发展对智能手机中的连接器提出许多新需求。例如，3G 下手机信号频率高，传输数据量大，保证信号强度同时削弱电磁干扰成为较为突出的技术重点。为此，许多智能手机采用射频同轴连接方式作为将射频信号传递到天线模块的解决方案，带动了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的快速发展。



在移动通信技术演进加速的潮流中，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在 2009 年、2013 年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 3G、4G 运营牌照，促进了国内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2014 年 2 月，工信部发放了 FDD-LTE 运营牌照，国内 4G 网络发展加快，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加速增长。国内用户对移动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应用需求越来越丰富，对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的需求呈现出更轻薄、更高性能、更多功能和更长续航的态势，这将要求其中使用的连接器具有更小的尺寸、更广的工作频率、更高的传输速度。



资料来源：工信部

在 4G 商用快速推进的刺激下，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已提上各大通信厂商的研发日程。虽然当前 5G 没有统一的标准，但关于 5G 的新需求，如更高速率（10Gbps）、更短延迟、更高可靠性已经提前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这些新需求将对智能手机中的连接器提出新产品需求，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与 4G 潮流快速推进同步，智能手机呈现大屏化、轻薄化趋势，按键尺寸缩小，对弹性接触件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内部模块数量不断增长，为了防护多个模块的电磁干扰，单机需要的电磁屏蔽元件的数量也处在增长当中。因此，智能手机的技术演进也推动了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发展。

近年来，可穿戴设备、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对连接器产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设备要在特定的外形、较小的空间内包含广泛的功能性，需要在空间非常受限的环境中保持信号和功率的完整性，因此对微型化设计的连接器的需求非常迫切。而在密集封装的电子产品中，小型连接器的插配通常需要低插入力、高拔出力，因此，满足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要求的连接器在机械性能、电性性能和尺寸上都有较高要求，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不断改进产品设计，一方面引进最新的加工、成型设备，推动了连接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

连接器的重要下游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汽车的市场规模较大，同时技术发展较快，近年来产品迭代加速，因此连接器的需求情况受这些行业的影响较大：

（1）智能手机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蓬勃发展，出货量逐年增长。2013-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10.2 亿部增长至 14.3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59%。根据 IDC 预测，随着出货量基数增长到较高水平，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相对增速将有所放缓，但绝对增速仍将在新兴市场的拉动下保持增长。至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9.59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3%。

单位：亿部

年份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相比上年增速
2013 年	10.2	45.71%
2014 年	13.0	27.67%
2015 年	14.3	10.15%

资料来源：IDC

（2）PC 及平板电脑

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冲击下，国际 PC 产量持续萎缩，而平板电脑产量相对稳定。2013-2015 年，PC 产量从 3.52 亿台下降到 3.09 亿台，平板电脑产量则依次为 2.20 亿台、2.30 亿台、2.07 亿台。根据 IDC 预测，全球 PC 出货量仍将略有下降，而平板电脑将保持增长，2019 年全球 PC 出货量将为 2.91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 2.69 亿台。

年份	全球出货量（亿台）			
	PC	增速	平板电脑	增速
2013 年	3.52	-10.58%	2.20	52.50%
2014 年	3.15	-2.06%	2.30	4.41%
2015 年	3.09	-10.50%	2.07	-9.93%

资料来源：IDC

（3）汽车

在中国汽车市场持续繁荣的拉动下，全球汽车产量实现了稳步增长。2012-2014 年全球产量由 8,423.62 万辆增长至 8,974.7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2%。目前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人均汽车拥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未来全球汽车市场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超过 1.1 亿辆，其中中国汽车产量则将达到 3,000 万辆。¹

¹ 2012 中国汽车论坛：<http://www.bitauto.com/zhuanti/news/chanyexinwen/2012oica/>

年份	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增速（%）
2012年	8,423.62	4.23%
2013年	8,750.70	2.66%
2014年	8,974.74	2.00%

资料来源：OICA

在汽车市场总体增量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将推动汽车产品进行全面的更新换代。以中国为例，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对国内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累计产销量提出了2015年达到50万辆、2020年达到200万辆、累积产销500万辆的目标；2015年5月，国务院在《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科技含量更高、需要更多连接器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正在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

综上所述，未来连接器的下游产品市场总规模将保持增长，对连接器形成强劲的需求，连接器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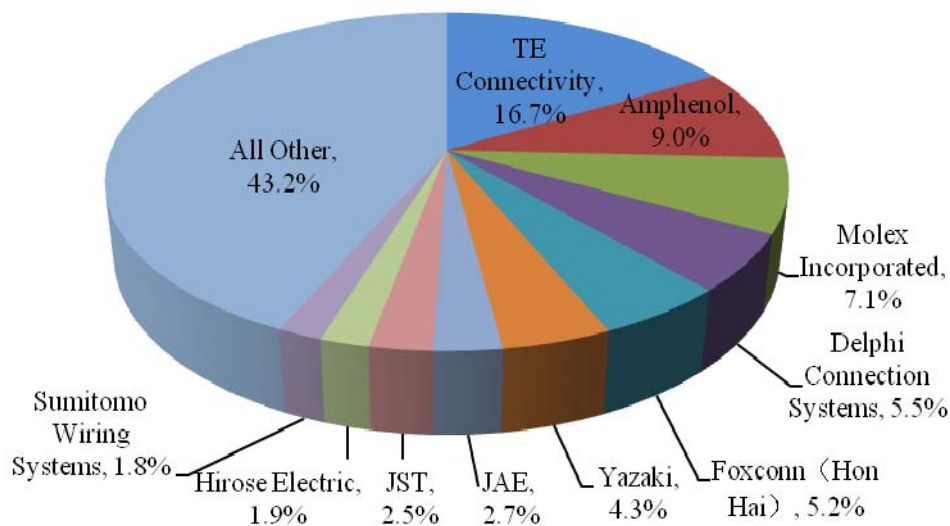
3、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连接器行业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同时连接器行业也涉及到许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目前，连接器的领先厂商普遍形成了特色优势和重点技术产品，部分历史悠久、资产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内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技术领先的重点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

（1）连接器行业竞争格局

伴随着科技进步，全球经济的各行业均呈现出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的态势，连接器的整体需求向着技术水平更高的方向发展，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跨国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突出，致使全球连接器的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在少数企业。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德尔福（Delphi）、鸿海精密（Foxconn）、矢崎（Yazaki）、日本压着端子（JST）、

日本航空电子（JAE）、住友电装（Sumitomo）以及广濑电机（Hirose）占据了全球连接器的大部分市场份额，2014 年前十大连接器厂商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56.8%。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目前国内参与连接器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四类：一类是以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连接器厂商，技术水平较高、产品性能优越，具备较强竞争力。第二类是以矢崎（Yazaki）、日本压着端子（JST）、广濑电机（Hirose）等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和以鸿海精密为代表的台资企业，其连接器产品在电脑及外设等个别应用领域的市场优势较为明显。第三类是以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发行人为代表的研发技术水平、产销规模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的少数自主品牌厂商，其连接器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等细分下游产品的应用领域占据一定竞争优势。最后是数量众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规模较小的连接器生产企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类别	主要企业
大型跨国厂商	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等
日本企业和台资企业	矢崎（Yazaki）、日本压着端子（JST）、广濑电机（Hirose）、鸿海精密等
国内少数有自主品牌的领先企业	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发行人等
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	-

目前，全球连接器销售额最大的三家供应商为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和莫仕（Molex），研发水平高，产品种类多、应用广泛，业务布局面向全球，是连接器的领先供应商。国内连接器的领先企业以立讯精密为代表，产品主要面向 3C 产业开发。

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年销售额
泰科电子 （TE Connectivity）	设计和制造高度精密连接器、传感器和电子元件，客户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	139 亿美元，在华 24 亿美元（2014 财年）
安费诺 （Amphenol）	设计、生产和销售电气、电子和光纤连接器、互连系统、天线、传感器等，全球员工超过 5 万人。	53.46 亿美元，在华 14.4 亿美元（2014 年财年）
莫仕 （Molex）	提供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互连系统、开关和应用工具等，在 19 个国家共有 59 家工厂。	36.2 亿美元，在华 10.9 亿美元（2013 财年）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线材组装、连接器、电源线、天线、裸线、极细铜轴线、软排线、软性电路板以及精密五金/塑胶零组件和声学元件	72.96 亿元（2014 年）

在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领和下游应用快速发展、国际产业转移的推动下，中国连接器行业近年来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领先企业的技术专长领域较为局限，限制了企业的业务开拓能力，难以和国际巨头进行全方位竞争；多数企业主动创新能力较差，仍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技术的过程中；关键制造设备上缺乏自主创新能力，进口依赖度较高。这些差距对国内连接器行业向高端技术、高端产品全面发展构成了一定挑战。

(2) 发行人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企业¹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微型电连接器核心产品是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这一产品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村田制作所（Murata）、广濑电机（Hirose）和第一精工（Dai-ichi Seiko）三家日系企业，研发水平较高、资产规模较大，其产品性能突出、质量稳定、出货量大。

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销售额
村田制作所 (Murata)	设计、制造电容、电感、压电元件、连接元件、通信模块和能源模块，在全球共有 38 家工厂。	10435.42 亿日元（约 87.5 亿美元）（2015 财年），其中电容、压电元件之外的其他元件业务为 2229.30 亿日元（约 18.69 亿美元）。
广濑电机 (Hirose)	产品主要为多交连接器和同轴连接器，业务范围已遍布日本、美国、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德国、法国等国家。	1,257.26 亿日元（约 10.5 亿美元）（2015 财年），其中同轴连接器业务为 162.19 亿日元（约 1.4 亿美元）。
第一精工 (Dai-ichi Seiko)	产品包括连接器、汽车零部件、精密零部件和半导体封装装置，在全球拥有 16 家工厂。	465.41 亿日元（约 3.9 亿美元）（2014 年），其中电气、电子部品业务 291.40 亿日元（约 2.4 亿美元）。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为电磁兼容件产品，电磁兼容件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模具开发、冲压和后处理上存在着较高的设备要求。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众多国内企业引进了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具备了电磁兼容件产品的制造能力，因而竞争主要集中在客户资源和出货规模上。国内已有一些企业在电磁兼容件产品上拥有了较大的生产制造规模，市场影响力较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长盈精密。

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年销售额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产品包括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手机金属边框、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	23.10 亿元（2014 年），其中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 3.99 亿元。

4、发行人所属行业进入壁垒

¹ 本小节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方网站以及年报

发行人主营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微型电连接器的下游行业科技含量高、更新换代快，因此生产微型电连接器的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要达到较高标准。以电磁兼容件产品为主的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型号众多，单型号的出货量波动显著，许多产品定制化特点强、出货量小，因此对生产企业也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的进入障碍体现在以下四大方面：

（1）技术壁垒

生产微型电连接器的技术壁垒较高。以智能手机用微型电连接器为例，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演进，智能手机正向着轻薄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对微型电连接器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逐渐激烈，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手机厂商对微型电连接器的价格、供货速度的要求也逐步提升。微型电连接器从开发到批量生产需要经过产品开发设计、模具开发、规模化生产、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环节，这些环节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微型电连接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研发经验还直接影响新的微型电连接器产品的开发周期、开发成本，因此影响产品的供货速度和最终成本。因此，微型电连接器企业的技术领先程度，特别是研发人员实力、检测手段直接影响着产品质量和供应速度。近年来，下游领先的智能移动设备厂商为了保证产品线的质量稳定、快速出货，对元器件供应商掌握核心技术的多寡、自主开发能力的强弱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微型电连接器的技术壁垒正在快速提高。

（2）人才壁垒

在微型电连接器的产品设计上，国内的对口设计人才较为紧缺，构成行业的人才壁垒。目前，国内大学缺少连接器方面的专业学科，国内也缺少对连接器相关的基础理论进行系统研究的专门机构，从事连接器设计的专业人才基本上都是企业培养的，而国内有较高设计水平的微型电连接器企业还比较少，因此国内培养微型电连接器设计人才的能力较为有限。同时，微型电连接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技术水平日益提升，对设计人员提出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设计人员既要有多年的设计经验积累，又要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始终掌握行业的领先技术方向，这加剧了国内微型电连接器设计人才的紧缺程度。

（3）客户壁垒

微型电连接器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客户壁垒。以 3C 厂商这一类客户为例，3C 产品直接面向普通消费者，产品精密度高，技术要求较为严格，因而 3C 品牌厂商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以获得质量优良、供应及时、成本可控的部件和服务。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都要经过 3C 厂商严格的审定，只有在这几个方面都处于优秀水平的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才能成为主流品牌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随着和 3C 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不断增长，3C 厂商对合作供应商的可信性评价会越来越高，因此对其他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形成的客户壁垒也会不断增加。

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为了获得新的核心客户，往往投入较大精力，有些时候会直接收购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或者采取和国际连接器巨头合作的方式来积累服务优质客户的经验和服务渠道。拥有核心客户的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非常注重对已有客户群的维护，在产品的研发上往往会部分采取跟随核心客户的战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满足，避免客户更换供应商。

在电磁兼容件产品上，客户多的供应商能够获得稳定的较大规模的订单，因此具有较为稳定、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已有客户较多的供应商出货规模也较大，有能力承接较多小规模订单，有利于维护和多个客户的合作关系，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另外，这类供应商能够实现销售、生产和服务等环节连贯、有序而高效的协同，提高设备、人员利用效率的同时，可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电磁兼容件产品也存在较明显的客户壁垒。

（4）资金和规模化壁垒

在微型电连接器的供应商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显著的优势。首先，较大规模的企业可以有充裕的生产能力满足多个客户的试制、开发新产品的需

求，有利于企业储备更多技术和扩充业务线；其次，较大规模的企业可以在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的订单，满足大客户在响应速度上的需求，同时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上能获得规模优势；较大规模的企业有较多的弹性产能，易于把握市场机会、应对市场波动，增强企业发展壮大的实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

为了实现扩充规模，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这是因为微型电连接器的产品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检测环节都需要较多资金。以模具开发环节为例，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需要使用高精度的模具加工设备，如高精度的线切割、放电火花机、磨床等设备，价格高昂，部分设备的单价在百万元以上，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因此，资金实力雄厚、规模化程度高的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有着显著优势，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化壁垒。

5、发行人所属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发展趋势

连接器应用广泛，就连接器整体市场而言，具有市场规模庞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的特点。同时，连接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就连接器各细分产品领域而言，尤其是对产品性能和加工水平要求较高的细分产品领域，其市场份额主要由研发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跨国企业掌控，且各自形成了在高端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享有较高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到产品生命周期、进口替代、生产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

（1）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以配套 3C 产品的微型电连接器为例，3C 产品的更新换代往往以轻薄化、多功能化和性能提升为方向，技术含量提升，因而上游供应商要伴随着 3C 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行相应的新世代微型电连接器的开发。在新世代微型电连接器产品开发完成的初期，行业内能提供新世代微型电连接器产品的主要是领先企业，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3C 厂商为弥补微型电连接器供应商在新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样品试制过程中的成本费用，对新世代产品的供应商也会给予较高

报价。因此，新世代产品的开发有利于提高微型电连接器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随着新的 3C 产品上市，旧一代 3C 产品将相应降价，3C 厂商为保证其利润空间将要求旧世代微型电连接器降价，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因此，在微型电连接器产品生命周期的初始阶段，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较大，而在微型电连接器产品生命周期的晚期，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较小。

近年来，随着 3C 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微型电连接器新世代产品的推出频率加快，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较大规模的新世代产品销售，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相应的，旧世代微型电连接器的产品更快进入生命周期的中晚期，产品技术门槛降低，较多企业进行生产，其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

（2）进口替代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许多连接器的生产企业引进了高精尖研发、生产设备，组建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缩小了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竞争实力大幅加强。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则选择了更为迅捷的发展路径，采取和大型跨国连接器厂商合作或者海外并购国外领先连接器供应商的办法，实现了技术水平的飞跃式发展。许多过去只能依赖进口或者外资企业生产的中高端产品，现在已经可以由国内企业大规模生产，进口替代成就突出。这些国内企业在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较低的生产成本，在降低了产品售价的同时仍获得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行业内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提高，国内企业创新能力尚有所不足，在部分产品上出现了同质化竞争的情况，限制了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在进口替代上已经获得较大成功的企业中，具备扎实创新能力的企业因为能够持续推出市场上的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因此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此外，国内企业与国际连接器厂商进行竞争的过程中，国际贸易环境尤其是国际汇率的变动对市场竞争尤其是产品销售价格的相对优势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了行业利润水平。

（3）生产成本的影响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务成本包括电镀服务、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同轴线等，主要原材料及服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

根据产品形状、功能、结构不同略有差异，但整体来看占据较大份额，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微型连接器产品尺寸不断减小，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提高，单位产品对原材料的耗用有所下降，使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下降。

传统上，微型电连接器的生产要使用大量人工，这主要是因为微型电连接器的组装工序实现自动化技术难度较高。随着国内工资水平持续提高，微型电连接器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劳动力成本压力。然而，随着智能制造的浪潮持续扩散，国内连接器的领先企业纷纷开展自动化改造升级，以获取较高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应用能力，实现对劳动力成本的有效控制，减少扩产时的成本压力，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连接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以研发能力为经营基础

连接器的主要下游领域科技含量均较高，微型电连接器的下游应用更是集中于高科技产业。连接器产品的性能、质量必须随着下游应用的发展而持续提高，在产品供应过程中也必须满足下游客户快速研发、快速供应的要求，提供成套互连传输解决方案需要连接器供应商拥有深刻理解需求场景并较快开发连接器配套方案的能力。因此，连接器供应商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才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较强的研发能力是领先连接器供应商的发展基础。

（2）以细分领域为发展切入点

经过多年发展，大型跨国连接器供应商已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多样，技术含量高，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在产品供应上较有优势。本土连接器厂商相对而言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为了与国际供应商竞争，必须将技术资源、生产能力投入到较高附加值的核心产品中，实现核心产品的较快发展，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实现追赶甚至反超国际供应商的优

势地位。在实现核心产品的较强竞争力之后，本土连接器供应商能够实现持续的自我累积，为业务线的扩张做好技术、规模上的储备。因此，通过细分领域内增强竞争力以实现做大做强，是本土连接器厂商较普遍的发展路径。

（3）以领先客户为核心服务对象

以下游领先企业为核心服务对象，就是对下游领先企业建立积极主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在产品设计、方案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以及售后服务中持续、主动、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下游行业的领军企业，代表了对连接器的主流需求和前沿需求，反映下游行业的整体趋势，连接器供应商与这些核心客户合作，能够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次，连接器供应商可将与下游领先企业合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经验辐射到整个客户群中，提升自有品牌的认知度，稳固和提高业内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快速增长。

2、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迅猛发展，推动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呈现出较快发展的态势。尽管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目前已经迅速进入到了成熟期，相对增速下降明显，但这些产品更新换代快，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存在着较大的迭代需求。同时，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行业的总体市场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受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国内 3C、汽车产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因此国内连接器最重要的生产中心和销售地域也是这两个区域。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转移和国家政策鼓励，内外资企业逐步加大在内陆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和投资规模，制造业重心有逐步向内陆地区倾斜的趋势，相应的，连接器企业在内陆地区的

销售力度也有所加强。发行人的产品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主要销售在 3C 制造商聚集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3）季节性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相比下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淡旺季提前 1-2 个月左右。受上半年春节的影响以及目前智能手机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的影响，行业的销售旺季大多集中在下半年，期间略有波动。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总体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微型电连接器的生产过程包括开模、注塑成型、冲压成型、电镀、组装、测试和包装等环节，因此，微型电连接器的上游包括电镀服务、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同轴线缆等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机械加工设备、电镀加工设备、测试设备、装配设备等设备供应商。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主要配套领域有汽车、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配套领域产品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及其市场的快速增长，强有力地牵引着微型电连接器技术水平的发展。目前，微型电连接器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齐全、品种规格丰富、结构型式多样、专业方向细分、行业特征明显、标准体系规范的系列化和专业化的产品。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金属冶炼、加工业、塑料制造业，产品属于大宗商品，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上游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用途广泛。目前，下游行业中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迭代速度较快，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无人机等新兴产业正在蓬勃发展。整体来看，下游行业市场保持增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将促进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广、更深方向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

发行人是国内先进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供应商。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在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从客户来看，发行人已经进入全球主流智能手机品牌供应链，发行人已成为华为、三星、小米、中兴等全球知名智能手机企业的供应商，已进入华勤通讯、龙旗科技等国内知名智能手机设计公司的供应链。发行人和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获得了“中兴通讯最佳技术支持奖”、“小米合作伙伴大会优秀品质奖”、“OPPO 全球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长虹手机核心供应商”、“龙旗集团最佳质量奖”等称号。发行人进入 2014 年全球十大智能手机品牌供应链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4 年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品牌	发行人进入其供应链的年份
1	三星	2014 年
2	苹果	尚未进入
3	联想	2010 年
4	LG	尚未进入
5	华为	2011 年
6	小米	2013 年
7	酷派	2012 年
8	索尼	2012 年
9	中兴	2007 年
10	TCL	2008 年

凭借不断提高的研发能力、逐年扩充的业务规模、持续领先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行业内地位稳步提升。发行人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其中 2015 年排名第 24 位，在连接器行业中排名第四。

企业名称	总排名	连接器行业内排名	主营产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	1	连接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	连接器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3	连接器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4	连接器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	5	连接器、继电器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47	6	连接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	7	连接器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8	连接器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	9	连接器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10	连接器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高于国内连接器市场的增速，因此，发行人市场份额增长较快。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连接器的技术水平可从四个方面来考察：电性性能、机械性能、环境性能和轻薄化程度。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已将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到较高水平。发行人核心产品中第六代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如下：

性能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性性能	接触电阻	中心导体：20mΩ；外导体：20mΩ

	绝缘电阻	200V 电压测试：初值：500MΩ；后值：100MΩ
	耐电压	200V
	电压驻波比	1.3 MAX（0~3GHz）；1.4 MAX（3~6GHz）
机械性能	机械寿命	30 次插拔
	耐振动	20 分钟 100Hz、6G 的振动
	耐机械冲击	3 次 75G 的冲击
环境性能	耐湿	95%相对湿度
	耐冷热	-55~85℃
	耐盐雾	5%盐雾
	可焊度	245℃焊接条件下，吃锡面积>95%
轻薄化程度	嵌合高度	0.85mm

电磁兼容件产品在智能手机中单机使用量较大，为了满足智能手机轻薄化的需求，发行人的电磁兼容件产品具有轻薄化的特点。手机组装、维修过程中弹性接触件和电磁屏蔽件要经过数次插拔，因而发行人的电磁兼容件产品也拥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机械寿命，耐腐蚀能力强。为了保障电气连接能力和电磁屏蔽能力，发行人的电磁兼容件产品拥有较好的电性性能。

2、技术发展趋势

（1）连接器高速化、微型化趋势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对 3C 产品的外部通信和内部信息传输提出了更高速、更稳定的要求，这对微型电连接器提出了高速化的需求，微型电连接器在保持低功耗、高保真、高稳定性的前提下，必须不断提高传输速度。

3C 产品多功能化和轻薄化趋势对其中应用的连接器提出了微型化的需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不断追求轻薄化的同时，也将承载更多的功能模块，如生物识别设备、NFC 芯片，要求单位空间内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因此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提出了微型化的要求。可穿戴设备、物联网终端等新兴轻薄化设备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提出的微型化要求则更为苛刻。

高速化、微型化的趋势使得连接器的设计难度越来越高。例如，微型化趋势下，微型电连接器的线距不断变小，对触点间的电阻、电磁干扰等方面的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CAD 设计软件、电气仿真系统在行业内迅速普及，国内电气工程院校普遍开始重视对电气设计基础能力的培养，这使得微型电连接器行业产品设计能力的发展基础有所巩固。国内微型电连接器的领先企业在引进国际企业优秀人才的基础上，加强对内部设计人员的培养，增强了产品设计能力。

高速化、微型化的趋势也对模具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实现微型化、保障高速传输下电气性能的可靠程度，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需要达到越来越高的精密程度，需要使用高精密度的模具来生产，而高精密度的模具需要更高精密度的模具加工设备来保证。同时，精密模具制造工序复杂，一般都是单件生产，生产周期较长，成本较高，需要较多经验丰富的精密模具开发人员才能保证产品在生产制造时的产能和质量。

（2）生产自动化趋势

生产自动化水平在保证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精度和良品率、缩短交货周期和降低人工成本上的重要性正在不断提高。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向微型化持续发展，人工组装、检验的可靠性已经逐渐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需求；对于部分产品，必须要通过自动化组装才能实现下游行业所需的精密程度。同时，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实现长时间连续运转，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掌握度高，降低了生产管理的复杂程度并提高了对客户满意度的保障。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过程中，需要较多劳动力的组装、包装工序对产能扩张造成了较大成本压力，对这些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大量人力成本。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在智能制造工程上，提出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这一政策的推动下，国内连接器行业正在迎来自动化改造的浪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较早建立了研发中心，在培养和集聚多类型技术人才和骨干的基础上，针对研发、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成为了发行人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的基础。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针对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有分立的研发部门，具有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的实力，开发周期短，能够实现对新产品设计的快速响应。发行人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已在部分产品的生产上拥有全自动组装设备，拥有了一定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为了提升基础性研究的实力，发行人对在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取得的各种现象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解决了许多基础性的理论和技术问题，理论方面涵盖电磁场与微波理论、传输线理论、无源微波器件理论、微波测量理论、共面波导传输理论、电接触理论等，技术方面包括扩频技术、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材料力学技术、射频网络分析测试技术、微波传输技术、无源微波器件仿真技术、连接器精密制造技术等取得了较多成果和经验。

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发行人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高标准产品，尤其在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上和国际领先供应商齐头并进，在国内具有显著优势。发行人目前的第5代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产品已成为供应下游企业的先进产品，嵌合高度和电压驻波比等关键技术指标与国际领先供应商持平。

厂家	产品系列	嵌合高度(mm)	最大驻波比 (VSWR)	
			0~3GHz	3~6GHz
发行人	USS RF V	1.0	1.3	1.4
村田制作所 (Murata)	NMM04-PJ0001B	1.0	1.3	1.4
广濑电机 (Hirose)	X.FL-LP(P)-068	1.0	1.3	1.4

厂家	产品系列	嵌合高度(mm)	最大驻波比（VSWR）	
			0~3GHz	3~6GHz
第一精工 (Dai-ichi Seiko)	MHF5	1.0	1.3	1.5

数据来源：各公司产品手册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发行人已拥有超过 50 项国内外专利，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这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在技术和工业上的优势得到了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开展技术储备工作，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先进连接器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新品类研发经验，已拥有了面向市场趋势进入更多细分领域的技术基础。

（2）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行业的经营特点之一是核心客户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发行人业务的主要下游是 3C 产业，各细分领域的集中度高，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凭借国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一大批核心客户的供应链。这些核心客户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帮助发行人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凭借较为领先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多次获得核心客户的优秀合作伙伴、核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称号，成为了全球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拥有的领先客户如下：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在全类产品生产中实行严格、高效、准确的检测，为客户高效、高质提供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各类产品均有较高的精密度和一致性，不良率低，性能良好，符合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精密性需求。发行人的产品已长期应用在下游产业，有大量设备使用了发行人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优秀质量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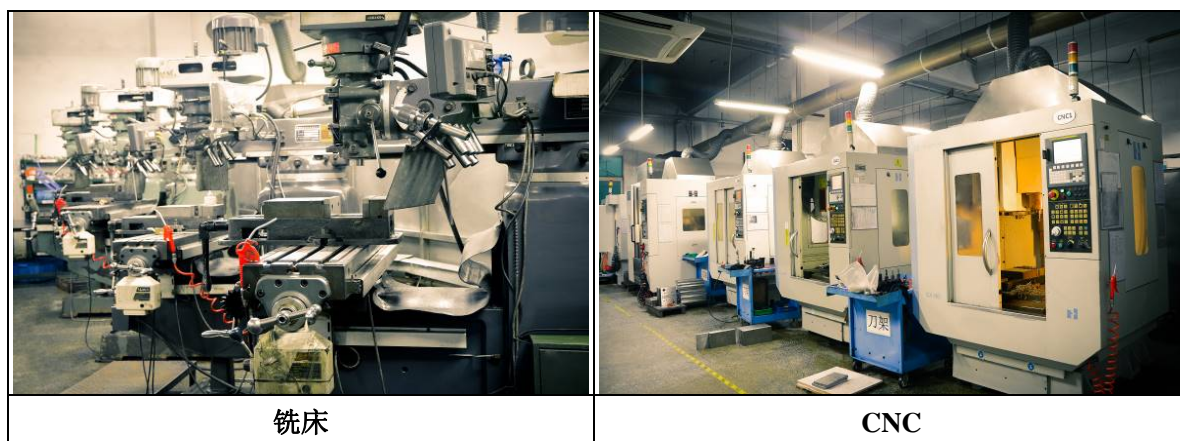
（3）精密制造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多技术水平较高的精密制造设备，包括精密模具加工设备、高速冲床、注塑机及自动化装配设备等。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模具加工精度来看，发行人已拥有 $<5\mu\text{m}$ 级别的精密加工能力：

设备类型	具体设备	品牌	零件加工精度
模具加工设备	慢走丝	沙迪克	$\pm 0.003\text{mm}$
		三菱	$\pm 0.001\text{mm}$
	CNC	永进	$\pm 0.01\text{mm}$
		哈挺	$\pm 0.01\text{mm}$
	火花机	沙迪克	$\pm 0.003\text{mm}$
		三菱	$\pm 0.003\text{mm}$
		牧野	$\pm 0.002\text{mm}$
	磨床	岗本	$\pm 0.001\text{mm}$

数据来源：各设备技术手册

发行人的部分核心精密制造设备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高效、标准化的精密制造流程，在生产过程中执行高标准的质量监督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为供应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提供了坚实的保证，特别是 ISO/TS-16949:2009 的认证通过为发行人进军汽车连接器市场奠定了坚实的保障。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有较强的品牌意识，拥有“ECTCONN®”注册商标。发行人从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出发，将“尊重、敬业、创新、服务”树立为经营理念，以“设计创新、制造严谨、管理依法、真诚服务”为品质承诺，全面推进品牌战略，树立了连接器领域的优质品牌。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行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开发的企业，是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技术领先、性能优秀，在获得客户好评的同时，也获得了政府、相关机构的认可。发行人的“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业化”项目入选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该项目一、二期从 2012 年开始已连续四年被认定为当年深圳市重大项目；发行人的专利“一种弯式同轴电连接器”获 2013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发行人的“微型 SMD 型开关微波连接器”、“低损耗微波同轴连接器”、“特种精密射频信号切换连接器”、“移动终端用信号切换多功能连接器”和“超小型高可靠性射频天线弹性接触连接件”产

品在 2014 年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Micro 适配型高频线缆组件”、“球头防护型天线射频接触片连接器”、“摄像头快速装卸插座”、“高可靠性卧式射频开关连接器”产品在 2015 年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此外，发行人还在 2015 年获“军民两用技术十大优秀项目”称号。

凭借国际一流的产品、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外众多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迅速，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是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的发起单位之一，并获选为首届副会长单位；发行人是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和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企业；凭借产品在下游的广泛应用，发行人也成为了深圳市智慧家庭协会会员单位和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发行人在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标志着“ECTCONN®”已成长为具有深刻影响力的连接器品牌，成为了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之一。

此外，发行人以积极参与爱心助学活动的方式坚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注重员工教育和福利；积极实行清洁生产，在 2012 年被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发行人已使“ECTCONN®”成为拥有社会责任感的品牌。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是，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不足已成为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扩张业务的瓶颈。国际连接器的领先企业普遍为上市公司；国内连接器的部分领先企业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借助资本优势，发展很快。和他们相比，发行人亟需扩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2）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发行人在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方面存在一定的制约；与跨国大型连接器供应商相比，在规模化和国际化程度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扶持、鼓励这一领域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政策中，都将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扶持、鼓励发展的对象。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中国制造 2025》为电子元器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向国际先进水平进军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下游需求旺盛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对接 3C 产业，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3C 产品的制造能力十分发达，产品面向全世界市场，这将使国内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在新技术的推动下，3C 产业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产品品类持续扩张，需要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 3C 产业需求，这将使相关产品保持较快的技术升级节奏，有利

于行业保持较高利润水平，维持健康的发展态势。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形成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3）国际产业转移

由于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广阔的消费市场，国际 3C 产品、汽车等产业的生产基地已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国内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在成为国际 3C 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后，优秀的本土连接器供应商在其指导下获得长足进步，推动了国内连接器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于成本控制、贴近市场等因素，国际连接器供应商在部分尖端产品上开始与拥有较高精密制造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的国内连接器企业合作，这帮助本土企业较快获得了新产品的生产制造经验，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切入点。

（4）产业集聚效应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型号众多、品质较高、数量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并依据订单、库存和产能情况有较为复杂的时间、空间需求。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直接对接下游众多制造业，发行人产品应用在众多电子产品当中。从地域上来看，发行人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原材料生产、运输和销售十分发达，可以满足企业的原材料需求；珠三角地区电子制造企业众多，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需求十分旺盛。珠三角地区已成为连接器产业的集聚地，使企业更容易找到优质供应商和客户，稳定、高效地得到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链上实行分工细化，吸引更多相关人才。

2、不利因素

（1）面临跨国大型厂商竞争

跨国大型连接器厂商掌握高端技术、高端产品和高端客户，国内连接器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客户开发能力与之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伴随着全球制造重心转移到中国，大型跨国连接器厂商在华布局显著扩张，以大幅度降低成本和贴近市场。例如，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作为连接器行业的领头羊，已经在中国大陆开设了多家生产工厂。国际连接器巨头向中国的转移，一方面向国内引进了先进技术、经验，但同时也削弱了国内企业在本土市场开拓、劳动力成本上的比较优势，国内连接器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在组装工序上要使用大量人工，这一工序是产品劳动力成本的主要发生原因。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国内劳动力成本也水涨船高。发行人所处的深圳地区是国内连接器行业的主要集聚区域之一，最低工资标准已从 2010 年的 1,100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2,030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32,381 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40,948 元¹，行业面临较大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年度	项目	主要产品		
		微型射频连接器	线缆连接器组件	电磁兼容件
2015 年	产能	150,000.00	25,000.00	350,000.00
	产量	143,433.12	24,988.72	340,121.60
	产能利用率	95.62%	99.95%	97.18%

¹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

2014年	产能	120,000.00	20,000.00	180,000.00
	产量	117,813.70	18,700.18	168,517.53
	产能利用率	98.18%	93.50%	93.62%
2013年	产能	75,000.00	10,000.00	120,000.00
	产量	70,794.86	8,343.92	115,340.41
	产能利用率	94.39%	83.44%	96.12%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年度	项目	主要产品		
		微型射频连接器	线缆连接器组件	电磁兼容件
2015年	产量	143,433.12	24,988.72	340,121.60
	销量	141,073.02	23,985.02	316,449.00
	产销率	98.35%	95.98%	93.04%
2014年	产量	117,813.70	18,700.18	168,517.53
	销量	113,016.78	18,635.65	157,298.86
	产销率	95.93%	99.65%	93.34%
2013年	产量	70,794.86	8,343.92	115,340.41
	销量	68,108.65	7,705.04	106,687.92
	产销率	96.21%	92.34%	92.5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和销售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要产品		
		微型射频连接器	线缆连接器组件	电磁兼容件
2015年	销售收入（万元）	26,527.73	21,037.85	37,744.61

	收入占比	29.36%	23.28%	41.77%
	销售均价（元）	0.19	0.88	0.12
	价格变动	-0.03	-0.28	-
2014年	销售收入（万元）	24,635.82	21,653.55	19,219.42
	收入占比	35.86%	31.52%	27.98%
	销售均价（元）	0.22	1.16	0.12
	价格变动	-0.03	-0.50	-0.01
2013年	销售收入（万元）	16,925.36	12,817.22	14,116.11
	收入占比	36.38%	27.55%	30.34%
	销售均价（元）	0.25	1.66	0.13

注：收入占比是指相应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价格变动是指相比上年销售均价的变动幅度。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122.95	21.04%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099.59	10.01%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442.42	7.09%
	4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824.58	6.41%
	5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40.16	4.34%
			合计	44,429.70
2014年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614.15	9.5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210.17	7.54%
	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50.62	7.45%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9.87	7.25%
	5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05.85	6.38%
			合计	26,390.66
2013年	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72.23	10.8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948.99	10.55%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226.91	9.01%
	4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3.20	6.79%
	5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937.36	6.26%
		合计	20,368.69	43.43%

注：①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向其直接销售额和受其控制的多家公司销售额的合并数；②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更名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材料、能源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和同轴线缆，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接受的服务主要为电镀。

1、主要原材料、能源和接受的服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的耗用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能源和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费	10,091.27	19.47%	6,662.40	18.56%	4,251.12	18.47%
金属材料	9,360.98	18.06%	7,397.61	20.61%	5,102.98	22.17%
塑胶材料	2,402.83	4.63%	1,893.86	5.28%	1,212.73	5.27%

同轴线缆	2,209.82	4.26%	1,525.14	4.25%	697.25	3.03%
电 费	793.84	1.53%	638.12	1.78%	439.59	1.91%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平均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电 镀 费	0.0131	-1.50%	0.0133	3.10%	0.0129
金属材料	45.59	-2.02%	46.53	-2.70%	47.82
塑胶材料	99.61	-2.30%	101.95	-11.85%	115.66
同轴线缆	0.6665	-13.22%	0.7680	-11.46%	0.8674
电 费	0.6845	-1.69%	0.6963	-0.84%	0.7022

注：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的采购均价单位为元/Kg,同轴线的采购均价单位为元/M,委外电镀费的采购单价为元/个,电费的采购单价为元/度。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	深圳市铭鑫华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4,669.32	12.19%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927.31	7.64%
	3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59.35	6.68%
	4	惠州瑞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32.82	4.52%
	5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1,550.39	4.05%
			合计	13,439.19
2014 年	1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716.80	10.25%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1,794.32	6.7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惠州瑞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675.45	6.32%
	4	信电电线（深圳）有限公司	947.62	3.57%
	5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8.15	3.54%
	合计		8,072.34	30.45%
2013年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340.15	13.56%
	2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33.09	10.62%
	3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8.19	4.97%
	4	首顾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750.86	4.35%
	5	深圳市凤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648.37	3.76%
	合计		6,430.66	3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72.60	304.61	4,067.98	93.03%
机器设备	17,050.89	3,390.71	13,660.18	80.11%
运输设备	920.32	769.96	150.36	16.34%
电子设备	1,221.75	605.09	616.67	50.47%
其他设备	414.69	185.41	229.28	55.29%
合计	23,980.25	5,255.78	18,724.47	78.0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高速精密冲床	254	2,677.91	90.92%
2	装配机	255	1,820.86	97.21%
3	同轴线自动剥线机/送线机	215	1,802.76	95.00%
4	检测机	26	1,733.69	97.76%
5	注塑机	199	1,577.33	95.82%
6	切割机	31	1,038.31	66.08%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15）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9956 号	南山区滨海大 道深圳市软件 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1101	2015 年 12 月 3 日	638.92	研发办 公	发行人	-
2	粤（2015）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9990 号	南山区滨海大 道深圳市软件 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1102	2015 年 12 月 3 日	639.76	研发办 公	发行人	-

(2) 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1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一号厂房一至三楼、2号厂房一楼、三楼B、四楼西、3号厂房一楼、二楼、四楼B、4号厂房一楼C、四楼、5号厂房二楼、三楼、6号厂房一至三楼、7号厂房一至三楼、8号A整栋、8号B整栋厂房及配套9号宿舍二楼（202-207、219-221、224、225号）、三楼（314、317、318、320、321号）、四楼（401-405、410-413号）、（501-507、513、516、522-525号）、10号宿舍二楼（209-213、223、224号）、三楼（305、306、318、320-324号）、四楼（401-418号）、五楼（501-525号）、六楼（601-625号）共138间的厂房、宿舍等物业	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34,436	63.56 万元/ 月	2015.12.1 至 2016.7.30	办工厂
2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3号三楼C厂房及配套9号宿舍9间（208、215、217、218、312、315、319、324、325号）及配套10号宿舍（216、219-222、225号）共15间	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旭发技术	969	2.42 万元/ 月	2015.09.16 至 2016.07.31	工厂
3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4号二楼及9号宿舍（216、301、322-323、521号）及10号宿舍2间（208、215号）共7间	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旭发技术	1,368	2.64 万元/ 月	2015.11.1 至 2016.07.31	工厂
4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第37、38栋	陈润筹	西田技术	11,012	18.94 万元/ 月	2015.8.31 至 2018.8.30	工厂
5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华丰工业园8号1-2楼	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西田技术	2,342	3.81 万元/ 月	2015.09.01 至 2016.07.31	工厂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6	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殷巷中科路1号龙达建设1号厂房的一层、二层	南京龙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电连	1,720	8.35 万元/ 月	2011.10.01 至 2016.09.30	工业用房

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产，则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① 第 1~3 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天龙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104550 号）。前述《房地产证》载明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自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042 年 5 月 17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但未载明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深圳市天龙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证明其同意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投资”）将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厂房等用途。华丰投资在与发行人、旭发技术分别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中承诺，在合同生效期内，如其需提前收回物业而造成发行人、旭发技术无法生产经营，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旭发技术，并对发行人、旭发技术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② 第 4 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该公司为深圳市公明西田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村民共同出资的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深圳市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及《同意转租证明》：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房产归属于深圳市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上述厂房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厂房，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厂房用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违规占用农用地实施非农建设的情况；上述厂房所述土地、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而可能导致相关厂房被拆除的风险。深圳市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同意陈润筹将相关房产转租西田技术作为办工厂使用并保证西田技术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③ 第 5 项租赁房产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其说明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房产归属于深圳市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其同意华丰投资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发行人；上述厂房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厂房，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厂房用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违规占用农用地实施非农建设的情况；上述厂房所述土地、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而可能导致相关厂房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问题是深圳特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针对该事实可能给

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林德英出具了以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许可他人使用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1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1101 房-A	发行人	亚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个月免租金，第二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每月租金 5 万元，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每月租金 5.25 万元，剩余期限内每月租金 5.775 万元。	2014.10.16 至 2017.10.15	办公
2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1101 房-B	发行人	深圳市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个月免租金，第二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每月租金 3 万元，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每月租金 3.15 万元，剩余期限内每月租金 3.465 万元。	2014.10.16 至 2017.10.15	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8000105666 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宗地号：A625-0045）	14,731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核定用途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ECTCN	5814874	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器联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连线器(电)；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贵重金属电器插头	发行人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2	ECTCONN	5814875	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器联接器；贵重金属电器插头；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发行人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核定用途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41-1099823	国际分类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器联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电缆连接器；电路连接器；软性扁平电缆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贵重金属电器插头。	发行人	2015.04.13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韩国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核定用途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2		4705226	国际分类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器连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电缆连接器；电路连接器；软性扁平电缆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贵重金属电器插头。	发行人	2015.03.17 至 2025.03.17	原始取得	美国
3		12717138	国际分类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器连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电缆连接器；电路连接器；软性扁平电缆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贵重金属电器插头。	发行人	2014.03.21 至 2024.03.21	原始取得	欧盟
4		5689946	国际分类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器连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电缆连接器；电路连接器；软性扁平电缆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贵重金属电器插头。	发行人	2014.08.01 至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日本
5		01701625	实验室用仪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头；插座；端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电气触点；电气接点；同轴电缆接头；微动开关；电线连接器；电器接插件。	发行人	2015.4.16 至 2025.4.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在微波产品机内电路设置连接器实现其可测试性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810094291.X	2008.04.25	20 年	继受取得
2	一种弯式同轴电连接器	发明	发行人	201010165580.1	2010.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3	具有双触点的带开关同轴连接器	发明	发行人	201010299691.1	2010.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4	同轴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46250.2	2011.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5	RF MEMS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77510.2	2011.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6	线缆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91464.1	2011.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7	具有防护围栏的板对板插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007042.2	2009.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包装机的可变步距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167962.0	2009.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微型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175849.7	2009.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10	电路板用屏蔽盖固定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007043.7	2009.3.1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开关的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92657.X	2010.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225642.9	201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可快速更换的通用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296247.X	2010.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改良的带开关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602771.5	201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改进的高频信号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668786.1	2010.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电子产品用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685617.9	2010.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高性能弹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70045.8	2011.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改良的同轴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70042.4	2011.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19	RF MEMS 开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23024.5	2011.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20	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40753.1	2011.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微型开关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428908.4	2011.10.25	10年	原始取得
22	摄像头模块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201120485754.2	201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23	射频接触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18390.3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24	微型接触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18387.1	2012.07.03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结构改良的射频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624766.3	201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26	电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624525.9	201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新型射频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624382.1	201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印制板开关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087753.1	2013.02.26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微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113169.9	2013.03.13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61565.2	2013.11.27	10年	原始取得
31	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45009.3	2013.12.19	10年	原始取得
32	信号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83964.6	2013.12.30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表面安装弹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65955.2	2014.07.03	10年	原始取得
34	信号切换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75707.6	2014.07.09	1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卡环的带开关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75905.2	2014.07.09	10年	原始取得
36	SMT型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76110.0	2014.08.22	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线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90668.4	2014.08.28	10年	原始取得
38	同轴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92834.4	2014.08.29	10年	原始取得
39	连接器组合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79212.5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0	连接器抵单元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18503.1	2015.01.12	10年	原始取得
41	同轴连接器及其可动端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13296.0	2015.1.1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	同轴电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792545.0	2015.10.14	10年	原始取得
43	同轴连接器（带开关）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0533290.9	2010.09.25	10年	原始取得
44	弹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046751.4	2011.03.17	10年	原始取得
45	小型同轴连接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046753.3	2011.03.15	10年	原始取得
46	同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068237.0	201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47	卧式同轴连接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192221.0	2011.06.24	10年	原始取得
48	卧式同轴连接器（改良的）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397876.1	2011.10.25	10年	原始取得
49	带焊脚的卧式同轴连接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400331.1	2011.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改良的高频信号连接器	发明	发行人	US8113857B1	2011.04.14	20年	美国
2	一种弯式同轴电连接器	发明	发行人	US8905782B2	2012.08.24	20年	美国
3	改良的高频信号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JP3169182U	2011.05.06	10年	日本
4	摄像头模块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JP3174717U	2011.12.22	10年	日本
5	高频信号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新型第 M409617号	2011.08.11	至 2021.03.31	中国台湾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ectsz.com	发行人	2018.12.16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1	微波连接器自动切端机智能控制系统 V1.3	2009SR04143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09.06.08
2	微波连接器载带自动包装机智能控制系统 V1.4	2009SR04107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09.06.08
3	射频同轴线精密组件自动包圆操作系统 V1.6	2009SR04107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09.06.08
4	超小型 USB 精密组件自动铆压机智能控制系统 V1.5	2009SR04143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09.06.07
5	RF 测试导通仪控制系统 V8.25	2009SR038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09.07.10

6、重要资质、认证及获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重要资质、认证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二十四名	不适用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2	2015 军民两用技术十大优秀项目	不适用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全国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3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粤 AQBXXIII201500946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	2015 年 6 月
4	深圳市二〇一五年度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代码：301201100377 和 S20110282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粤高企协[2014]53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6	深圳市专利奖证书	2013-ZL-14-D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7	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四十七名	不适用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等	2014 年 6 月
8	深圳市二〇一四年度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代码：301201100377 和 S20110282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9	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	不适用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2014 年 1 月
10	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不适用	广东省科技厅等	2013 年 11 月
11	深圳市二〇一三年度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代码：301201100377 和 S20110282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2	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深清 12046 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03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2015 年 11 月
14	深圳市二〇一二年度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代码： 301201100377 和 S20110282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5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20905004-01	Intertek	2015 年 11 月
16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10612082-01	Intertek	2015 年 11 月
17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0218622	Intertek	2015 年 9 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3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 年 8 月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281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光明新区）	2015 年 9 月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自设立起就组建了技术研发部门，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专业机构引进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聘任的研发人员在连接器设计、电子电路、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产品检测与验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发行人设立后，在连接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获得了多项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信号传输质量保证技术	解决了微型射频连接器的结构设计难点，克服了传输过程中的信号衰减、传输延迟、阻抗匹配、串扰等问题，保证高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同时可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结构设计组合技术	将连接器各类部件结构设计归纳起来，在开发新产品时进行组合，既可以提高产品的通用性能，又可以降低加工成本、保证产品外观符合客户需求。	全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
可靠性技术	解决了各类连接器的结构设计难点，保证产品接触部与电子元件之间的稳定连接，确保在复杂恶劣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及电气连接的可靠性。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	通过控制阻抗匹配、实现接地等方法，保证产品的电磁辐射及抗电磁干扰能力达到国际标准，保护终端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保障电子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行。	电磁兼容件
双触点开关结构技术	在微型射频连接器上设计了双触点开关，即使一个触点开关失效，另一个触点开关仍能保证高可靠电连接功能。	微型射频连接器
阻抗一致性保证技术	弹性导体和固定导体的过渡区域和信号传输方向上进行等宽设计，使整个传输回路上的截面面积相对变化较小，不会出现急剧变小的突变现象，从而具有较好的抗阻抗不连续性效果。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密封技术	零部件的围堵性精密密封设计，配套精细焊接工艺，解决了客户焊接时出现熔锡及助焊剂流入结构内部，使金属结构污染而造成信号质量传输性能恶化的问题。	使用时需要焊接的连接器产品
综合电气测试技术	实现对连接器接线的正确性及电气性能的快速精确检测，对于连接触点较多的产品的优越性更加明显，与传统测试方式相比，测试效率可以提高几倍甚至几十倍。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电气测试自动弹跳技术	电气测试中结合自动弹跳技术，产品测试中自动区别良品和不良品，可以杜绝人为疏忽导致电气测试不良品混入良品中，避免重大质量问题的发生。	全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
激光剥线工艺技术	在激光剥线机上运用激光双光路主动上下切换分光描绘工艺，实现极细同轴线缆的自动剥线。	线缆连接器组件
一体包圆成形拉伸工艺	采用冲切、落料、压着成形一体成形工艺制作外包型腔体，通过冲压模具的精确定位和成形精度控制，折弯整形出内弯的连接部，节约外部空间。实现外壳接合口真圆度的微米级精度。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多工位连续模冲压工艺技术	实现连接器功能部件一次性高精度冲压成型，实现小型化可动端子、固定端子以及外屏蔽体的批量化生产。	全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
镶嵌成型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使各功能件无间隙、无松脱、相互间无松动配置，保证在高振动或冲击的环境下正常使用。组装工序简化，便于品质管控，生产成本降低 10%。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自动组装技术	实现自动上料、自动组装、自动检测等过程，完成插端子、装地片、上盖，并进行 CCD 检测共面度、缺片、异物、尺寸等，可自动实现装管等工序，整个过程中无人工介入，组装产品品质稳定。	全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
电气系统仿真分析技术	利用仿真分析系统对产品电性性能进行分析、确认的技术，确保产品各项电性性能，特别是高频性能满足产品要求。	全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超精密塑胶模具设计技术	进行精确的成型模具进胶口、流道设计，防止塑胶成型表面缩水、流纹、缺胶、飞边等技术问题的发生，保证了塑胶成型表面的质量。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有限元分析技术	通过有限元网格化理论将产品三维模型转化为离散的数字化单元，由单个的数字化单元的力学数学模型推测整个产品三维模型的力学行为，包括应力云图分布、弹塑性变形分布、正向力、插拔力、热电耦合等，反复修改模型，优化出达到设计目标的结构，从而缩短开发周期和成本，实现 FEA 虚拟优化技术的有效运作。	全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
模流分析技术	通过 CAD 模拟整个注塑成型工艺过程，对排布好的离散化塑胶品建立相应的冷却系统、流道系统进行填充加压冷却过程仿真分析，分析参数包括填充时间、饱模情况、压力变化、模具温度变化、翘曲变形等，为模具合理布局、产品结构优化以及指导试模工艺条件提供依据和优化改进方向。	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
模具快速切换技术	解决现有模具结构无法实现快速切换、无法快速交付问题，通过模组化设计使模具结构（主要是五层级）的通用化和标准化转变，实现标准化模板组件和通用的模座，只需对中间模板进行设计更新就可实现特定的冲压品进行模具制造，达到开模时间缩短、成本降低、维修快速、换模快捷的目标。	电磁兼容件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和和生产当中，相关技术或产品已经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已通过取得专利的方式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从而有效保护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三类产品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也是充分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5,310.19	65,508.79	43,858.69

营业收入	90,872.51	69,108.60	46,888.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3.88%	94.79%	93.54%

（二）研发投入及其构成情况

1、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0,872.51	69,108.60	46,888.96
研发费用	6,986.71	4,725.01	2,833.38
比例	7.69%	6.84%	6.04%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645.90	2,105.20	1,473.53
模具开发及材料领用支出	3,527.59	2,048.41	1,004.73
租金、水电及折旧摊销	663.70	474.10	308.49
其他	149.52	97.30	46.63
合计	6,986.71	4,725.01	2,833.38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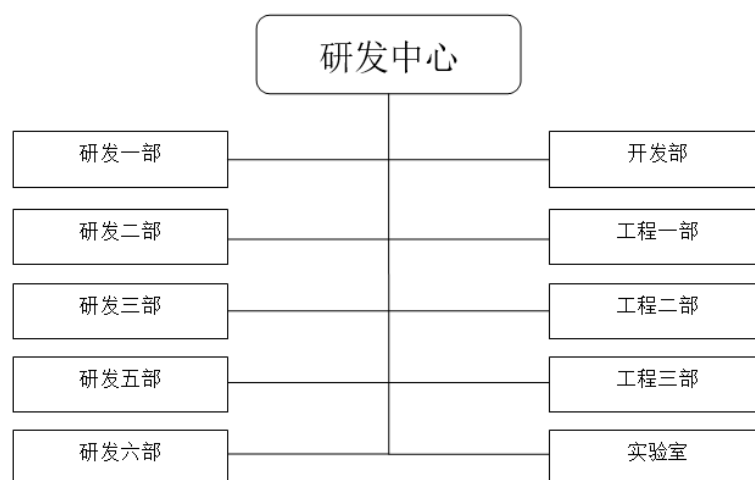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南京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超微型滤波器技术合作开发 研发经费：6万元 成果分配：成果双方共享

（三）研发人员及其专业资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93%。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研发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如下所示：

部门	职能
开发部	了解市场动态以及根据市场信息的变化，负责对市场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分析，并为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投放市场做出准备；拟订并监督执行市场调研计划；搜集、收集、整理和分析行业信息；策划建立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专利申请，检索、及对知识产权相关文档、档案的保密与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组织，计划并跟进项目实施过程。
研发一部	负责公司主要连接器产品的新产品的开发、试做、客户的试用承认、量产转移，并进行产品资料的汇总和发行。
研发二部	负责公司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新产品的开发、试做、客户的试用承认、量产转移，并进行产品资料的汇总和发行。
研发三部	负责 FPC 连接器、BTB 连接器、USB Type C 连接器等新产品的开发、试做、客户的试用承认、量产转移，并进行产品资料的汇总和发行。
研发五部	负责线缆连接器组件新产品的开发、试做、客户的试用承认、量产转移，并进行产品资料的汇总和发行。
研发六部	负责移动终端天线新产品的开发、试做、客户的试用承认、量产转移，并进行产品资料的汇总和发行。
工程一部	负责冲压模具的设计、组立、试模、维修、试产移转，并负责相关模具的进度跟进、资料汇总、生产技术支持和改善。

部门	职能
工程二部	负责注塑模具的设计、组立、试模、维修、试产移转，并负责相关模具的进度跟进、资料汇总、生产技术支持和改善。参与生产部的生产技术协调，协助公司采购模具和销售产品的报价估算。
工程三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自动化和治工具机构研发，验证，送样；负责提高公司各部门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公司的生产线的自动化改善和优化。
实验室	收集试验标准，制定与修改测试方法；制定与实施新产品试验大纲；对新产品进行检测及确认；对不良品事件进行原因分析。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育宣、任俊江、赵善记、郝学平，相关人员的履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正在从事的开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的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立项目的/创新点	进展情况
MINI RF 第 VI 代高精度微型射频开关连接器	高度 0.60mm，外形尺寸 1.60×1.60mm 的射频测试座，应用该测试座可为客户节约 1/3 的占用空间（与第 IV 产品相比）。产品占板面积减少 50% 以上的同时保持各项技术指标（与第 V 产品相比）	设计中
USS RF 第 VI 代高精度微型射频连接器	SMT 插头高度仅为 0.40mm 左右，插座高度为 0.40mm，SMT 插头和插座适配高度 0.80mm。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多接触点方式，电接触可靠性更佳。	设计中
高速数据传输接口 USB Type C	Type-C 接口基于 USB 3.1 的标准规范，具备几大方面的特点：①开口小、外观精致，符合移动智能终端轻薄化的发展趋势；②正反方向均可插入，寿命长、耐用；③将能量传输、普通数据传输和视频信号传输整合至同一个跨设备标准上；④强化了数据传输速率与充电功能等方面的性能，数据传输速度可达 10Gbps。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立项目的/创新点	进展情况
MINI RF 第 VI 代高精 密微型射频开关连接器	高度 0.60mm，外形尺寸 1.60×1.60mm 的射频测试座，应用该测试座可为客户节约 1/3 的占用空间（与第 IV 产品相比）。产品占板面积减少 50% 以上的同时保持各项技术指标（与第 V 产品相比）	设计中
汽车 FAKRA 连接器	突破冲压的超厚材料超高拉伸与复杂包圆工艺，取代车制工艺，实现与车制件同样功能的结构，成本可以大幅降低。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医疗器械用连接器	该类产品多为自锁紧凑结构，多芯组件，高密度排列，工作温度范围较大，材料环保要求严格，耐插拔，可靠性要求较高，需要能够实现快速连接与分离。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RJ 45 Cat6 连接器	RJ 45 Cat6 接口可用于语音、综合业务数据网络（ISDN）、ATM 155Mbps 和 622Mbps，100Mbps TPDDI，快速以太网和千兆以太网；比五类和超五类具有传输距离长，传输损耗小，耐磨、抗压强等特性。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PCI-E 3.0 连接器	PCI-E 3.0 接口可以实现 8GB/s 的数据吞吐能力，可以满足性能日益强大的计算机显卡对传输速度的要求。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SaS 连接器	SaS 是全新存储设备接口，可以实现 12GB/s 的数据吞吐能力，可以显著改善存储系统的效能、可用性和扩充性，并且提供与 SATA 硬盘的兼容性。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方便地开拓海外业务，为境外客户提供商品销售，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了境外子公司电连（香港）。电连（香港）的基本情况、资产规模 and 经营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一贯坚持创新研发和完美品质，针对日趋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始终坚持将客户、市场导向与研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在国内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市场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利用好国内及国际两个市场，引进先进的研发人才，将产品及技术

不断国际化，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在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及行业应用领域，将公司打造成“全球连接器行业最具影响的专业制造商”。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为基础，在深入研究行业的发展阶段和产品、技术未来趋势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张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技术的领先水平，从而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利用两至三年时间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巩固、提高国内业务，显著提升国际业务。

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实施规划如下：

1、研发计划

公司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今后将通过引进高端的研发人才、完善研发环境、改善研发的奖励机制、创新与相关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等多种方式，将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力争在两至三年左右时间将企业的研发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研发方向将紧紧围绕现有的射频技术储备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对产品涉及的新材料、电子、微电子、光电子、信息、通信、网络等其他技术进行集成及融合研究，生产工艺上将研究数控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信息化技术等多种新工艺、新技术在产品上的融合应用。

2、市场拓展计划

市场拓展计划分为新客户、新产品和新领域三个拓展层面：第一个层面新客户开拓是指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中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的领先优势，尤其是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外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客户中的占有率，进入更多重要智能手机客户的供应链；第二个层面新产品开拓是指拓展现有行业产品种类，围绕目前积累的大量的行业渠道和客户，进一步拓展 FPC/BTB 连接器、Type C 高速连接器等现有行业新产品种类；第三个层面新领域开拓是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

产品及核心技术拓展新的行业应用领域，特别是在汽车、医疗等具有极为广阔的前景的细分领域。

3、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企业今后快速发展的基础，企业的发展壮大取决于各个岗位人才的储备，为了应对企业的发展及今后市场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储备优秀人才，有针对性地提供人才的职业发展计划，在企业内部通过“专才计划”的实施，促进人才的内部流动及晋升，有利于源源不断地涌现优秀后备人才。

4、自动化及信息化规划

自动化及信息化的实施是企业保持领先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符合电子信息及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以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出台，杰出的制造水平将会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立于行业竞争不败之地的有力保障。公司将全面提升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向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的方向发展，逐步、全面地将已有的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运用到全部生产线上。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大力推进研发中心升级

未来三年内，为实现将现有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市级升级为国家级的目标，公司将会在珠三角、长三角、美国、日本等地引进一系列高端研发人员，学习国际领先企业的研发模式，在不同的领域及研究方向上进行统筹，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公司还将优化研发环境，增加研发的软硬件投入，使得各研发分部的研发基础得到显著提升，能够吸引到更高端人才和高端合作项目。

另外，公司将在成功上市后制定员工股权激励制度，会对核心的研发人员进行倾斜，这将会极大地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研发人员队伍的高水平及稳定，为企业打下坚实的发展基础。

2、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占有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但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及地区应用。公司正在密切跟踪无人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等行业和已有、潜在客户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将加强在国内制造业密集区域的营销部门布局，并成立汽车、智能设备等销售团队。公司已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地区设立营销部门，将实现与国际客户更紧密、更直接接触，同时及时了解国际连接器行业的信息，拓展出更多市场。

3、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自动化和信息化可以保障公司产品满足电子信息产品高精度，大批量，高可靠性的要求。在现有的自动化、信息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对自动化及信息化进行投入，研究对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可行性。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备已经有部分投入到生产线上，极大地节省了人工，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公司目前使用生产管理系统 ERP 及研发端系统 PLM，正在研究生产系统 MES 上线，将能够实现从设计、制造、组装环节的整体信息化。

4、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在人才队伍的建设上，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局面，公司将大力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同时构建适应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人才观，形成“尊重人才，爱惜人才”的风气，创造一个良好的人才氛围。同时，公司根据公司人员结构特点，制定了储备干部及梯度干部培养计划，给现有人才更多锻炼的机会，提高后备人才的培养能力。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电子信息产业和连接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目前虽已形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电子元件行业竞争激烈，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越来越无法适应电子信息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成为本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管理水平制约

公司经营规模近几年不断大幅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快速增大，上市后将会有更大变化，相应地，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营销拓展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

3、人才短缺制约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尤其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会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结构的挑战。

（五）发行人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情况的持续公告措施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能够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育宣、林德英夫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育宣、林德英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3.95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1551%。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林德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电连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电连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电连技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电连技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电连技术，由电连技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电连技术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电连技术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电连技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育宣、林德英夫妇，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任俊江、琮碧睿信，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四家全资子公司电连（香港）、合肥电连、西田技术和旭发技术，一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电连，一家参股公司道尔法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方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宏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WINSON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凯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浙江森大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凯利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3年已注销）
8	上海坤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9	上海鲲沪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合肥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任职的企业

孙兴新通过持有琮碧睿信 54.7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6.20%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孙兴新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任职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孙兴新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青岛天未腾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电连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	-	125.99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电连销售的商品为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香港电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子公司电连（香港）设立之前，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的公司，主要方便发行人出口销售报关，将零散订单统一以香港电连为客户报关，再向最终客户实现终端销售。2013 年起发行人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新设立了子公司电连（香港）承担该责任，香港电连不再具有存续必要，最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撤销登记并解散。

2013 年发行人与香港电连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出于方便报关，交易的定价按照向最终客户的售价平价确定，即发行人向香港电连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香港电连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17.50	267.36	255.19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1) 2013 年 9 月 5 日，电连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电连有限向该行借款 1.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借款额为 4,000 万元。陈育宣、林德英分别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方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任俊江与西田技术、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投资”）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西田技术租赁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华丰工业园 2,342 平方米厂房，月租金及费用 38,072 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任俊江作为西田技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9 月，任俊江与旭发技术、华丰投资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旭发技术租赁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969 平方米厂房，月租金及费用 24,238.50 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陈育宣作为旭发技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11 月，任俊江与旭发技术、华丰投资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旭发技术租赁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1,368 平方米厂房，月租金及费用 26,422.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任俊江作为旭发技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12 月，陈育宣与发行人、华丰投资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34,436 平方米厂房，月租金及费用 635,604.50 元；陈育宣作为发行人的担保人，对发行人依约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或其他义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及租赁经营场地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代公司偿还贷款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3）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3、《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日臻完善，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育宣、林德英、任俊江、琮碧睿信分别出具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电连技术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电连技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电连技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电连技术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合伙企业提名的电连技术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电连技术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电连技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电连技术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电连技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电连技术与本人/本合

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电连技术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电连技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电连技术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电连技术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电连技术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育宣	董事长、总经理	陈育宣	2015/7/26 至 2018/7/25
任俊江	董事、副总经理	任俊江	2015/7/26 至 2018/7/25
周阳	董事	琮碧睿信	2015/7/26 至 2018/7/25
杨书智	董事、副总经理	陈育宣	2015/7/26 至 2018/7/25
陈奥	独立董事	陈育宣	2015/7/26 至 2018/7/25
伍刚	独立董事	陈育宣	2015/12/28 至 2018/7/25
关新红	独立董事	陈育宣	2015/7/26 至 2018/7/25

1、陈育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陈育宣先生自发行人前身电连有限 2006 年设立至今在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陈育宣先生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是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副会长。

2、任俊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任俊江先生 2006 年至今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电连有限任副总经理。

3、杨书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杨书智先生 2007 年至今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电连有限副总经理。

4、周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周阳先生2011年至2013年在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至今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5、伍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MBA导师。伍刚先生1995年至1998年供职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2000年至2002年任德国罗兰贝格咨询公司高级顾问，2002年至2003年任大鹏创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03年至2006年任美国华信惠悦咨询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起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陈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陈奥女士1999年-2011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基础产品研究中心从事电子元器件标准化工作，2011年退休返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基础产品研究中心工作。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7、关新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黄中清和谭志林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李新样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黄中清	监事会主席	陈育宣	2015/7/26 至 2018/7/25
谭志林	监事	陈育宣	2015/7/26 至 2018/7/25
李新样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7/26 至 2018/7/25

1、黄中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财务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

2、谭志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行政部经理、公司监事。

3、李新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商务部主管、公司监事。李新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育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情况。

任俊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情况。

杨书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情况。

龚立群，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聂成文，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2010年至2014年任宁波天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赵善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的研发部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总监。

赵善记先生系公司研发总监，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研发经历。赵善记先生系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弯式同轴电连接器”（ZL201010165580.1）的发明人，该项专利被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2013年度深圳市专利奖。以赵善记先生为技术骨干的“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业化项目（一期、二期）”分别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2015年度深圳市重大项目证书。2015年，赵善记先生担任发行人深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微型化研究课题项目负责人，以其为技术骨干的“高速数据传输接口（Type-C）技术研发”项目获得深圳市技术开发项目立项资助。

2、郝学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的研发部经理及子公司西田技术总经理。

郝学平先生系西田技术总经理，主要负责模具的开发设计、EM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郝学平先生在连接器行业、尤其是模具设计开发领域有超过十年的经验，系发行人专利“可快速更换的通用冲压模具”（ZL201020296247.X）的发明人。

3、王新坤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EBMA。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电连有限的营销总监。

王新坤先生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在电子行业具有超过十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营销具有独到认识，负责发行人若干重要区域及客户的销售及维护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六）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俊江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电连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田技术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旭发技术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周阳	董事	琮碧睿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中清	监事	合肥电连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郝学平	其他核心人员	西田技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陈奥	独立董事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伍刚	独立董事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关新红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陈育宣	董事	3,049.0160	-	-	3,049.0160	33.8780%
林德英	陈育宣配偶	1,464.9420	-	-	1,464.9420	16.2771%
陈微微	陈育宣近亲属	358.7090	-	-	358.7090	3.9857%
林爱英	林德英近亲属	310.8810	-	-	310.8810	3.4542%
任俊江	董事	1,452.5550	-	-	1,452.5550	16.1395%
杨书智	董事	95.6560	-	-	95.6560	1.0628%
周阳	董事	-	0.1015	通过琼碧睿信持有	0.1015	0.0011%
伍刚	独立董事	-	-	-	-	-
陈奥	独立董事	-	-	-	-	-
关新红	独立董事	-	-	-	-	-
黄中清	监事	23.9140	-	-	23.9140	0.2657%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谭志林	监事	9.5660	-	-	9.5660	0.1063%
李新样	监事	-	-	-	-	-
龚立群	高级管理人员	23.9140	-	-	23.9140	0.2657%
聂成文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赵善记	其他核心人员	35.8710	-	-	35.8710	0.3986%
郝学平	其他核心人员	35.8710	-	-	35.8710	0.3986%
王新坤	其他核心人员	107.6130	-	-	107.6130	1.19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他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贡献程度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

（二）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薪酬总额（万元）	317.50	267.36	255.19
利润总额（万元）	26,070.94	24,105.77	18,228.18
比例	1.22%	1.11%	1.40%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5 年度领取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陈育宣	52.62	发行人
任俊江	46.92	发行人
杨书智	24.36	发行人
周阳	-	不在发行人领薪
陈松	2.5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伍刚	-	2015 年未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陈奥	2.5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关新红	2.5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黄中清	19.27	发行人
谭志林	17.79	发行人
李新样	11.75	发行人
龚立群	25.33	发行人
聂成文	23.54	发行人
赵善记	31.92	发行人
郝学平	31.12	发行人
王新坤	25.38	发行人

注：独立董事收入为独立董事津贴。

（四）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报酬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物质鼓励政策、退休金计划以及认股权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和承诺均得以良好履行。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	陈育宣	执行董事	-
2015年7月至今	陈育宣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任俊江	董事	
	杨书智	董事	
	周阳	董事	
	陈奥	独立董事	
	关新红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	陈松	独立董事	陈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补选伍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伍刚	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	黄中清	监事	-
2015年7月至今	黄中清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谭志林	监事	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李新样	职工代表监事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	陈育宣	经理	-
	任俊江	副经理	
	杨书智	副经理	
	龚立群	财务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陈育宣	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任俊江	副总经理	
	杨书智	副总经理	
	龚立群	财务总监	
	聂成文	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仍不齐全；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自公司设立以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自公司设立以来，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

履行职权，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予以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确保记录准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组织和协调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公平，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关新红、陈育宣、伍刚组成，其中关新红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关新红和伍刚系独立董事，关新红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奥、陈育宣、伍刚组成，其中陈奥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陈奥和伍刚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伍刚、陈育宣、关新红组成，其中伍刚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伍刚和关新红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育宣、陈奥、伍刚组成，其中陈育宣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董事的特长，充分利用各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控制标准的要求，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项、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进行投资应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如果某项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在客观上同时存在前款所规定的所有计算标准，则应同时考虑客观存在的所有计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除此以外，则应根据实际存在的计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投资的，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任何一项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述任何一项计算标准超过 10%且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 10%的，由总经理批准。

股东大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出售公司生产或经销的产品或商品、服务等日常经营经常性发

生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如果公司发生的某项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仅上述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决策程序。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二）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层、按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利等权利；并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进行了约定，以保证公司股东更好地分享公司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应。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49,305.22	78,351,623.14	104,996,734.24
应收票据	61,576,098.40	43,391,748.64	65,877,339.71
应收账款	251,426,928.87	176,471,681.12	109,090,741.14
预付款项	5,079,026.17	895,165.28	1,334,065.21
其他应收款	2,741,664.48	4,233,840.25	2,920,989.79
存货	112,348,715.93	78,129,237.67	51,235,535.13
其他流动资产	28,615,483.48	28,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15,737,222.55	409,973,296.10	335,455,40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7,244,667.71	149,914,374.44	62,885,476.17
在建工程	105,469,005.51	72,735,796.44	21,734,761.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4,888,591.17	24,818,358.54	24,793,182.88
长期待摊费用	2,427,134.36	1,188,78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717.38	2,605,561.96	2,210,845.67

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2,408.22	3,005,437.63	21,162,05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641,524.35	254,268,309.29	132,786,316.97
资产总计	952,378,746.90	664,241,605.39	468,241,722.20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9,386,689.32	69,691,464.38	51,611,772.57
预收款项	857,077.19	602,254.68	590,122.86
应付职工薪酬	32,163,190.43	19,098,786.39	11,508,434.02
应交税费	22,354,396.61	20,352,655.74	21,688,838.11
应付利息	67,222.23	81,777.78	39,111.11
其他应付款	1,631,065.93	1,346,759.14	1,310,04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459,641.71	111,173,698.11	86,748,32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8,792,535.17	4,388,766.92	4,820,83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2,535.17	44,388,766.92	24,820,831.73
负债合计	225,252,176.88	155,562,465.03	111,569,15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00.00	67,740,000.00	67,740,000.00
资本公积	428,586,975.79	23,949,000.00	23,94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089.76	-2,687.58	-2,530.99
盈余公积	20,063,620.53	33,870,000.00	33,87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77,540,737.82	375,988,997.29	226,647,9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74,244.38	501,545,309.71	352,204,462.98
少数股东权益	10,952,325.64	7,133,830.65	4,468,10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126,570.02	508,679,140.36	356,672,56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378,746.90	664,241,605.39	468,241,722.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8,725,114.52	691,085,992.82	468,889,590.67
其中：营业收入	908,725,114.52	691,085,992.82	468,889,590.67
二、营业总成本	649,629,026.07	450,755,277.76	287,040,277.62
其中：营业成本	489,425,011.29	333,893,504.22	210,042,86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4,493.50	7,618,599.80	3,974,011.56
销售费用	24,841,805.47	18,874,697.47	16,708,919.44
管理费用	124,025,627.71	86,146,143.58	54,572,374.60
财务费用	-5,072,935.70	192,394.62	1,474,938.36
资产减值损失	5,545,023.80	4,029,938.07	267,164.2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641.11	-	400,91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98,729.56	240,330,715.06	182,250,230.86
加：营业外收入	1,098,493.30	1,108,990.22	591,06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6,923.08	9,615.38
减：营业外支出	1,587,796.71	381,992.88	559,49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529.86	173,977.90	244,21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709,426.15	241,057,712.40	182,281,803.92
减：所得税费用	34,870,994.31	33,500,982.15	27,267,01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838,431.84	207,556,730.25	155,014,784.59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39,936.85	207,341,003.32	154,787,713.40
少数股东损益	-101,505.01	215,726.93	227,071.1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5	2.51	1.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5	2.51	1.8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2.18	-156.59	-2,432.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824,029.66	207,556,573.66	155,012,3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925,534.67	207,340,846.73	154,785,28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05.01	215,726.93	227,071.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829,971.29	761,455,953.84	518,742,81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413.17	-	1,746,08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837.79	2,366,574.03	1,240,7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868,222.25	763,822,527.87	521,729,68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313,938.35	300,873,461.05	224,296,25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65,018.61	147,155,950.09	94,064,25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08,468.15	94,830,757.48	41,967,79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1,514.01	40,313,444.36	37,476,8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68,939.12	583,173,612.98	397,805,1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9,283.13	180,648,914.89	123,924,48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641.11	-	400,917.8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6,197.64	76,923.08	18,185.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8,838.75	76,923.08	30,419,10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21,524.64	140,280,631.41	58,384,62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0,000.00	28,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1,524.64	168,780,631.41	58,384,6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2,685.89	-168,703,708.33	-27,965,52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23,400.00	2,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23,400.00	22,45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93,122.21	60,421,255.00	46,998,51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93,122.21	60,421,255.00	66,198,51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722.21	-37,971,255.00	-41,198,5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0,807.05	-619,062.66	-1,227,15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7,682.08	-26,645,111.10	53,533,2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51,623.14	104,996,734.24	51,463,44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49,305.22	78,351,623.14	104,996,734.2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60 号）。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连接器产品应用日趋广泛，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前景

经过多年发展，连接器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已涉及到汽车、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工业、军工航天、交通运输等各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基本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公司所生产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起着射频信号传输、检测的作用，为移动通信所必须，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中。

2013-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88.96 万元、69,108.60 万元和 90,872.51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21%，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

2、持续性、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移动通信产品多功能化和轻薄化趋势对其应用的连接器提出了高速化、微型化的需求，使得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难度越来越高，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高标准产品，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上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3-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33.38 万元、4,725.01 万元和 6,98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6.84%和 7.69%，持续性、大规模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市场竞争条件下的产品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对公司利润率水平具有显著影响

连接器市场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涉及到许多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公司在一直专注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联系统相关产品市场中，需要面对国际大型企业的竞争，竞争压力较大，公司在保证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快速增长的前提下，持续保持产品价格稳定性的难度有所增加。

2013-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5.20%、51.69%和 46.14%。

4、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将会对公司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发挥重要作用

连接器产品向高速化、微型化持续发展，人工组装、检验的可靠性已经逐渐不能满足对产品精密度的要求，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重要性不断提高。同时，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实现长时间连续运转，减少人工需求，在满足客户对交货周期的需求、降低生产管理复杂程度的同时节省了大量劳动力成本。

2013-2015 年，公司生产用机械设备账面原值分别增加为 1,062.30 万元、5,339.18 万元和 5,363.66 万元，逐步建立起精密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先进生产线，实现了连接器产品规模化、精密化生产，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综合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率分析”。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资产质量及周转能力、收入及成本构成、利润率水平等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约 25,111.09 万元，净利润约 7,354.88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送货得到客户验收、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账龄组合的划分及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技术和知识产权资产，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专有技术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除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未发生其它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或征收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电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电连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电连西田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25%

注：子公司电连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其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276），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032），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微型射频连接器	26,527.73	24,635.82	16,925.36
线缆连接器组件	21,037.85	21,653.55	12,817.22
电磁兼容件	37,744.61	19,219.42	14,116.11
其他产品	5,046.76	3,187.36	2,660.61
合计	90,356.95	68,696.15	46,519.30

（二）地区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	79,560.63	61,535.72	40,538.40
其中：华南地区	65,315.30	38,700.69	24,148.27
华东地区	8,892.12	13,393.69	12,576.09
华北地区	2,537.14	7,779.32	2,709.87
其他地区	2,816.07	1,662.02	1,104.17
出口销售收入	10,796.32	7,160.43	5,980.90
合计	90,356.95	68,696.15	46,519.3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21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列示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5	-9.71	-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2	103.21	3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27	-	4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0	-20.80	-12.55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05	1.43	-
所得税影响额	-33.44	-9.98	-7.69
合计	116.85	64.15	35.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3.99	20,734.10	15,47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77.14	20,669.95	15,443.21

2013-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3%、0.31%和0.52%。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表明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流动比率	3.07	3.69	3.87
速动比率	2.51	2.98	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3.60%	2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84	3.75
存货周转率（次）	4.99	4.99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60.26	25,666.89	19,185.18
利息保障倍数	90.57	97.91	18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6	2.67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39	0.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6	7.40	5.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23%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5、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9、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4 %	2.55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5 %	2.53	2.5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8%	2.51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2%	2.51	2.51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7%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5%	1.87	1.8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356.95	99.43%	68,696.15	99.40%	46,519.30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515.56	0.57%	412.45	0.60%	369.66	0.79%
营业收入合计	90,872.51	100.00%	69,108.60	100.00%	46,888.9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以及电磁兼容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办公楼部分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1%，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79,560.63	88.05%	61,535.72	89.58%	40,538.40	87.14%
其中：华南地区	65,315.30	72.29%	38,700.69	56.34%	24,148.27	51.91%
华东地区	8,892.12	9.84%	13,393.69	19.50%	12,576.09	27.03%
华北地区	2,537.14	2.81%	7,779.32	11.32%	2,709.87	5.83%
其他地区	2,816.07	3.12%	1,662.02	2.42%	1,104.17	2.37%
出口销售收入	10,796.32	11.95%	7,160.43	10.42%	5,980.90	12.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0,356.95	100.00%	68,696.15	100.00%	46,519.30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以深圳为中心）、华东地区（以上海为中心）和华北地区（以北京为中心）三个区域，这与智能手机品牌商和制造商聚集的区位密切相关。其中，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在深圳，在华南地区具有较为明显的地缘关系优势，尤其是在成为华为技术主要供应商后，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比重逐年增加。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65,315.30 万元和 38,700.69 万元，分别相比前一年增长 68.77%和 60.26%，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华南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拟在合肥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基地，以期望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业务规模。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出口业务，努力进入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额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型射频连接器	26,527.73	29.36%	24,635.82	35.86%	16,925.36	36.38%
线缆连接器组件	21,037.85	23.28%	21,653.55	31.52%	12,817.22	27.55%
电磁兼容件	37,744.61	41.77%	19,219.42	27.98%	14,116.11	30.34%
其他	5,046.76	5.59%	3,187.36	4.64%	2,660.61	5.72%
合计	90,356.95	100.00%	68,696.15	100.00%	46,519.30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产品构成上，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维持在 95%左右。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良好的销售服务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7%，其中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和电磁兼容件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19%、28.12%和 63.52%，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同步实现了快速增长。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微型射频连接器	0.19	141,073.02	0.22	113,016.78	0.25	68,108.65
线缆连接器组件	0.88	23,985.02	1.16	18,635.65	1.66	7,705.04
电磁兼容件	0.12	316,449.00	0.12	157,298.86	0.13	106,687.92
合计		481,507.04		288,951.29		182,501.61

注：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Pcs”，销售数量的单位为“万 Pcs”。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因市场竞争原因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而销售数量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呈逐年上涨趋势，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的变动			2014 年较 2013 年的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的影 响	销售数量变动的影 响	小计	销售单价变动的影 响	销售数量变动的影 响	小计
微型射频连接器	-4,232.19	6,124.10	1,891.91	-3,390.50	11,100.96	7,710.46
线缆连接器组件	-6,715.81	6,100.11	-615.70	-9,317.83	18,154.16	8,836.33
电磁兼容件	-	18,525.19	18,525.19	-1,572.99	6,676.30	5,103.31
合计	-10,948.00	30,749.40	19,801.40	-14,281.32	35,931.42	21,650.10

注：销售单价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单价较上年销售单价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销售数量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总额呈增长趋势，2015 年和 2014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19,801.40 万元和 21,650.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销售数量上涨而增加的销售额大于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的销售额。

（4）季节性分析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智能手机厂商。目前智能手机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智能手机的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下半年的销售往往稍高于上半年，体现出了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3 年	16.98%	26.95%	24.85%	31.22%
2014 年	16.64%	26.68%	28.52%	28.16%
2015 年	16.73%	20.69%	25.76%	36.82%
三年平均	16.78%	24.77%	26.38%	32.07%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942.50	100.00%	33,389.35	100.00%	21,004.2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48,942.50	100.00%	33,389.35	100.00%	21,00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532.22	60.34%	21,504.05	64.40%	13,932.92	66.33%
直接人工	16,825.75	34.38%	10,077.93	30.18%	5,641.11	26.86%
制造费用	2,584.53	5.28%	1,807.37	5.41%	1,430.26	6.81%
合计	48,942.50	100.00%	33,389.35	100.00%	21,004.29	100.00%

注：已将委外电镀费包含在直接材料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人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小幅下降。

随着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持续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显著增加。因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公司电磁兼容件产品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比其他主要产品较高，报告期内电磁兼容件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及销售占比的提高是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此外，受社会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的增加也是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重要原因。

除了人工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提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下降外，产品结构的变化及生产工艺的逐步改善也是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重要原因。在下游产品多功能化和轻薄化趋势对连接器产品提出了微型化需求的背景下，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出新代别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使得各类产品均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小型化趋势，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的工艺改善有效减少了对原材料的耗用。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也是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2013-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个主要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128.13 万元、10,502.08 万元和 14,886.7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0%、15.20%和 16.38%，2015 年度呈现一定的上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84.18	2.73%	1,887.47	2.73%	1,670.89	3.56%
管理费用	12,402.56	13.65%	8,614.61	12.47%	5,457.24	11.64%
合计	14,886.74	16.38%	10,502.08	15.20%	7,128.13	15.20%

报告期内，公司两项期间费用率（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得润电子	12.61%	11.98%	11.26%
航天电器	20.63%	23.15%	24.19%
立讯精密	10.72%	10.75%	9.22%
永贵电器	19.09%	22.22%	25.06%
长盈精密	12.72%	15.23%	14.98%
中航光电	17.87%	18.72%	19.02%
平均值	15.61%	17.01%	17.29%
发行人	16.38%	15.20%	15.20%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对比公司为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的 A 股上市公司，上述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3-2014 年度本公司的两项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较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原因主要系因进入资本市场时间的不同导致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而产生的期间费用控制差异所致。2015 年发行人两项期间

费用率显著提高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管理费用显著增加所致。两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8.87	30.55%	554.41	29.37%	505.22	30.24%
折旧费	125.75	5.06%	55.10	2.92%	64.77	3.88%
租赁费	25.65	1.03%	16.94	0.90%	14.13	0.85%
运输装卸费	367.00	14.79%	309.72	16.41%	247.57	14.81%
宣传推广费	170.70	6.87%	82.66	4.38%	80.41	4.81%
办公费	50.28	2.02%	46.37	2.46%	31.40	1.88%
差旅费	156.77	6.31%	152.14	8.06%	79.07	4.73%
业务招待费	634.31	25.53%	478.49	25.35%	466.04	27.89%
会务费	100.21	4.03%	107.80	5.71%	31.02	1.86%
其他	94.64	3.81%	83.84	4.44%	151.26	9.05%
合计	2,484.18	100.00%	1,887.47	100.00%	1,670.89	100.00%

2013-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0.89 万元、1,887.47 万元和 2,484.18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装卸费、差旅费和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6%、2.73%和 2.73%，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关系稳定，公司围绕核心客户扩展销售规模，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宣传推广费等维护客户相关费用增长速度相比销售收入增长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96.65	23.36%	1,960.77	22.76%	1,489.11	27.29%
折旧及摊销	609.54	4.92%	395.79	4.60%	274.52	5.03%
租赁费	305.32	2.46%	309.10	3.59%	210.83	3.86%
税费	61.40	0.50%	30.65	0.36%	30.91	0.57%
办公费	168.35	1.36%	144.62	1.68%	66.06	1.21%
修理及配件费	411.95	3.32%	314.07	3.65%	179.95	3.30%
差旅费	93.96	0.76%	55.48	0.64%	36.70	0.67%
业务招待费	93.25	0.75%	64.64	0.75%	63.64	1.17%
邮电通讯费	26.03	0.21%	26.84	0.31%	15.79	0.29%
中介机构费	381.74	3.08%	328.22	3.81%	42.77	0.78%
研发费	6,986.71	56.31%	4,725.01	54.85%	2,833.38	51.92%
车辆费用	23.47	0.19%	10.18	0.12%	6.89	0.13%
装修费	108.02	0.87%	71.04	0.82%	25.95	0.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47	0.35%	27.87	0.32%	19.85	0.36%
劳保费用	98.69	0.80%	53.94	0.63%	70.65	1.29%
其他	94.01	0.76%	96.39	1.11%	90.24	1.65%
合计	12,402.56	100.00%	8,614.61	100.00%	5,457.24	100.00%

2013-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57.24 万元、8,614.61 万元和 12,402.56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和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64%、12.47%和 13.65%，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快速增长使得当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所致。2015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新产品研发投入、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及产量增加导致的模、治具加工支出相比以前年度均显著增加，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19.47	68.40
减：利息收入	112.62	71.86	46.45
汇兑损益	-403.52	61.89	122.47
其他	8.85	9.74	3.08
合计	-507.29	19.24	147.49

2013-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7.49 万元、19.24 万元和-507.29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系该年内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出口业务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397.40 万元、761.86 万元和 1,086.45 万元，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各年应交的增值税金额变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51.18	371.90	-153.06
存货跌价损失	103.32	31.09	179.78
合计	554.50	402.99	26.72

2013-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72 万元、402.99 万元和 554.5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来自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其中，2014 和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9.85	110.90	5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69	0.96
政府补助	107.72	103.21	39.16
其他	2.13	-	18.98
营业外支出	158.78	38.20	55.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95	17.40	24.42
对外捐赠	6.15	1.17	30.20
其他	126.68	19.63	1.3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系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在当期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总体来看，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3,575.51	3,389.57	2,80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41	-39.47	-75.94
所得税费用	3,487.10	3,350.10	2,726.7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38%	13.90%	14.9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递延收益变动以及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引起，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是由当年利润总额的变动及适用税率的变动所引起。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41,930.01	100.00%	35,719.25	100.00%	25,884.6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	41,414.45	98.77%	35,306.80	98.85%	25,515.01	98.57%
其他业务	515.56	1.23%	412.45	1.15%	369.66	1.43%
利润总额	26,070.94	100.00%	24,105.77	100.00%	18,228.18	100.00%
其中：营业利润	26,119.87	100.19%	24,033.07	99.70%	18,225.02	99.98%
营业外收支	-48.93	-0.19%	72.70	0.30%	3.16	0.02%
净利润	22,583.84	100.00%	20,755.67	100.00%	15,501.48	1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3.99	100.04%	20,734.10	99.90%	15,478.77	99.85%
少数股东权益	-10.15	-0.04%	21.57	0.10%	22.71	0.15%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外收支=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成本。

如上表所示，2013-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毛利占比分别为 98.57%、98.85%和 98.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均超过 99%，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同时，2013-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5%、0.10%和-0.04%，少数股东权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2、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为核心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各年各核心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型射频连接器	14,170.99	34.22%	14,258.90	40.39%	10,293.01	40.34%
线缆连接器组件	11,366.40	27.45%	13,659.74	38.69%	9,360.01	36.68%
电磁兼容件	14,687.47	35.46%	6,678.44	18.92%	5,323.30	20.86%
合计	40,224.87	97.13%	34,597.08	97.99%	24,977.08	97.89%
主营业务毛利	41,414.45	100.00%	35,306.80	100.00%	25,515.01	100.00%

注：三类核心产品毛利合计数与主营业毛利的差额系“其他”产品毛利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三类核心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毛利贡献率均在 90%以上且保持稳定，该三类核心产品是公司利润稳定增长的动力所在。

（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872.51	69,108.60	46,888.96
营业成本	48,942.50	33,389.35	21,004.29
营业毛利	41,930.01	35,719.25	25,884.67
营业毛利率	46.14%	51.69%	55.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3%	51.40%	54.85%
其中：微型射频连接器	53.42%	57.88%	60.81%
线缆连接器组件	54.03%	63.08%	73.03%
电磁兼容件	38.91%	34.75%	37.71%

从前述“（五）利润的主要来源”之“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可知，报告期各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8%，因此在分析毛利率时，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2013-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5%、51.40%和 45.83%，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① 市场竞争影响。连接器行业是一个专业程度较高、市场规模庞大、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但同时也涉及到许多细分产品和细分应用领域。公司一直专注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连接器细分市场中，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能力同以跨国连接器厂商为主的竞争对手展开市场竞争，在取得较高市场份额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利润率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部分国内连接器厂商开始涉入，公司继续保持产品高价格和高毛利率的难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和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公司在保证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市场竞争的结果。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尤其是日元的较大幅度贬值，公司以日本连接器厂商为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体现出了一定的价格优势，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竞争压力。

② 产品周期影响。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集中于高科技产业，产品的性能、质量必须随着下游应用的发展而持续提高，在产品供应过程中也必须满足下游客户快速研发、快速供应的要求，因此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供应商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快的产品更新换代能力。一般情况下，公司新产品推出后，在一定时间内能保持较高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但随着产品更新换代，旧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逐步回归到行业平均水平。

虽然公司保持着较强的研发能力，在产品更新换代上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但在特定的产品周期内新产品销售的占比会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也随之出现下降。

③ 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和电磁兼容件，三类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毛利率不尽相同，其中线缆连接器组件和微型射频连接器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电磁兼容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当三类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时，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会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综合毛利率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各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及其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微型射频连接器	29.36%	53.42%	35.86%	57.88%	36.38%	60.81%
线缆连接器组件	23.28%	54.03%	31.52%	63.08%	27.55%	73.03%
电磁兼容件	41.77%	38.91%	27.98%	34.75%	30.34%	37.71%
其他	5.59%	23.57%	4.64%	22.27%	5.72%	20.25%
合计	100.00%	45.83%	100.00%	51.40%	100.00%	5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的变动			2014 年较 2013 年的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销售比 变动的影 响	小计	毛利率 变动的影 响	销售比 变动的影 响	小计
微型射频连接器	-1.31%	-3.76%	-5.07%	-1.05%	-0.32%	-1.37%
线缆连接器组件	-2.10%	-5.20%	-7.30%	-3.14%	2.90%	-0.24%
电磁兼容件	1.74%	4.79%	6.53%	-0.83%	-0.89%	-1.72%
其他	0.06%	0.21%	0.27%	0.09%	-0.22%	-0.12%
合计	-1.61%	-3.96%	-5.57%	-4.92%	1.47%	-3.45%

注：销售比，是指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销售比变动的影 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3.45%，主要原因分解如下：

① 从影响因素来看，因毛利率变动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4.92%，主要系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因销售比变动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增加了 1.47%，主要系线缆连接器组件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② 分产品类别来看，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电磁兼容件因毛利率的下降和销售占比变动的影 响使得整体毛利率分别下降了 1.37%和 1.72%，是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线缆连接器组件毛利率虽然下降，但销售占比上升，作用相互抵消后整体影 响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5.57%，主要原因分解如下：

① 从影响因素来看，因毛利率变动使得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减少了 1.61%，主要系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毛利率下降的影 响。因销售比变动的影 响使得 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3.96%，是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② 分产品类别来看，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因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同时下降，分别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5.07%和 7.30%，是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电磁兼容件因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同时上升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6.53%，对整体综合毛利率的下降起到一定的抵消作用。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2015 年，微型射频连接器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81%、57.88%和 53.42%，线缆连接器组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3.03%、63.08%和 54.03%。报告期内，二者的毛利率均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在日元较大幅度贬值背景下的市场竞争和产品更新换代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为明显。2013-2015 年，微型射频连接器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0.25 元、0.22 元和 0.19 元，线缆连接器组件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66 元、1.16 元和 0.88 元，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这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电磁兼容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2015 年，电磁兼容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71%、34.75%和 38.91%，电磁兼容件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两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但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电磁兼容件产品相比微型射频连接器和线缆连接器组件两类产品，工艺流程和工艺要求相对简单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定制件比例相对较高导致规模效应相对较小，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导致人工成本显著较高，三方面综合影响是其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电磁兼容件产品产销量逐年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在此过程中逐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努力改善工艺、积极提高生产效率是其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在此基础上，公司 2015 年围绕部分核心客户开拓市场，单个

客户的订单规模显著提升，规模效应得到有效体现，是当年度电磁兼容件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小幅回升的主要原因。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营的连接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得润电子	家电连接器	17.99%	18.98%	20.11%
航天电器	大型工业连接器	36.20%	38.25%	40.46%
立讯精密	电脑连接器	22.88%	23.29%	20.57%
永贵电器	轨道交通连接器	45.02%	55.81%	53.98%
长盈精密	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电磁屏蔽件、金属结构件	28.22%	32.30%	32.21%
中航光电	应用于航空、军事领域的电连接器和光器件产品	33.70%	32.81%	33.27%
电连技术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	46.14%	51.69%	55.20%

连接器产品应用广泛，连接器行业全球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美元，就连接器整体市场而言，具有市场规模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的特点。但就连接器的细分产品而言，不同的细分领域对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工艺要求有着显著的不同，相应的产生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部分对产品性能和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其市场份额主要由研发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跨国企业掌控，且各自形成了在高端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享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从上表列示的数据可以看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不同公司因主营不同的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为明显，充分体现了不同领域不同竞争格局的特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村田制作所（Murata）、广濑电机（Hirose）和第一精工（Dai-ichi Seiko）三家日系企业，因此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差异系主营产品不同及竞争格局不同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	3,213.73	4,068.37	1,174.49
增值税	7,345.43	4,657.40	2,581.39

2013-2015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726.70万元、3,350.10万元和3,487.1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6%、13.90%和13.38%。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重要变化，也暂无对公司可能存在重要影响的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九）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

1、持续保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发展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集中于高科技产业，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性能、质量必须随着下游应用的发展而持续提高，在满足产品及时供应的过程中也必须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快速研发、快速供应的需求，这要求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快的产品更新换代能力。

在现阶段，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高标准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与国际领先供应商

齐头并进。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新产品快速研发优势，在产品性能和质量上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所属连接器行业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发展及变化

连接器行业是一个专业程度较高、市场规模庞大、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涉及到许多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公司专注于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为核心产品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市场中，主要与广濑电机（Hirose）、村田制作所（Murata）和第一精工（Dai-ichi Seiko）三家日系企业展开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部分国内连接器厂商开始涉入，公司继续保持产品高价格和高毛利率的难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前景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连接器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其具体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汽车、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工业、军工航天、交通运输等几大类。发行人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起着射频信号传输、检测以及电磁兼容等作用，为移动通信所必须。近些年来，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增长态势促进了网络设备和移动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大，使得通信及数据传输用连接器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加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集中在智能手机制造商，对移动互联网相关产品行业具有较高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因某些不可抗力因素使得移动互联相关产品行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而发展变缓，且发行人还未在其他相关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

4、持续保持规模化精密制造产能的先进性

连接器产品向高速化、微型化持续发展，对产品生产线的规模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的要求越发提高。凭借着众多精密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在保证产品精度、良品率和交货周期等方面始终保持着高水平，客户满意度较高。

如果客户不能在生产规模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等方面持续保持着高效率的投入，不能持续、及时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高良品率产品的需求，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5、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

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如果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573.72	64.65%	40,997.33	61.72%	33,545.54	71.64%
非流动资产	33,664.15	35.35%	25,426.83	38.28%	13,278.63	28.36%
资产总计	95,237.87	100.00%	66,424.16	100.00%	46,824.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呈现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5,237.8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8,413.7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62%，主要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生产设备和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3-2015 年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64%、61.72%和 64.6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表明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而非流动资产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13,278.63 万元、25,426.83 万元和 33,664.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现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增加了对长期资产的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购置机械设备等，致使非流动资产总额快速增加。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394.93	25.00%	7,835.16	19.11%	10,499.67	31.30%
应收票据	6,157.61	10.00%	4,339.17	10.58%	6,587.73	19.64%
应收账款	25,142.69	40.83%	17,647.17	43.04%	10,909.07	32.52%
预付款项	507.90	0.82%	89.52	0.22%	133.41	0.40%
其他应收款	274.17	0.45%	423.38	1.03%	292.10	0.87%
存货	11,234.87	18.25%	7,812.92	19.06%	5,123.55	15.27%
其他流动资产	2,861.55	4.65%	2,850.00	6.95%	-	0.00%
合计	61,573.72	100.00%	40,997.33	100.00%	33,545.5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2015 年末，该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3%、91.80%和 94.0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库存现金	0.60	-71.01%	2.07	9.80%	1.88
银行存款	15,394.33	96.53%	7,833.09	-25.38%	10,497.79
合计	15,394.93	96.49%	7,835.16	-25.38%	10,499.67

2013-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99.67 万元、7,835.16 万元和 15,394.9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30%、19.11%和 25.00%。其

中，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664.51万元，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余额变动反应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下的现金收支状况。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1.54	31.67%	2,636.49	-35.32%	4,076.49
商业承兑汇票	2,686.07	57.76%	1,702.68	-32.20%	2,511.24
合计	6,157.61	41.91%	4,339.17	-34.13%	6,587.73

2013-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票面余额分别为6,587.73万元、4,339.17万元和6,157.61万元，余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公司客户结算方式选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票据背书情况的影响所致。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智能手机厂商等知名企业，客户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票据整体风险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845.0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票据，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67.68	18,577.68	11,483.76
二、坏账准备	1,324.99	930.52	574.69

三、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5,142.69	17,647.17	10,909.07
四、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0.83%	43.04%	32.52%
五、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26.40%	26.57%	23.3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67.68	42.47%	18,577.68	61.77%	11,483.76
营业收入	90,872.51	31.49%	69,108.60	47.39%	46,888.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9.13%		26.88%		24.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13-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83.76 万元、18,577.68 万元和 26,467.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9%、26.88%和 29.13%，呈现一定的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后两年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所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 90 天，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反应了公司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部分大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未能对此及时更新，影响了部分贷款的收款时间，从而增加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末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48.40	14.9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95.76	12.07%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88.80	3.74%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82.79	3.7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41.11	3.56%
	合计			10,056.86	38.00%
2014年末	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76.45	5.79%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58.37	5.7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58.45	5.1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86.44	4.77%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55.76	4.61%
	合计			4,835.47	26.03%
2013年末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70.79	8.4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20.42	8.01%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80.29	6.79%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52.26	5.68%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25.72	5.45%
	合计			3,949.48	34.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和大型智能手机设计公司，且均为公司核心客户，社会信誉度高，合作时间长，销售及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各年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同时，从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来看，公司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不高，从而分散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欠款。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35.63	99.88%	18,545.04	99.82%	11,473.76	99.91%
1~2 年	32.05	0.12%	32.64	0.18%	10.00	0.09%
合计	26,467.68	100.00%	18,577.68	100.00%	11,48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既往的经营情况表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出现呆、坏账的情形。

④ 坏账准备的计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得润电子	2%	10%	20%	50%	100%	100%
航天电器	5%	10%	30%	50%	80%	100%
立讯精密	1%~20%	50%	100%	100%	100%	100%
永贵电器	5%	10%	30%	100%	100%	100%
长盈精密	5%	10%	30%	50%	100%	100%
中航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大智能手机厂商等知名企业，客户信誉良好，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个别认定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5、4.84和4.25，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得润电子	3.13	3.26	3.03
航天电器	2.80	2.85	3.29
立讯精密	3.94	3.70	3.21
永贵电器	2.82	2.79	1.94
长盈精密	4.52	4.01	5.09
中航光电	2.71	2.33	2.27
平均数	3.32	3.16	3.14
发行人	4.25	4.84	3.75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供应商先付款后交货，从而产生预付账款。2013-2015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33.41万元、89.52万元和507.9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40%、0.22%和0.8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整体风险较低。其中2015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为规避铜价大幅度反弹风险，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铜材锁价款。

从账龄来看，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6.01	-25.13%	462.13	46.27%	315.94

坏账准备	71.84	85.47%	38.75	62.50%	23.84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74.17	-35.24%	423.38	44.94%	292.10

201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92.10 万元、423.38 万元和 27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1.03%和 0.4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和应收出口退税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高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不存在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4.00	13.85%	977.89	12.14%	763.77	14.32%
在产品	1,812.85	15.65%	1,303.81	16.19%	929.95	17.43%
库存商品	4,853.23	41.91%	3,096.24	38.44%	2,121.14	39.76%
发出商品	3,310.34	28.59%	2,677.21	33.23%	1,519.83	28.49%
合计	11,580.43	100.00%	8,055.15	100.00%	5,334.69	100.00%
较上期末增幅	43.76%		51.00%		-	
存货周转率	4.99		4.99		4.40	

①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为公司基于库存状况、现有生产计划对应的用料需求以及订单预测等情况，出于合理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减少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对原材料进行的库存储备，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余额变动与生产规模呈正相关关系。2015 年末原材料库

存金额显著较高主要是公司基于原材料需求预测和锁定原材料价格的考虑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所致。

2013-2015 年，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29.95 万元、1,303.81 万元和 1,812.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3%、16.19%和 15.65%，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主要包括塑胶件半成品和五金件半成品等，期末余额与公司生产线产能存在一定的配比性。

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因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影响，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二者合计占比接近 70%。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 3C 产品厂商，其中多为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品牌突出的领先企业，公司积极主动地服务于客户，了解客户的实时需求和潜在需求，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状况，努力实现销售服务的快速反应。体现在生产库存管理模式上，对于非标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对于标准产品，公司会在按订单生产的基础之上，根据销售预测及产能饱和程度保持一定量的备货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完毕暂未发出的产成品以及标准产品的备货库存。公司的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销售的产成品，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和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在发出商品核算相关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呈现增长态势。

从存货总额增长幅度来看，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51.00%和 43.76%，增长趋势同公司产能增长、产量变动和销售规模保持一致。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9、4.99 和 4.40，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显示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存管理水平较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得润电子	3.34	4.05	3.88
航天电器	3.60	2.81	2.12
立讯精密	5.86	6.09	6.68
永贵电器	2.10	1.72	1.41
长盈精密	3.26	2.51	3.33
中航光电	2.96	3.43	3.32
平均数	3.52	3.44	3.46
发行人	4.99	4.99	4.40

③ 存货减值风险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库存商品总体库存合理且大都与已有客户订单或框架性协议相对应，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总体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并检查存货库龄情况，与生产计划和订单情况进行比对后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减值风险的存货，合理评估减值风险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1,580.43	43.76%	8,055.15	51.00%	5,334.69
减：存货跌价准备	345.55	42.66%	242.23	14.73%	211.14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1,234.88	43.80%	7,812.92	52.49%	5,123.5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已合理反映了存货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理财产品	2,552.00	-10.46%	2,850.00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309.55	-	-	-	-
合计	2,861.55	0.41%	2,850.00	-	-

2013-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由于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很小。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	2.23%	-	-	-	-
固定资产	18,724.47	55.62%	14,991.44	58.96%	6,288.55	47.36%
在建工程	10,546.90	31.33%	7,273.58	28.61%	2,173.48	16.37%
无形资产	2,488.86	7.39%	2,481.84	9.76%	2,479.32	18.67%
长期待摊费用	242.71	0.72%	118.88	0.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7	1.04%	260.56	1.02%	221.08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24	1.67%	300.54	1.18%	2,116.21	15.94%
合计	33,664.15	100.00%	25,426.84	100.00%	13,278.64	100.00%

如上表所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较大幅度地增长。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0%、97.33%和 94.3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3%，系公司对参股公司道尔法科技的投资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67.98	21.73%	4,142.43	27.63%	-	-
机器设备	13,660.18	72.95%	9,626.93	64.22%	5,123.73	81.48%
运输设备	150.36	0.80%	283.82	1.89%	435.35	6.92%
电子设备	616.67	3.29%	697.58	4.65%	562.63	8.95%
其他	229.28	1.22%	240.68	1.61%	166.84	2.65%
合计	18,724.47	100.00%	14,991.44	100.00%	6,288.5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二者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

2013-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8.55 万元、14,991.44 万元和 18,724.4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 4,142.43 万元，其原因是公司购置办公用写字楼所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增加 4,503.20 万元和 4,033.25 万元，其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购买了部分机械设备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372.60	304.61	4,067.98	93.03%
机器设备	10	17,050.89	3,390.71	13,660.18	80.11%

运输设备	5	920.32	769.96	150.36	16.34%
电子设备	5	1,221.75	605.09	616.67	50.47%
其他	5	414.69	185.41	229.28	55.29%
合计		23,980.25	5,255.78	18,724.47	78.08%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状况，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航天电器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通用设备	10	3.00	9.70
	电子工业设备	5	3.00	19.40
	仪器仪表	7	3.00	13.86
	运输设备	6	3.00	16.17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立讯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生产辅助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模具设备	3	10.00	30.00
	办公设备	3~5	10.00	9.00~18.00
	电脑设备	3~5	10.00	18.00~30.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贵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长盈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中航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00~5.00	3.17~4.85
	机器设备	6~10	3.00~5.00	9.50~16.17
	运输工具	5~6	3.00~5.00	15.83~19.40
	电子设备	5	3.00~5.00	19.00~19.40
	动力设备	10	3.00~5.00	9.50~9.70
	传导设备	10	3.00~5.00	9.50~9.70
	仪器设备	4~10	3.00~5.00	9.50~24.25
	办公设备	3	3.00~5.00	31.67~32.33
电连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73.48 万元、7,273.58 万元和 10,546.90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电连科技大厦建筑工程持续投资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电连科技大厦建筑工程	10,478.50	7,104.39	2,173.48
自制设备	68.40	-	-
软件园基地装饰工程	-	169.19	-
合计	10,546.90	7,273.58	2,173.48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315.13	93.02%	2,366.01	95.33%	2,416.89	97.48%
软件使用权	173.73	6.98%	115.82	4.67%	62.42	2.52%
合计	2,488.86	100.00%	2,481.84	100.00%	2,479.32	10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资产装修费，公司对装修支出按照三年直线摊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入资产装修费	242.71	100.00%	118.88	100.00%	-	-
合计	242.71	100.00%	118.88	100.00%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264.10	182.81	122.91
预提费用	21.31	9.35	8.25
递延收益	56.89	65.83	72.31
未弥补的亏损	6.67	2.57	17.61
合计	348.97	260.56	221.0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6.21 万元、300.54 万元和 562.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预付在建工程的工程款以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款。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815.67 万元的原因系公司按照在建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	1,396.83	969.26	598.53
存货跌价准备	345.54	242.23	211.14
合计	1,742.39	1,211.49	809.67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045.96	88.99%	11,117.37	71.47%	8,674.83	77.75%
非流动负债	2,479.25	11.01%	4,438.88	28.53%	2,482.08	22.25%
负债总计	22,525.21	100.00%	15,556.25	100.00%	11,156.9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负债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2013-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75%、71.47%和 88.9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从增长幅度来看，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增长 2,442.54 万元和 8,928.59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增长 1,956.80 万元和-1,959.63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变化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938.67	59.56%	6,969.15	62.69%	5,161.18	59.50%
预收款项	85.71	0.43%	60.23	0.54%	59.01	0.68%
应付职工薪酬	3,216.32	16.04%	1,909.88	17.18%	1,150.84	13.27%
应交税费	2,235.44	11.15%	2,035.27	18.31%	2,168.88	25.00%
应付利息	6.72	0.03%	8.18	0.07%	3.91	0.05%
其他应付款	163.11	0.81%	134.68	1.21%	131.00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	11.97%	-	-	-	-
合计	20,045.97	100.00%	11,117.39	100.00%	8,674.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三部分构成，2013-2015 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76%、98.17%和 86.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11,938.67	6,969.15	5,161.18
较上年涨幅	71.31%	35.03%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委外电镀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信用支持，公司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35.03%和 71.31%，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委外电镀加工规模和模具材料采购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下表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5.08	99.80%	6,959.89	99.87%	5,142.37	99.64%
1-2 年	23.13	0.19%	9.01	0.13%	17.79	0.34%
2-3 年	0.21	0.00%	0.25	0.00%	1.02	0.02%
3 年以上	0.25	0.00%	-	-	-	-
合计	11,938.67	100.00%	6,969.15	100.00%	5,161.1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部分货款。2013-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1 万元、60.23 万元和 8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0.68%、0.54%和 0.43%，总体金额较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16.32	68.40%	1,909.88	65.96%	1,150.84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仍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系随着公司员工总数的增加、工资与奖金金额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800.28	972.72	475.49
企业所得税	1,273.64	911.61	1,59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7	73.20	38.12
教育费附加（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9.41	51.92	27.23
其他	42.94	25.82	37.63

税费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合计	2,235.44	2,035.27	2,168.88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尚未完成年度汇算清缴而产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的其他税费构成，应交税费余额受增值税抵扣情况以及所得税预缴情况的变动出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事项。

（5）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00 万元、134.68 万元和 163.11 万元，总体金额和占流动负债比例均较小。各年末余额主要系公司暂收的押金保证金和预提的应付费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97%，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00.00	64.54%	4,000.00	90.11%	2,000.00	80.58%
递延收益	879.25	35.46%	438.88	9.89%	482.08	19.42%
合计	2,479.25	100.00%	4,438.88	100.00%	2,482.08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82.08 万元、4,438.88 万元和 2,479.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8.53%和 11.01%。

2013-2015 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所借款项均用于建设电连科技大厦。

2013-2015 年，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82.08 万元、438.88 万元和 879.25 万元，均为未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3.07	3.69	3.87
速动比率	2.51	2.98	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3.60%	24.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60.26	25,666.89	19,185.18
利息保障倍数	90.57	97.91	182.83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①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3.69 和 3.07，速动比率分别为 3.28、2.98 和 2.5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着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得润电子	0.89	0.96	0.97	1.19	1.27	1.30
航天电器	3.10	3.20	3.53	3.53	3.82	4.43
立讯精密	1.00	1.05	0.95	1.27	1.36	1.22
永贵电器	3.21	6.15	7.98	4.10	7.05	8.87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盈精密	1.25	0.82	1.35	1.79	1.49	2.12
中航光电	1.63	1.89	2.37	2.09	2.33	2.72
行业平均	1.85	2.35	2.86	2.33	2.89	3.44
发行人	2.51	2.98	3.28	3.07	3.69	3.87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连接器行业的整体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优于行业平均数。

②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4.00%、23.60% 和 21.95%，报告期内比率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得润电子	56.50%	56.84%	50.00%
航天电器	25.15%	20.08%	17.37%
立讯精密	18.26%	15.49%	23.68%
永贵电器	7.53%	8.45%	8.25%
长盈精密	27.88%	35.46%	17.90%
中航光电	43.48%	42.07%	38.30%
行业平均	29.80%	29.73%	25.91%
发行人	21.95%	23.60%	24.00%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3-2015 年末连接器行业的整体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数。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总体销售回款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短期偿债资金有较高保障。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大于流动负债总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较好的保障。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没有重大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状况符合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特点，银行资信良好，正常融资能力较强，日常经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	9,000.00	6,774.00	6,774.00
资本公积	42,858.70	2,394.90	2,394.90
其他综合收益	-1.71	-0.27	-0.25
盈余公积	2,006.36	3,387.00	3,387.00
未分配利润	17,754.07	37,598.90	22,6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7.42	50,154.53	35,220.45
少数股东权益	1,095.23	713.38	44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12.66	50,867.91	35,667.26

公司股本来自股东初始投入、历年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股东增资和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超过计

入股本部分而形成的股本溢价。2015 年末股本和资本公积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增资和整体变更所致。

公司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均来源于合并香港子公司时所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公司 2015 年末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相比上一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及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86.82	76,382.25	52,17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6.89	58,317.36	39,7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93	18,064.89	12,39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88	7.69	3,04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15	16,878.06	5,83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27	-16,870.37	-2,79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2.34	2,245.00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9.31	6,042.13	6,6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7	-3,797.13	-4,11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77	-2,664.51	5,353.33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2.45 万元、18,064.89 万元和 17,649.93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配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均高于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表明公司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充裕，经营风险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6.55万元、-16,870.37万元和-9,965.2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和投资道尔法科技等投资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9.85万元、-3,797.13万元和-526.9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购建在建工程而借入的长期借款以及公司增资增加的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配和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款项。

4、净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4年度净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649.93	18,064.89	12,392.45
净利润	22,583.84	20,755.67	15,501.48
差异	-4,933.91	-2,690.78	-3,109.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583.84	20,755.67	15,50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4.50	402.99	26.72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2,095.99	1,390.63	919.83
存货的减少	-3,525.27	-2,720.46	-1,12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43.85	-4,948.83	3,52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20.59	3,176.50	-6,534.34
其他	-735.87	8.39	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93	18,064.89	12,392.45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92.45 万元，较净利润少 3,109.03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存货增加 1,126.8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525.25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534.34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64.89 万元，较净利润少 2,690.7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存货增加 2,720.4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948.83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76.50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49.93 万元，较净利润少 4,933.91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存货增加 3,525.2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343.85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020.59 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4%	2.55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5%	2.53	2.5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到“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公司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张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技术的领先水平的重要阶段，从而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业务，提高技术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规模、盈利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既迎合现有智能手机等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时又将公司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以增强对核心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业务布局，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则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能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以及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技术条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掌握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在开发设计、模具加工、规模化生产、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环节的关键技术，积累了多项专利，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经验，已拥有超过 50 项国内外专利，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业化”项目入选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该项目一、二期从 2012 年开始已连续四年被认定为当年深圳市重大项目。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展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Type-C 连接器、汽车用射频连机器的研发，从最初的技术调查及研究到产品设计、审查、模具开发，自动化设备开发再到样品制作，样品验证，产品改善，制程改进，产品测试等阶段，目前公司已掌握所涉及产品的关键技术，达到批量生产、市场推广应用的要求。因此，募投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2、人才条件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高效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3、市场条件

募投项目所对应的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Type-C 高速连接器、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其应用领域智能手机、PC 和平板电脑、其他 3C 产品、汽车等未来将保持繁荣的发展态势，相关市场前景较好，可保障本项目生产产品的顺利销售。目前发行人已成为诸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受客户认可，这将进一步保障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此外，这些产品也将在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这些新兴领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正在发生跨越式发展，因此对募投项目的产品构成了大规模的潜在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实行改进措施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3-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519.30万元、68,696.15万元和90,356.95万元，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7.67%和31.53%。2013-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78.77万元、20,734.10万元和22,593.99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95%和8.97%，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先进机器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与工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设备升级、生产工艺提升上的投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主营业务与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延伸业务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2）稳步实施市场开拓战略，增加公司的收入与盈利

针对公司市场较为集中于智能手机的现状，公司将在继续强化对现有客户服务的同时，持续品牌建设、发展新的战略客户、拓展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提升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依据发展战略与目标，坚持人才战略，在吸引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竞争力与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2）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发行人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 2012 年末总股本 6,7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 2013 年末总股本 6,7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 2014 年末总股本 6,7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

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利润共享安排

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预计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T+12	T+24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6,187.43	96,187.43	57,200.44	38,987.00	合高经贸[2016]78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17,664.24	17,664.24	8,885.33	8,778.91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128号
合计		113,851.67	113,851.67	66,085.77	47,765.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合肥电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合肥电连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投资 96,187.43 万元新建连接器产业基地，从生产能力、产品布局、地域覆盖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合高经贸[2016]78 号备案通知文件。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6]074 号环境影响评估的审批意见。

合肥电连拟在合肥市高新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实施本项目，2016 年 3 月 11 日已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合国土供（工业）[2016]18 号），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书》（合地高新工业[2016]031 号），并已实际缴纳土地出让款 4,606.08 万元，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影响。

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四个产品系列的生产线建设，即：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生产线建设、Type-C 高速连接器生产线建设、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线建设，募集资金用于各产品生产线建设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

（1）概况

公司拟投资 41,984.18 万元，通过新建冲压、注塑、组装、模具等生产车间，购置高速冲床、卧式注塑机、全自动装配机、CNC 等先进设备，建设微型

化、高可靠性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537,810 万 Pcs 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效解决市场快速发展所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适应下游市场产品升级。

（2）必要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是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的需要

发行人已成为全球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连接器线缆组件、电磁兼容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95.62%、99.95%和 97.18%，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在下游需求向着更广更深方向发展的推动下，市场对公司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总体需求将更加旺盛。产能不足的问题将严重影响发行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业务发展速度的能力，对发行人扩充利润增长空间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亟需进行本生产线建设以扩大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总体产能。

② 本生产线建设是适应下游市场产品升级的需要

近年来，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的旗舰级产品持续升级，轻薄程度、处理性能、显示效果、续航时间、稳定性和多场景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在这一趋势下，智能手机厂商对旗舰产品中使用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性能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的电性性能、环境性能和轻薄化程度需要持续提升，因此发行人已在各主要产品上发展了多代产业化的产品。未来，下游市场的产品仍将保持较快的升级节奏，因此发行人需要进行本生产线建设，对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进行产业化，以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的需要，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

（3）可行性分析

①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产品均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产品均属微型电连接器和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2014年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提出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为工业“四基”，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倡导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整体来看，国家对关键电子元件实行鼓励、扶持的政策，这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备政策可行性。

②相关产品现有应用领域保持繁荣，新兴应用领域增长潜力巨大，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生产线建成后生产的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其传统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PC和平板电脑等，未来将保持繁荣的发展态势，相关市场前景较好，可保障本生产线生产产品的顺利销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内“二、（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之“1、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和“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华为、三星、小米、步步高、欧珀等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受客户认可，这将进一步保障本生产线建成后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

目前，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在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这些新

兴领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正在发生跨越式发展，因此对本生产线生产产品构成了大规模的潜在市场需求。根据美国 Teal Group 的预测¹，在 2015-2025 年，全球对无人机的需求将形成 93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无人机的地面控制需要通过无线信号的接收、发射来实现，同时对内部控制系统有较高的抗电磁干扰的要求，因此会对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形成强劲的需求。根据 IFR 的数据²，2014 年全球机器人的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增长了 27%，达到 22.5 万个，其中，中国的机器人销售数量达到 5.6 万个，较 2013 年增长了 54%，增长非常迅速，未来将形成庞大的市场规模；在机器人中，为了便于机器人的远程控制和信息采集，许多机器人产品上应用无线传输技术，对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形成了新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生产线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③ 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具备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掌握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在开发设计、模具加工、规模化生产、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环节的关键技术，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经验，已拥有超过 50 项国内外专利，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业化”研发项目入选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该项目一、二期从 2012 年开始已连续四年被认定为当年深圳市重大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试量产，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已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基础。本生产线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4）投资概算

本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额为 41,984.18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为 17,0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65%；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¹<http://www.tealgroup.com/index.php/teal-group-news-media/item/press-release-uav-production-will-total-93-billion>

²<http://www.ifr.org/news/ifr-press-release/china-enforces-historic-robot-boom-776/>

15,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07%。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9,632.60	12,577.40	32,210.00	76.72%
1.1	建安工程	11,947.60	5,120.40	17,068.00	40.6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685.00	7,457.00	15,142.00	36.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3.47	628.87	3,822.34	9.10%
2.1	土地出让金	2,211.84	-	2,211.84	5.27%
2.2	其他费用	981.63	628.87	1,610.50	3.84%
3	基本预备费	981.63	628.87	1,610.50	3.84%
4	铺底流动资金	2,150.24	2,191.10	4,341.34	10.34%
	项目总投资	25,957.94	16,026.24	41,984.18	100%

（5）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本生产线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试运行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先期投入建设本生产线。

2、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生产线建设

（1）概况

公司拟投资 25,125.05 万元，通过新建冲压、注塑、组装等生产车间，购置高速冲床、卧式注塑机、全自动装配机等先进设备，建设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24,800 万 Pcs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能力，从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必要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是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以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产品为主，已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产品当中。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更加轻薄、续航更长、分辨率不断提高，对占用空间小、传输能力强的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的需求不断增长。建设本生产线，可以使公司拥有全自动大规模的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产品的制造能力，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能力。为了保障设备稳定工作，智能手机对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的精密程度、良品率的要求非常高，因此必须使用全自动生产线进行生产，技术难度较高，该市场目前由技术领先的国际知名连接器厂商主导。建设本生产线，可以增强与国际连接器厂商竞争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 本生产线建设是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由于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技术门槛较高，能生产的企业较少，因此在国内市场上定价高。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是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由于汇率波动、下游智能移动终端厂商的挤压等因素，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较为困难。建设本生产线，可以使发行人在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上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实现对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可行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生产线建成后生产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请参见“1、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之“（3）可行性分析”之“①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产品均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相关内容。

②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下游市场广阔，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生产线建成后生产的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在对尺寸、重量要求比较严格的电子设备中用于模块之间的能量、信息传输，近年来尤其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上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已成为 3C 设备中最重要的电子元件之一，市场规模巨大。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已形成较大市场规模，可保障本项目生产产品的顺利销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内“二、（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之“1、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和“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发展迅猛，为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IDC 预计¹，201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增长到 7,610 万件，相较于 2014 年的 2,890 万件增长了 163.6%；IDC 预测，到 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达到 1.734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9%。本生产线建设具有市场可行性。

③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具备技术可行性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开展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的研发，从最初的技术调查及研究到产品设计、审查、模具开发，自动化设备开发再到样品制作，样品验证，产品改善，制程改进，产品测试等阶段，目前公司已掌握本生产线建设涉及产品的关键技术，达到批量生产、市场推广应用的要求。并且，公司还取得与本生产线建设直接相关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一种印制板开关连接器，专利号：ZL201320087753.1；专利名：连接器组合件，专利号：

¹ <http://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US25903815>

ZL201420579212.5；专利名：板对板连接器，专利号：ZL201320845009.3）。目前，发行人已进行了 FPC 窄间距连接器的试量产，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小规模供货，初步具备了 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的生产能力。该生产线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4）投资概算

本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额为 25,125.05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为 10,0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81%；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8,8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20%。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9,442.10	9,405.90	18,848.00	75.02%
1.1	建安工程	7,002.10	3,000.90	10,003.00	39.8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40.00	6,405.00	8,845.00	35.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4.51	470.30	2,324.80	9.25%
2.1	土地出让金	1,382.40	-	1,382.40	5.50%
2.2	其他费用	472.11	470.30	942.40	3.75%
3	基本预备费	472.11	470.30	942.40	3.75%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5.22	1,504.64	3,009.85	11.98%
	项目总投资	13,273.93	11,851.13	25,125.05	100%

（5）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本生产线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先期投入建设本生产线。

3、Type-C 高速连接器生产线建设

（1）概况

公司拟投资 15,538.34 万元，通过新建冲压、注塑、组装等生产车间，购置冲床、注塑机、Plug 自动机等先进设备，建设 Type-C 高速连接器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达产后能实现每年 11,404 万 PcsType-C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能力，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巩固并发挥客户优势。

（2）必要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是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先机的需要

Type-C 接口基于 USB 3.1 的标准规范，具备几大方面的特点：开口小、外观精致，符合移动智能终端轻薄化的发展趋势；正反方向均可插入，寿命长、耐用；将能量传输、普通数据传输和视频信号传输整合至同一个跨设备标准上；强化数据传输速率与充电功能等方面的性能，数据传输速度可达 10Gbps。Type-C 接口在外观、功能、兼容性等方面较传统接口有着巨大的优势，有望对传统各类接口形成全面替代。目前，国际上苹果、谷歌、微软、华硕等厂商已在力推具备 Type-C 接口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国内联想、小米、魅族、金立等厂商也积极响应这一趋势，发布的多款新产品也采用了 Type-C 接口，Type-C 高速连接器的巨大市场已经启动。建设本生产线，可以使发行人顺应下游的发展趋势，有机会在这一庞大的市场机遇中抢占先机，进一步加速公司发展。

② 本生产线建设是充分发挥并巩固客户优势的需要

2014 年全球出货量前十名的智能手机厂商中，有八家是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客户优势十分明显。但由于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品类较为简单，这一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Type-C 高速连接器的推广已成为智能手机的普遍趋势，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中许多已经推出了具备 Type-C 接口的智能手机产品，但由于 Type-C 高速连接器制造难度高，市场上缺少能够大批量生产的全面符合 USB 3.1 标准产品的企业，因而这些客户迫切需要拥有可靠的 Type-C 高速连接器的供应商和技术合作伙伴。建设本生产线，可以使发行人增强对已有核心客户的供货能力，充分发挥并巩固发行人的客户优势。

（3）可行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生产线建成后生产 Type-C 高速连接器，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请参见“1、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之“（3）可行性分析”之“①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产品均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相关内容。

② Type-C 高速连接器产品预期市场规模巨大，具备市场可行性

Type-C 高速连接器需求包括配置新设备的需求和各类转接数据线的需求。新设备的需求方面，目前各类电子设备的市场依旧保持繁荣，根据 IDC 数据，2014 年全球 PC 和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合计出货数量为 17.31 亿台/只，2018 年预计为 24.88 亿台/只，数量巨大。转接数据线方面，各类电子设备有着较大存量，特别是智能手机 2013、2014 出货量持续超过 10 亿台，在 Type-C 端口形成流行趋势后，原有设备和拥有 Type-C 端口的新设备之间进行兼容性转接的需求也会大大提升。此外，在智能电视、车载娱乐系统、移动硬盘、移动电源、外接鼠标/键盘上也存在较大的 Type-C 接口需求。因此，Type-C 高速连接器产品的预期市场规模十分庞大。目前，发行人已进入许多国内外知名的

3C 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这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 Type-C 高速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前景。

③ 公司相关技术研发经验丰富，生产线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连接器研究开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所产产品经过多项检测环节，保证了产品品质的高稳定性和可靠性，逐渐成为连接器领域的中坚力量，公司已拥有超过 50 项国内外专利。公司的“高速数据传输接口（Type-C）技术研发”项目已入选“2015 年度深圳市技术开发项目”，获得了政府的鼓励、支持。目前，通过大量科技攻关工作，发行人已掌握了本项目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解决了 Type-C 高速连接器的传输稳定性、电气安全性、产品小型化、使用寿命、正反插可逆连接等问题。在生产制造上，公司已拥有高精度模具的加工、自动化生产、自动化包装、快速检测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能够支撑 Type-C 高速连接器生产的技术要求。公司目前已进行了 Type-C 高速连接器的试生产，并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小规模供货，相关技术、工艺已经成熟。本生产线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4）投资概算

本生产线总投资额为 15,538.34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为 6,3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87%；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5,7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23%。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7,386.70	4,749.30	12,136.00	78.10%
1.1	建安工程	4,445.70	1,905.30	6,351.00	40.8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41.00	2,844.00	5,785.00	37.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6.22	237.47	1,113.68	7.17%
2.1	土地出让金	506.88	-	506.88	3.26%
2.2	其他费用	369.34	237.47	606.80	3.91%

3	基本预备费	369.34	237.47	606.80	3.91%
4	铺底流动资金	1,050.92	630.94	1,681.86	10.82%
	项目总投资	9,683.17	5,855.17	15,538.34	100%

（5）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生产线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试运行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先期投入建设本生产线。

4、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线建设

（1）概况

公司拟投资 13,539.86 万元，通过新建冲压、注塑、组装等生产车间，购置冲床、注塑机、剥线机、LOCK 自动机等先进设备，建设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9,000 万 Pcs 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生产能力，从而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2）必要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是发行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需要

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配套服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连接器领域的知名品牌。但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客户是智能手机厂商，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客户相对较少，限制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目前，汽车是连接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未来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在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的潮流中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通过本生产线的建设投产后生产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可以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公司业务切入到市场规模庞大的汽车用连接器市场当中，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② 本生产线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研发优势突出体现在射频连接器的基础性理论、技术的研究上，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解决了射频扩频技术研究、射频测试系统的搭建、非标准异形封装微波无源元件测试硬件构架、测试方法的研究等理论、技术问题，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使公司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进入到多个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产品当中。目前，凭借出众的技术实力，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的汽车连接器厂商进行了合作。建设本生产线，将使得发行人在射频连接器上的丰富研究成果得到更广泛的利用，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在汽车产业快速智能化的浪潮中，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可行性分析

① 本生产线建设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生产线生产的汽车用射频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请参见“1、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之“（3）可行性分析”之“①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产品均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相关内容。

此外，本项目的产品应用在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和娱乐系统当中，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汽车产品掀起了智能化的浪潮而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应用。2015年3月，工信部下发了《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启动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通过智能网联汽车等示范试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整体来看，国家政策对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 汽车用射频连接器产品市场规模巨大，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生产线建设涉及产品为汽车用射频连接器。汽车用连接器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前景良好，2014年市场规模已达到117.30亿美元，是连接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具体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内“二、（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之“1、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和“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应用在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和娱乐系统当中，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和娱乐系统在汽车中越来越常见，已成为家用轿车的常见配置，这推动了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的市场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浪潮向前推进，车联网概念落地，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目前已经与拥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供应商认证的国际连接器厂商开展了合作，因此切入汽车连接器市场的路径已被打开。本生产线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③ 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产品研究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所产产品经过多项检测环节，保证了产品品质的高稳定性和可靠性，逐渐成为连接器领域的中坚力量。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科技攻关工作，已经解决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的连接稳定性、辐射损耗、功率容量限制、耐高温、耐潮湿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在生产制造上，公司已拥有高精度模具的加工、自动化生产、自动化包装、快速检测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能够支撑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的技

术要求。公司目前已进行了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的试生产，并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小规模供货，相关技术、工艺已经成熟。本生产线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4）投资概算

本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额为 13,539.86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为 5,49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61%；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4,8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98%。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332.30	4,037.70	10,370.00	76.59%
1.1	建安工程	3,849.30	1,649.70	5,499.00	40.6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83.00	2,388.00	4,871.00	35.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3.50	201.89	1,025.38	7.57%
2.1	土地出让金	506.88	-	506.88	3.74%
2.2	其他费用	316.62	201.89	518.50	3.83%
3	基本预备费	316.62	201.89	518.50	3.83%
4	铺底流动资金	812.99	812.99	1,625.98	12.01%
	项目总投资	8,285.40	5,254.46	13,539.86	100%

（5）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生产线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	17~18	19	20~21	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	17~18	19	20~21	22	23~24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先期投入建设本生产线。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7,664.24 万元用于对现有研发中心升级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其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环境；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公司已形成的自动化开发成果转化自动机、激光剥线机等生产线自动化设备。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总部生产基地的自动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公司总部研发大楼，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实施地点为公司总部生产基地，本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128 号）。本项目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手段

发行人已经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重视基础理论技术、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已成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力突出。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占领技术创新制高点的关键要素，同时也是构筑令同行业

竞争对手短时间内无法达到的技术壁垒需要采取的必要手段。本项目新建新材料实验室、新工艺实验室和新产品实验室，在射频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材料性能和应用、新型制造工艺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连接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2）项目是提升发行人反应速度，保持产品领先的必要前提

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当中，智能手机产品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本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近些年，智能手机普及率很快，一款成功的新产品推出后，往往在短时间内迅速覆盖到针对的消费群体中，从而迅速带动相应连接器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因此，拥有强劲的研发实力以响应下游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领先性的必要前提，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有力补充，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提升产品性能、质量，降低成本，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

（3）项目是改善发行人研发条件、适应经营发展的迫切需求

2013-2015年，发行人的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在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任务逐年增加的情况下，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人员、设备、场地等诸多方面均需要扩充规模。发行人迫切需要引进更多高端研发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拓宽研发场地，将现有的研发中心进一步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果，以适应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4）项目是发行人解决劳动力短缺的需要

由于现有生产设备的限制，发行人部分现有产品的组装工序需要使用较多劳动力。在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劳动力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在聘用组装工人上遇到的“招工难”问题越来越突出，制约了发行人扩张业务规模。同时，在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轻薄化、高性能化的趋势下，传统的人

工组装已逐渐不能满足下游核心客户对连接器产品可靠性、精密度的需求。发行人亟需实施本项目，显著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有效控制劳动力成本，便于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提升产能的精密化程度，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发行人已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建设机制

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建立研发中心，培养和集聚多类型技术人才和骨干，能够在微波电磁场理论、仿真设计、产品测试、自动化开发等方面进行人才的培养。发行人在长期经营中，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凝聚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和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和实力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已建立了先进的研发模式

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广泛深入开展的对外合作，发行人自主建立了理论与技术水平持续提高、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能够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推出新品类产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科学、先进、持续性强，可以保障升级后的研发中心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状态、产出更多优秀技术、产品成果。

（3）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以研发作为经营基础，多年经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超过 50 项国内外专利，成为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扎实的基础性理论、技术的研究能力，核心研发人员对连接器工作性能的机理有较为透彻的了解并能加以运用，这为发行人未来向多个研发方向进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高效、持续的输出优秀的技术和产品成果。

（4）发行人已拥有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开发成果

近年来，在国内制造业普遍开展“以机代人”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开始进行自动化改造的积极探索，引进了许多自动化设备、组件，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4 年成功开发出工作稳定、精密度高、智能化水平优秀的高速全自动装配机，并在 2015 年成功导入生产线并取得了理想的效果。并且，发行人还取得与自动化改造升级相关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一种自动包装机的可变步距传送装置；专利号：ZL200920167962.0。专利名：自动测试系统；申请号：ZL201120240753.1）。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可以顺利地将积累的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和成果应用到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升级上，全面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和精密程度。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7,664.24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装修投入总额为 70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2%；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为 10,201.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36%；研发费用投资额为 6,643.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70%。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5,761.65	4,713.89	10,475.54	59.30%
1.1	装修投入	496.30	212.70	709.00	4.0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265.35	4,501.19	9,766.54	55.29%
2	基本预备费	288.08	257.45	545.54	3.09%
3	研发费用	2,835.60	3,807.57	6,643.17	37.61%
3.1	研发人员工资	1,305.60	1,997.57	3,303.17	18.70%
3.2	研发材料费	1,530.00	1,810.00	3,340.00	18.91%
	项目总投资	8,885.33	8,778.91	17,664.24	100.00%

5、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

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装修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试运行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先期投入实施本项目。

6、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总体规划是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以市场为导向，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拓展新的研发方向，不断地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争取扩大公司新产品规模和拓展应用领域，本项目近期的研发目标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新产品技术研发	连接器微波传输技术方案	研究行业前沿的几种微波传输技术原理、方法和应用研究等，包括高密度微矩形互连技术方案、板间传输技术方案、FPC 微波连接技术方案、低矮化同轴互连技术方案、微型化高可靠互连技术方案、防水型微波传输方案等，以及展开研究 LDS、MID 等新工艺和新技术对同轴传输结构、微带传输结构、带状线传输结构等应用于微型化微波互连产品的可行性和未来的趋势应用。
	非直接连通型低损耗产品的射频参数的精密测试系统	主要研究对低损耗微波射频产品如何消除系统误差和夹具误差提取其真实射频参数（如 S 参数），解决微型化表贴型微波射频产品的真实射频指标（如驻波比、插入损耗、隔离度等）因无法直接连通到测试仪器而无法准确定量测试的问题，研究包括实验室级的测试系统搭建及其精确测量、自动化在线测试系统搭建和快速准确测试平台、快速问题定位识别、人机交互等，采用仿真优化方法制作低阻抗不连续的精密夹具和工装实现实验级高精度测量和一体化的测试化软件实现可交互式的高效测试平台。

	介电常数可调节的聚合物介质天线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种可以配合不同天线频段，介电常数可调节的聚合物介质，作为天线的部分辐射体。不同的频率使用不同介电常数的材料。可以有效减小天线面积。提高天线带宽。优化全向天线的方向性。优化定向天线的波瓣图，提高主辐射面增益。优化 4G，5G 多天线系统中同频干扰问题。可应用于各种移动终端设备。
	基于新型聚合物材料仿生学天线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基于一种新型聚合物材料的仿生学天线。通过使用新型聚合物材料，运用仿生学的原理，在不同的频段下运算出不同的天线形状，达到最优的天线性能。可以根据不同移动终端使用的场景，通过运算出的形状，达到这个场景下最优的电磁场场型，大大提高天线性能端的用户体验。可应用于各种移动终端设备。
	NFC+无线充电一体天线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 NFC 天线和无线充电线圈的一体化设计，把两个功能在一个天线上实现。在基于 NFC 的系统中，接收器采用单个天线，从而实现了更小巧、更轻薄的移动手持设备的设计。采用 NFC 的专有技术将充电区拓宽到了 10cm 左右，从而能够构建一个相对不受位置偏差影响的无线充电系统。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
新材料、新工艺研发	UV 印刷工艺在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上的应用	此项目主要应用于超薄智能手机的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上，采用 UV 印刷工艺替代传统人工贴背胶。采用 UV 材料，涂层更薄，为手机节省更多空间，高产能低成本更能适应手机智能化发展的需要，UV 印刷材料还具有高强度、高寿命、耐高温和耐腐蚀等优点，深受华为，欧珀，中兴，TCL 等高端客户青睐。采用卷对卷连续印刷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高 40 倍。
	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在电磁兼容件产品上的应用	此项目主要应用于超薄智能移动终端的电磁兼容件产品上，所选材料具有强度高，易成型的优点，质量轻更是它的显著特色，非常适应智能移动终端轻型化的发展需求。
	高性能合金铜在高速传输的应用	针对高性能合金铜的材料特性和加工处理工艺对高速传输应用的影响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导入到多通道高速互连产品中，涉及研究指标包括差分损耗、差分回波损耗、差分近端串扰、差分远端串扰以及差分共模转换，利用眼图和抖动观测其对信号传输质量的影响。
	高性能工程塑胶对射频技术的影响	研究解决对射频传输质量影响最关键的介电材料——高性能工程塑胶料的介电常数特性等电气特性对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射频参数的影响，主要包括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成型工艺（温度、压力、混合、方向、分子结构等）的影响、介电常数的谐振腔测试工装和测试系统、应用工艺及高性能工程塑胶在扩频技术的限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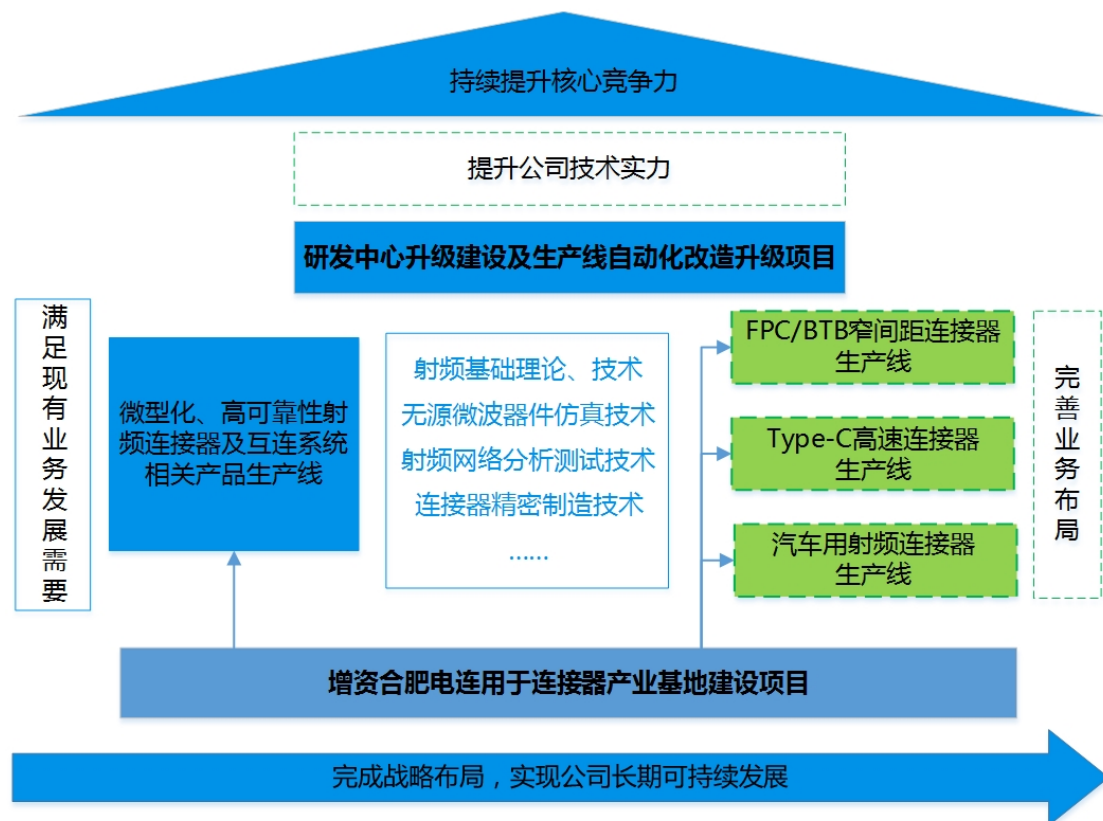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公司专门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和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各具体投资方向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迎合现有智能手机等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FPC/BTB窄间距连接器生产线建设、Type-C高速连接器生产线建设、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线建设是将公司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以增强对核心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业务布局；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能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技术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在国内电子元件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在 2015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24 位，在连接器行业中排名第 4，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9.52 亿元、净资产 7.27 亿元，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的合计销量实现了 62.4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公司具有显著的增长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1.3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3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对产品的基础理论研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仿真设计、开发、测试实验、批量生产全流程工作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的关键技术上取得了多项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自动化改造升级，集中多方科研力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连接器行业的研发水平，扩大在国内外的技术领先优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地做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而进行了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而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控制都具备一定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5.07.13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手机屏蔽架、罩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5.03.16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射频连接器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6.3.21
5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6.4.18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三环铜带产品	1,037.75	2015.09.23
2	发行人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三环铜带产品	728.80	2015.11.11
3	发行人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三环铜带产品	550.74	2015.12.20

（三）借款合同

2013年9月5日，电连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借2013固415田背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电连有限向该行借款1.3亿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提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对应的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借款额为 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5 日，电连有限与该行签署抵 2013 固 415 田背号《抵押合同》，约定将深房地字第 8000105666 号《房地产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电连有限与该行签署质 2013 固 415 田背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电连有限将除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该行，为电连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陈育宣和林德英分别与该行签订保 2013 固 415 田背-1 号和保 2013 固 415 田背-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由陈育宣和林德英为电连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抵押合同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深房地字第 8000105666 号《房地产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电连有限与该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电连有限将除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该行，为电连有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陈育宣、林德英声明：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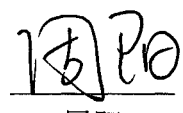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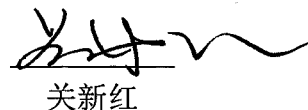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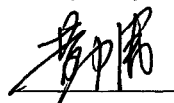

陈育宣

陈奥



任俊江

伍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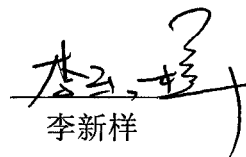

周阳

关新红


杨书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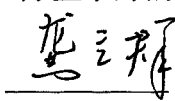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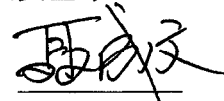

黄中清


谭志林


李新祥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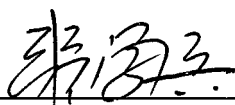

聂成文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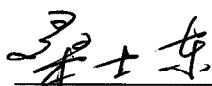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桑士东



2016年5月24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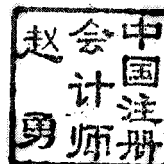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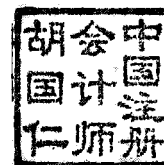
赵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胡仁



首席合伙人：

签名：

朱建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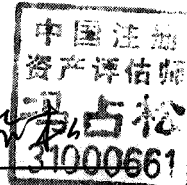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冯占松



冯占松





王艾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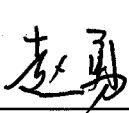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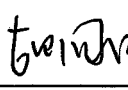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和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建弟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签字）：赵勇   胡国仁  

赵勇

胡国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24 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